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五、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孔磊、卞朝帆担任本次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孔磊：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隧道股份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顾家集团公司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等。

卞朝帆：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龙元建设可转债项目、金贵银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贵银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施圣婷，其执业情况如下：

施圣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法律从业资格证书，5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启迪设计、欧普照明、尚德教育、蜜芽宝贝等 IPO 项目，曾参与并负责康隆达可转债、顾家集团公司债、金螳螂集团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宇杰、邢哲。

张宇杰：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隆达 IPO、祥

和实业 IPO、东音股份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喜临门可转债、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国际医学重大资产出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等。

邢哲：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申昊科技 IPO、复地集团公司债、北巴传媒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喜临门公司债、顾家集团公司债、康隆达可转债、迪安诊断非公开、巨星科技可转债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8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邮政编码：314103

电话：0573-8910 0971

传真：0573-8910 0971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fly.com/>

电子信箱：zqsw@alleadprint.com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福莱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福莱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福莱新材权益、在福莱新材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福莱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与福莱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3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福莱新材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福莱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福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3月10日，福莱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而来。2018年6月10日，欧丽数码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0,685.82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85.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欧丽数码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工商登记文件、天健审[2018]6648号《审计报告》、坤元评报[2018]308号《评估报告》，福莱新材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欧丽数码自2009年6月8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夏厚君，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对福莱新材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

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含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6,994.46	41,587.15	41,47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04	23,147.62	21,131.13
资产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流动负债合计	38,203.95	27,686.48	34,00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5	306.51	339.03
负债合计	38,457.70	27,992.99	34,3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7.80	36,741.78	28,26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7.81	36,741.78	28,2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	-----------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营业利润	13,139.43	11,898.36	9,883.85
利润总额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净利润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02	10,271.84	7,3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5.39	9,430.94	6,754.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3	5,520.73	6,315.54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1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54.49 万元、9,430.94 万元、**10,665.3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07.89 万元、126,850.02 万元、**126,909.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 最近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775.7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47,063.13	嘉环(善)建[2020]036号	2019-330421-29-03-815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363.36	53,063.13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福莱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723.00	74.70
2	进取投资	900.00	10.00
3	涂大记	810.00	9.00
4	江叔福	567.00	6.30
合计		9,000.00	100.00

其中，进取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向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对进取投资及其股东进行了核查，查询其工商资料、合伙协议。

（三）核查结果

进取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四、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福莱新材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福莱新材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福莱新材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 4、福莱新材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报告期内重组、股改事项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经核查，福莱新材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福莱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五、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

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广告喷墨打印及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相对低端、无序的竞争模式，降低了行业毛利率，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这些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石油化工相关大宗商品

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过大，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成本，则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5%、77.71%、71.5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不景气周期，则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

广告宣传品及标签标识市场随着国内经济市场的高速发展而发展，将带动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高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的商业性广告及会展经济的兴起，高质量广告宣传品需求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性化标签标识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城镇化的推进同样将带动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需求的区域的扩张：目前，行业下游主要客户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如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国内三、四线城市的文化与消费将进一步与一、二线城市趋于同步，实体广告宣传品制作业将加速向国内三、四线城市推进，同时国内文化与消费的更新频率持续提高，带动实体广告宣传品更新频率的提高，行业仍将经历较快增长。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物联网作为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促进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其上游行业也拥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本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磊 卞朝帆

项目协办人: 
施圣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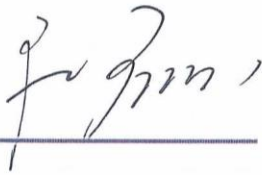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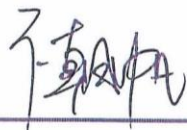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孔磊、卞朝帆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孔磊


卞朝帆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2月10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188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莱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 1。

福莱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福莱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1,207.89 万元、126,850.02 万元和 126,909.0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莱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莱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537.6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1.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96.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莱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015.9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6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51.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莱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317.0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65.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52.00 万元。

在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

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在 2018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在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在 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莱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莱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莱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莱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莱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福莱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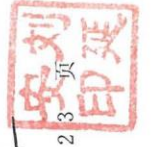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3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52,343,220.56	130,199,973.62	88,159,009.47	73,826,814.51	98,493,589.84	80,413,957.0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33.21	357,033.21	703,979.32	371,78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35,698,537.55	29,644,281.01	188,515,536.54	138,205,876.39	6,600,596.02	5,275,098.01
4 应收账款	219,519,989.13	172,621,734.42	13,668,215.38	12,464,275.61	202,964,524.17	141,367,417.81
5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43.68	10,375,243.68	12,684,173.18	11,508,422.98	9,034,214.80	8,384,518.29
6 预付款项	17,417,257.56	16,502,699.34	2,542,553.86	22,639,146.77	2,634,945.47	4,559,170.82
7 其他应收款	2,516,061.54	3,348,134.04	93,203,986.83	65,574,508.15	66,293,882.28	43,528,211.48
8 存货	121,582,795.42	88,661,423.94				
9 合同资产	5,533,69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9,891.33	16,394,047.18	11,255,965.20	28,757,884.07	19,204,510.31
10 其他流动资产	4,600,805.90	452,920,414.59	415,871,501.76	335,846,798.60	414,779,636.65	302,732,883.76
流动资产合计	569,944,643.60	1,209,891.33	16,394,047.18	11,255,965.20	28,757,884.07	19,204,510.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99,239,66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94,604,027.99	172,686,145.62	193,960,206.00	168,119,584.07	170,098,491.17	138,036,936.95
12 在建工程	6,616,843.19	6,311,896.93	14,705,680.73	14,601,609.93	9,874,469.64	8,631,66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3 商誉	33,278,300.63	33,115,106.86	16,938,953.75	16,921,165.37	17,712,648.96	17,680,629.78
长期待摊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254.63	548,599.81	2,420,051.41	1,528,684.79	4,256,342.41	2,797,360.9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9,134.68	2,088,337.92	2,786,893.73	1,926,550.17	3,388,022.49	1,591,481.0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857.10	4,406,469.10	664,444.53	664,444.53	5,981,371.72	5,981,37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0,418.22	338,396,219.61	231,476,230.15	323,001,702.23	211,311,346.39	273,959,107.99
资产总计	812,655,061.82	791,316,634.20	647,347,731.91	658,848,500.83	626,090,983.04	576,691,991.75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延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乙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7	48,864,204.17	43,057,154.17	47,578,566.33	39,165,973.62	61,900,000.00	53,100,000.00
18	2,722.04		185,140.00	185,140.00	134,776.67	114,770.00
19						
20	168,656,332.85	164,793,109.12	74,390,982.30	74,390,982.30	69,785,884.65	69,265,884.65
21	113,681,396.36	102,260,451.77	114,930,200.64	107,836,595.21	99,063,557.98	93,086,357.92
22			9,444,063.86	26,732,228.04	5,458,400.11	2,815,360.67
23	1,645,628.85	886,356.09				
24	26,902,431.07	19,932,053.49	23,703,951.22	16,963,215.47	20,414,702.35	12,303,229.61
25	11,225,927.56	9,394,766.85	1,402,315.96	820,649.25	6,966,759.18	4,206,433.01
26	7,377,573.65	5,814,464.55	5,229,611.68	3,472,791.64	71,277,162.39	70,148,536.89
27					5,000,000.00	5,000,000.00
28	3,683,305.32	3,698,100.86				
	382,039,521.87	349,836,456.90	276,864,831.99	269,567,575.53	340,001,243.33	310,040,572.75
29	2,483,933.18	1,608,473.18	2,926,263.22	1,904,893.22	3,390,310.57	2,201,313.26
15	53,554.98	53,554.98	138,815.93	55,768.35		
	2,537,488.16	1,662,028.16	3,065,079.15	1,960,661.57	3,390,310.57	2,201,313.26
	384,577,010.03	351,498,485.06	279,929,911.14	271,528,237.10	343,391,553.90	312,241,886.01
3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1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32	33,161,934.87	33,161,934.87	21,912,146.33	21,912,146.33	7,825,130.53	7,825,130.53
33	187,757,870.94	199,798,008.08	138,647,468.25	158,549,911.21	68,016,092.42	49,766,769.02
	427,778,012.00	300,039.79	367,417,820.77		282,699,429.14	
	428,078,051.79	439,818,149.14	367,417,820.77	387,320,263.73	282,699,429.14	264,450,105.74
	812,655,061.82	791,316,634.20	647,347,731.91	658,848,500.83	626,090,983.04	576,691,991.75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业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三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269,090,366.71	1,162,758,716.58	1,268,500,211.24	1,159,162,304.80	1,212,078,927.77	1,092,832,396.14
2	1,006,976,203.17	937,286,282.67	998,362,426.86	932,322,495.16	964,482,745.99	897,289,658.41
3	3,385,306.29	3,023,747.21	3,639,038.69	3,293,403.81	6,237,615.88	5,168,034.89
4	33,467,832.26	13,913,387.56	55,079,839.37	23,424,958.78	48,952,760.46	16,725,902.08
5	54,509,291.83	50,099,149.90	55,104,666.37	49,562,380.34	57,351,208.35	44,849,235.48
6	4,319,846.92	37,777,854.56	3,016,137.08	44,802,561.03	3,822,406.79	4,231,077.19
	2,341,045.88	2,818,476.16	3,379,585.95	2,928,895.05	5,370,396.50	5,226,075.55
	1,177,082.31	2,066,407.38	715,455.89	564,814.40	695,378.18	588,166.47
	9,056,219.21	1,092,699.31	9,988,590.64	6,695,980.60	15,084,692.07	9,659,543.96
	2,059,764.16	1,237,747.29	-523,957.56	36,655,671.32	98,630.72	235,905.02
7						
8						
9	-164,528.15	170,384.22	653,615.99	301,418.99	-134,776.67	-114,770.00
10	-2,282,179.00	-2,056,839.93	650,079.56	332,079.42	-3,186,051.89	-2,106,394.30
11	-448,327.10		-363,469.62			21,990.51
12	131,394,349.88	122,494,631.21	83,200.19	17,719.50	98,838,508.60	97,454,172.63
13	12,117,385.21	12,088,213.55	952,512.09	792,018.82	984,397.77	615,595.06
14	7,941,561.97	6,827,639.69	1,581,571.64	429,123.74	9,487,268.21	88,582,499.48
15	135,570,173.12	127,755,205.07	118,354,541.49	154,504,432.46	90,317,509.57	10,331,194.15
	15,889,942.10	15,257,319.66	15,636,149.86	13,634,274.47	16,466,814.38	78,251,305.33
	119,680,231.02	112,497,885.41	102,718,391.63	140,870,157.99	73,850,695.19	78,251,305.33
	119,680,231.02	112,497,885.41	102,718,391.63	140,870,157.99	73,850,695.19	78,251,305.33
	120,360,191.23	112,497,885.41	102,718,391.63	140,870,157.99	73,850,695.19	78,251,305.33
	-679,960.21					
	119,080,231.02	112,497,885.41	102,718,391.63	140,870,157.99	73,850,695.19	78,251,305.33
	120,360,191.23	112,497,885.41	102,718,391.63	140,870,157.99	73,850,695.19	78,251,305.33
	-679,960.21					
	1.34		1.14		0.82	
	1.34		1.14		0.8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李为 乙彭 印

安刘 印

刘世忠 共 123 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为

夏厚 印

法定代表人: 李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182,764,737.64 7,806,891.35 51,290,473.95 1,241,862,102.94 823,332,052.00 122,151,509.54 21,171,075.24 105,334,975.06 1,071,989,611.84 169,872,491.10	1,070,813,518.14 48,306,391.87 1,119,119,910.01 773,779,189.20 92,568,295.76 18,419,011.20 94,091,872.96 978,858,369.12 140,261,540.89	1,285,529,365.97 9,948,685.28 46,282,279.89 1,341,760,331.14 931,461,980.54 115,694,766.86 45,643,158.01 103,436,909.15 1,196,236,814.56 145,523,516.58	1,193,613,610.30 42,329,566.86 1,235,943,177.16 875,311,997.18 80,894,681.90 41,020,015.91 87,318,274.40 1,084,544,969.39 151,398,207.77	1,225,318,656.05 9,815,263.99 49,962,958.51 1,285,096,878.55 928,257,303.23 106,867,420.07 70,632,503.03 107,796,480.18 1,213,553,706.51 71,543,172.04	1,114,546,441.15 40,892,061.29 1,155,438,502.44 871,682,950.25 73,802,846.15 49,539,406.12 83,336,553.25 1,078,361,755.77 77,076,746.67
2	13,000,000.00 83,321.16	13,000,000.00 22,359,871.46	52,000,000.00 127,992.39 694,182.76	50,000,000.00 14,631,063.09 539,107.76	24,900,000.00 175,516.82 100,500.06	18,000,000.00 189,557.70 318,850.14
3	5,564,641.98 18,647,963.14 46,844,505.67 13,000,000.00	11,084,641.98 46,444,513.44 46,374,922.25 13,000,000.00	1,302,840.63 54,125,015.78 55,273,014.48 38,000,000.00	5,056,781.46 70,226,952.31 56,883,965.73 56,000,000.00	25,176,016.88 33,507,283.62 14,000,000.00	18,508,407.84 27,663,098.90 14,000,000.00
4	450,000.00 60,294,505.67 -41,646,542.53 980,000.00 980,000.00 78,100,000.00	11,950,000.00 71,324,922.25 -24,880,408.81	5,564,641.98 98,837,656.46 -44,712,640.68	2,584,641.98 115,468,607.71 -45,241,655.40	1,302,840.63 48,810,124.25 -23,634,107.37	4,952,840.63 46,615,939.53 -28,107,531.69
5	139,155,408.04 -60,075,408.04 -813,612.83 67,336,927.70 55,207,342.64 122,544,270.34	130,475,226.83 -58,175,226.83 -660,029.53 56,545,875.72 43,855,147.68 100,401,023.40	29,666,468.82 169,883,847.17 -108,083,847.17 -675,042.21 -7,948,013.48 63,155,356.12 55,207,342.64	27,325,675.83 160,132,446.67 -107,232,446.67 -650,681.34 -1,726,575.64 45,581,723.32 43,855,147.68	55,681,619.81 152,536,843.47 -57,536,843.47 1,156,419.75 -8,471,359.05 71,626,715.17 63,155,356.12	55,680,468.34 147,405,824.83 -66,205,824.83 561,277.93 -16,675,331.92 62,257,055.24 45,581,723.3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延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彭

法定代表人:

夏君厚

第 10 页 共 123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38,647,468.25	300,039.79	367,417,820.77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00.53		68,016,092.42		282,699,42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38,647,468.25	300,039.79	367,417,820.77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00.53		68,016,092.42		282,699,42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9,788.54		49,110,402.69		60,660,231.02			14,087,015.80		70,631,375.83		84,718,39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60,191.21	-679,960.21	119,680,231.02							102,718,3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	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0,000.00	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9,788.54		-71,219,788.54		-60,000,000.00			14,087,015.80		-32,087,015.80		-18,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33,161,934.87		187,757,870.94	300,039.79	428,078,051.79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38,647,468.25		367,417,820.77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世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世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9,349,190.55				11,234,483.98		128,265,059.42		258,848,73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9,349,190.55				11,234,483.98		128,265,059.42		258,848,73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7,509,015.64				-3,409,353.45		-60,248,967.00		23,850,69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50,695.19		73,850,69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825,130.53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5,130.53		-7,825,130.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77,509,015.64				-11,234,483.98		-76,274,531.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000,000.00		77,509,015.64				-11,234,483.98		-76,274,531.6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30.53		68,016,492.42		282,699,429.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

李延安
乙 印

安刘
印

李延安
乙 印

李延安
乙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夏厚君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及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及永续 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58,549,911.21	387,320,263.73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30.53	49,766,769.02	264,450,1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58,549,911.21	387,320,263.73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30.53	49,766,769.02	264,450,10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0,788.54	41,249,096.87	52,497,885.41							14,087,015.80	108,783,142.19	122,870,15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97,885.41	112,497,885.41								140,870,157.99	140,870,15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0,788.54	-71,249,788.54	-60,000,000.00							14,087,015.80	-32,087,015.80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40,788.54	-11,249,788.54	-60,000,000.00							14,087,015.80	-11,087,015.80	-1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33,152,934.87	199,798,008.08	439,818,149.14	90,000,000.00		116,858,206.19				21,912,146.33	158,549,911.21	387,320,263.73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世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三喜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股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78,924,755.75				8,872,901.75	236,198,80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78,924,755.75				8,872,901.75	236,198,80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7,933,450.44				-1,047,771.22	28,251,30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51,305.33	78,251,30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5,130.53	-5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25,130.53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37,933,450.44				-8,872,901.75	-39,060,548.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000,000.00		37,933,450.44				-8,872,901.75	-39,060,548.6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16,858,206.19				7,825,130.53	264,450,105.74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安刘 印延

刘延安 第 14 页 共 123 页

夏君 印厚

法定代表人：夏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延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三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丽数码公司），欧丽数码公司系由夏厚君、江叔福、涂大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6月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21000038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欧丽数码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喷绘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68998509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份总数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水性系列、弱溶剂系列、裱膜系列等广告喷墨打印材料，PP、PET、BOPP等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以及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等电子级功能材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2月5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莱奕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公司）、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公司）、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鸥仁公司）、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亓革公司）、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众歌公司）、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莱奕公司）、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福莱奕公司）、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仁公司）、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鑫胜公司）等10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

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

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欧仁新材公司	15%	15%	15%
西安众歌公司	20%	20%	20%
郑州福莱奕公司	20%	20%	20%
北京福莱奕公司	20%	20%	20%
成都欧仁公司	20%	20%	20%
广州鸥仁公司	20%	20%	20%
上海亓革公司	20%	20%	25%

上海福莱奕公司	20%	20%	25%
福莱贸易公司	20%	25%	25%
欧仁鑫胜公司	20%	/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6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欧仁新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08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欧仁新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4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当年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17,355.75	145,059.42	176,641.81
银行存款	122,418,212.95	55,056,086.17	62,978,714.31
其他货币资金	29,807,651.86	32,957,863.88	35,338,233.72
合 计	152,343,220.56	88,159,009.47	98,493,58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分别有 29,798,950.22 元、32,951,666.83 元和 35,338,233.72 元票据保证金、远期结

售汇保证金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 033. 21	703, 979. 3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357, 033. 21	703, 979. 32
合 计	357, 033. 21	703, 979. 32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 714, 421. 84	100. 00	15, 884. 29	0. 04	35, 698, 537. 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 396, 735. 96	99. 11			35, 396, 735. 96
商业承兑汇票	317, 685. 88	0. 89	15, 884. 29	5. 00	301, 801. 59
合 计	35, 714, 421. 84	100. 00	15, 884. 29	0. 04	35, 698, 537. 55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 600, 596. 02		6, 600, 596. 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 600, 596. 02		6, 600, 596. 0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 396, 735. 9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17, 685. 88	15, 884. 29	5. 00			

小计	35,714,421.84	15,884.29	0.04			
----	---------------	-----------	------	--	--	--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600,596.0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6,600,596.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票据以承兑人信用为基准进行分析，同类的承兑人信用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884.29					15,884.29	
小 计		15,884.29					15,884.29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396,735.96		
小 计	35,396,735.96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57,079.68	
小 计	39,557,079.6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737.63	0.90	2,088,737.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81,237.58	99.10	11,561,248.45	5.00	219,519,989.13
合 计	233,169,975.21	100.00	13,649,986.08	5.85	219,519,989.13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758.11	0.85	1,694,758.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64,931.43	99.15	9,949,394.89	5.01	188,515,536.54
合 计	200,159,689.54	100.00	11,644,153.00	5.82	188,515,536.54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758.11	0.79	1,694,758.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682,059.19	99.21	10,717,535.02	5.02	202,964,52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5,376,817.30	100.00	12,412,293.13	5.76	202,964,524.1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WELLCARE INFOTECH LLC	750,547.63	750,547.63	100.00	对方公司出现财务困境,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1,338,190.00	1,338,190.00	100.00	对方公司申请破产,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088,737.63	2,088,737.63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1,694,758.11	1,694,758.11	100.00	对方公司申请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694,758.11	1,694,758.11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1,694,758.11	1,694,758.11	100.00	对方公司申请破产,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694,758.11	1,694,758.1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937,508.96	11,546,875.59	5.00	197,941,965.17	9,897,098.26	5.00
1-2年	143,728.62	14,372.86	10.00	522,966.26	52,296.63	10.00
小计	231,081,237.58	11,561,248.45	5.00	198,464,931.43	9,949,394.89	5.02

②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021,310.07	10,651,065.51	5.00
1-2年	658,776.17	65,877.62	10.00
2-3年	1,972.95	591.89	30.00
小计	213,682,059.19	10,717,535.02	5.0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 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30,937,508.96	197,941,965.17

1-2年	465,081.42	522,966.26
2-3年	429,194.83	1,694,758.11
3年以上	1,338,190.00	
合计	233,169,975.21	200,159,689.5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758.11	781,536.21			387,556.69			2,088,73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5,787.73	1,873,709.52				108,248.80		11,561,248.45
小计	11,490,545.84	2,655,245.73			387,556.69	108,248.80		13,649,986.08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之说明

②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758.11							1,694,75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17,535.02	-644,822.10				123,318.03		9,949,394.89
小计	12,412,293.13	-644,822.10				123,318.03		11,644,153.00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758.11						1,694,75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4,529.13	1,056,240.01				173,234.12		10,717,535.02
小计	9,834,529.13	2,750,998.12				173,234.12		12,412,293.13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356,568.11	银行转账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8,248.80	123,318.03	173,234.1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注 1]	13,280,532.43	5.56	664,026.62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9,656,579.78	4.04	482,828.99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注 3]	6,962,864.78	2.91	348,143.24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注 4]	6,167,417.83	2.58	308,370.8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注 5]	5,854,946.23	2.45	292,747.31
合 计	41,922,341.05	17.54	2,096,117.05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的账面余额包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包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2,571,931.63	6.28	628,596.5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9,568.60	5.56	556,478.4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7,618,385.33	3.81	380,919.27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6,365.57	2.53	253,318.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6]	4,810,536.45	2.40	240,526.82
合 计	41,196,787.58	20.58	2,059,839.3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2,072,651.58	5.61	612,698.62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10,451,606.42	4.85	522,580.32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9,367,742.25	4.35	468,387.1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1,442.47	2.74	295,072.12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43,206.90	2.02	217,160.35
合 计	42,136,649.62	19.57	2,115,898.52

[注 1]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原名“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有限公司（原名“艾利（广州）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Pty Ltd、Avery Dennison USA、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Avery Dennison India Research Center 和 Avery Dennison Europe

[注 2]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成都新创峻豪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峻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西安钦洪广告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钦洪广告材料经营部、贵阳钦洪明广告有限公司、重庆玮豪玮航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明洪广告有限公司和重庆明红广告有限公司

[注 4]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 5]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注 6]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375,243.68				10,375,243.68	
合 计	10,375,243.68				10,375,243.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668,215.38				13,668,215.38	
合 计	13,668,215.38				13,668,215.38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375,243.68			13,668,215.38		
小 计	10,375,243.68			13,668,215.3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应收票据以承兑人信用为基准进行分析，同类的承兑人信用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1, 104, 519. 38	75, 324, 239. 04
小 计	51, 104, 519. 38	75, 324, 239. 0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 355, 741. 06	93. 91		16, 355, 741. 06	12, 681, 214. 69	99. 98		12, 681, 214. 69
1-2 年	1, 061, 516. 50	6. 09		1, 061, 516. 50	2, 958. 49	0. 02		2, 958. 49
合 计	17, 417, 257. 56	100. 00		17, 417, 257. 56	12, 684, 173. 18	100. 00		12, 684, 173. 18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 017, 028. 92	99. 81		9, 017, 028. 92
1-2 年	15, 629. 11	0. 17		15, 629. 11
2-3 年	1, 556. 77	0. 02		1, 556. 77
合 计	9, 034, 214. 80	100. 00		9, 034, 214. 8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4, 660, 126. 12	26. 76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894,894.32	16.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6.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0,000.00	5.4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8,776.97	5.28
小 计	10,483,797.41	60.19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4,793,753.88	37.79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429,304.42	11.2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5,584.07	8.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8.36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608,276.31	4.80
小 计	8,956,918.68	70.62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332,904.83	25.8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361,120.25	15.0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1,282.10	14.40
嘉善嘉港燃气有限公司	845,830.54	9.36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1,547.25	8.10
小 计	6,572,684.97	72.75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8,485.83	100.00	132,424.29	5.00	2,516,061.54
合计	2,648,485.83	100.00	132,424.29	5.00	2,516,061.54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6,372.48	100.00	133,818.62	5.00	2,542,553.86
合计	2,676,372.48	100.00	133,818.62	5.00	2,542,553.86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4,021.55	100.00	139,076.08	5.01	2,634,94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74,021.55	100.00	139,076.08	5.01	2,634,945.4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48,485.83	132,424.29	5.00	2,676,372.48	133,818.62	5.00
其中: 1年以内	2,648,485.83	132,424.29	5.00	2,676,372.48	133,818.62	5.00
小计	2,648,485.83	132,424.29	5.00	2,676,372.48	133,818.6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2,521.55	138,626.08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00	450.00	30.00
小 计	2,774,021.55	139,076.08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648,485.83	2,676,372.48
合 计	2,648,485.83	2,676,372.4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3,818.62			133,818.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4.33			-1,394.3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2,424.29			132,424.29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9,076.08			139,076.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57.46			-5,257.4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3,818.62			133,818.6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4,653.56	14,422.52						139,076.08
小 计	124,653.56	14,422.52						139,076.08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001,439.04	1,997,353.17	1,689,539.91
押金保证金	423,978.08	294,844.08	273,344.08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519,107.76
应收暂付款	223,068.71	384,175.23	292,029.80
合 计	2,648,485.83	2,676,372.48	2,774,021.5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001,439.04	1年以内	75.57	100,071.95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800.00	1年以内	2.33	3,090.00
四川巨龙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89	2,500.00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968.00	1年以内	1.89	2,498.40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802.00	1年以内	1.54	2,040.10
小计		2,204,009.04		83.22	110,200.45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997,353.17	1年以内	74.63	99,867.66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61,800.00	1年以内	2.31	3,090.00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50,018.00	1年以内	1.87	2,500.90
四川巨龙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87	2,500.00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40,802.00	1年以内	1.52	2,040.10
小计		2,199,973.17		82.20	109,998.66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89,539.91	1年以内	60.91	84,477.00
无锡市冠燕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499,000.00	1年以内	17.99	24,950.00
彭晓云	应收暂付款	91,142.39	1年以内	3.29	4,557.12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18.00	1年以内	1.80	2,500.90
四川巨龙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80	2,500.00
小计		2,379,700.30		85.79	118,985.02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12,109.36	236,058.24	37,576,051.12	26,003,508.96	331,583.55	25,671,925.41

在产品	9,064,816.53		9,064,816.53	9,694,611.43		9,694,611.43
库存商品	74,133,458.22	115,632.78	74,017,825.44	57,414,634.44	126,245.17	57,288,389.27
委托加工物资	886,422.32		886,422.32	511,380.71		511,380.71
其他周转材料	37,680.01		37,680.01	37,680.01		37,680.01
合计	121,934,486.44	351,691.02	121,582,795.42	93,661,815.55	457,828.72	93,203,986.8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8,616.61	145,975.46	24,582,641.15
在产品	2,580,142.89		2,580,142.89
库存商品	39,351,037.08	274,655.79	39,076,381.29
委托加工物资	2,732.55		2,732.55
其他周转材料	51,984.40		51,984.40
合计	66,714,513.53	420,631.25	66,293,882.2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1,583.55	225,208.85		320,734.16		236,058.24
库存商品	126,245.17	85,478.09		96,090.48		115,632.78
小 计	457,828.72	310,686.94		416,824.64		351,691.02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975.46	260,459.76		74,851.67		331,583.55
库存商品	274,655.79	103,009.86		251,420.48		126,245.17
小 计	420,631.25	363,469.62		326,272.15		457,828.7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04.32	145,975.46		15,104.32		145,975.46
库存商品	335,178.13	274,655.79		335,178.13		274,655.79
小计	350,282.45	420,631.25		350,282.45		420,631.2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0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② 2019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③ 2018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签收未结算应收暂估货款	5,824,946.37	291,247.32	5,533,699.05
合计	5,824,946.37	291,247.32	5,533,699.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53,607.16	137,640.16					291,247.32
小 计	153,607.16	137,640.16					291,247.32

[注]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之说明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24,946.37	291,247.32	5.00
小 计	5,824,946.37	291,247.32	5.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177,160.56		1,177,160.56	764,746.73		764,746.73
留抵增值税	3,423,645.34		3,423,645.34	14,822,456.36		14,822,456.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6,844.09		806,844.09
合 计	4,600,805.90		4,600,805.90	16,394,047.18		16,394,047.1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4,000,000.00		14,000,000.00
待摊费用	719,977.18		719,977.18
留抵增值税	14,033,355.23		14,033,355.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51.66		4,551.66
合 计	28,757,884.07		28,757,884.07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189,870.74	16,515,324.04	162,716,347.97	8,847,633.45	306,269,176.20
本期增加金额	3,188,034.27	2,299,498.94	19,547,357.80	252,150.44	25,287,041.45
1) 购置	251,346.16	2,299,498.94	729,086.63	252,150.44	3,532,082.1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36,688.11		18,818,271.17		21,754,959.28
本期减少金额		187,775.21	26,282.04		214,057.25
1) 处置或报废		187,775.21	26,282.04		214,057.25
期末数	121,377,905.01	18,627,047.77	182,237,423.73	9,099,783.89	331,342,160.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036,413.70	11,029,922.26	71,572,493.32	6,670,140.92	112,308,970.20
本期增加金额	5,735,066.96	1,776,288.00	16,079,209.67	1,018,167.09	24,608,731.72
1) 计提	5,735,066.96	1,776,288.00	16,079,209.67	1,018,167.09	24,608,731.72
本期减少金额		154,601.57	24,967.94		179,569.51
1) 处置或报废		154,601.57	24,967.94		179,569.51
期末数	28,771,480.66	12,651,608.69	87,626,735.05	7,688,308.01	136,738,132.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606,424.35	5,975,439.08	94,610,688.68	1,411,475.88	194,604,027.99
期初账面价值	95,153,457.04	5,485,401.78	91,143,854.65	2,177,492.53	193,960,206.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6,072,468.58	13,694,295.69	145,247,604.60	8,924,447.08	263,938,815.95
本期增加金额	22,117,402.16	2,871,900.46	28,954,719.13	690,000.31	54,634,022.06
1) 购置		2,871,900.46	13,858,406.26	690,000.31	17,420,307.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17,402.16		15,096,312.87		37,213,715.03
本期减少金额		50,872.11	11,485,975.76	766,813.94	12,303,661.81

1) 处置或报废		50,872.11	1,330,795.54	766,813.94	2,148,481.59
2) 转入在建工程			10,155,180.22		10,155,180.22
期末数	118,189,870.74	16,515,324.04	162,716,347.97	8,847,633.45	306,269,176.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279,910.52	9,387,770.68	60,064,391.59	6,108,251.99	93,840,324.78
本期增加金额	4,756,503.18	1,693,023.91	15,159,072.19	1,289,477.41	22,898,076.69
1) 计提	4,756,503.18	1,693,023.91	15,159,072.19	1,289,477.41	22,898,076.69
本期减少金额		50,872.33	3,650,970.46	727,588.48	4,429,431.27
1) 处置或报废		50,872.33	162,956.88	727,588.48	941,417.69
2) 转入在建工程			3,488,013.58		3,488,013.58
期末数	23,036,413.70	11,029,922.26	71,572,493.32	6,670,140.92	112,308,970.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5,153,457.04	5,485,401.78	91,143,854.65	2,177,492.53	193,960,206.00
期初账面价值	77,792,558.06	4,306,525.01	85,183,213.01	2,816,195.09	170,098,491.1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457,498.37	13,054,331.16	145,081,032.57	8,842,561.29	270,435,423.39
本期增加金额	2,016,002.06	687,141.87	11,961,792.02	341,687.16	15,006,623.11
1) 购置	561,456.60	687,141.87	5,196,739.43	341,687.16	6,787,02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4,545.46		6,765,052.59		8,219,598.05
本期减少金额	9,401,031.85	47,177.34	11,795,219.99	259,801.37	21,503,230.55
1) 处置或报废	9,401,031.85	47,177.34	10,050,229.61	259,801.37	19,758,240.17
2) 转入在建工程			1,744,990.38		1,744,990.38
期末数	96,072,468.58	13,694,295.69	145,247,604.60	8,924,447.08	263,938,815.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881,020.71	7,481,102.94	51,606,815.68	4,897,567.29	80,866,506.62
本期增加金额	4,870,160.66	1,943,246.58	16,072,875.37	1,465,865.54	24,352,148.15

1) 计提	4,870,160.66	1,943,246.58	16,072,875.37	1,465,865.54	24,352,148.15
本期减少金额	3,471,270.85	36,578.84	7,615,299.46	255,180.84	11,378,329.99
1) 处置或报废	3,471,270.85	36,578.84	6,686,090.36	255,180.84	10,449,120.89
2) 转入在建工程			929,209.10		929,209.10
期末数	18,279,910.52	9,387,770.68	60,064,391.59	6,108,251.99	93,840,324.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792,558.06	4,306,525.01	85,183,213.01	2,816,195.09	170,098,491.17
期初账面价值	86,576,477.66	5,573,228.22	93,474,216.89	3,944,994.00	189,568,916.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一厂生产大楼-2#3#车间	22,622,760.58	正在办理
小 计	22,622,760.58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99,829.91		99,829.91	39,800.00		39,800.00
广告及标签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4,213,814.68		4,213,814.68
广告车间 19、20、21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工程				7,175,282.31		7,175,282.31
废气处理工程				501,566.43		501,566.43
设备安装工程	1,152,114.89		1,152,114.89	613,219.47		613,219.47
数字化工程	1,133,257.85		1,133,257.85	1,048,599.17		1,048,599.17
软件安装工程				104,070.80		104,070.80
零星工程	798,329.95		798,329.95	1,009,327.87		1,009,327.87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3,433,310.59		3,433,310.59			

合 计	6,616,843.19		6,616,843.19	14,705,680.73		14,705,680.73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改工程	3,544,590.07		3,544,590.07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广告车间生产线搬迁和新建工程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改造工程			
欧仁车间生产线改造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82,831.90		182,831.90
设备安装工程	5,266,017.33		5,266,017.33
数字化工程	315,351.72		315,351.72
软件安装工程			
零星工程	565,678.62		565,678.62
合 计	9,874,469.64		9,874,469.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数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改项目	2020 年新增 282 万元		2,505,190.08	2,505,190.08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2 亿	39,800.00	16,812,536.55		16,752,506.64	99,829.91
广告及标签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915 万元	4,213,814.68	3,887,842.36	8,101,657.04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工程	65 万元	7,175,282.31	647,847.89	7,823,130.20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930 万元		3,433,310.59			3,433,310.59
生产线改造工程			449,851.24	449,851.24		

废气处理工程		501,566.43	586.19	502,152.62		
设备安装工程		613,219.47	1,859,286.84	1,320,391.42		1,152,114.89
数字化工程	155 万元	1,048,599.17	84,658.68			1,133,257.85
软件安装工程		104,070.80	64,955.75		169,026.55	
零星工程		1,009,327.87	1,072,720.84	1,052,586.68	231,132.08	798,329.95
小 计		14,705,680.73	30,818,787.01	21,754,959.28	17,152,665.27	6,616,843.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 改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 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24	3.24				自筹
广告及标签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搬 迁和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生产线改造工程						自筹
废气处理工程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数字化工程	80.49	80.49				自筹
软件安装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 改项目	2,567 万 元	3,544,590.07	18,846,448.79	22,391,038.86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2 亿		39,800.00		39,800.00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 工程	915 万元		4,213,814.68		4,213,814.68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 工程	65 万元		7,175,282.31		7,175,282.31
配电房增容工程			736,065.35	736,065.35	

废气处理工程		182,831.90	3,692,630.32	3,373,895.79	501,566.43
设备安装工程		5,266,017.33	5,831,327.82	10,484,125.68	613,219.47
数字化工程	155万元	315,351.72	733,247.45		1,048,599.17
软件安装工程			104,070.80		104,070.80
零星工程		565,678.62	672,238.60	228,589.35	1,009,327.87
小计		9,874,469.64	42,044,926.12	37,213,715.03	14,705,680.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背胶PP合成纸3亿平方米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0.01	0.01				自筹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50.66	50.66				自筹
广告车间19、20、21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工程	0.00	0.00				自筹
配电房增容工程						自筹
废气处理工程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数字化工程	74.42	74.42				自筹
软件安装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计						

3)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欧仁车间生产线改造工程		3,360,000.00	2,589,374.25	5,949,374.25	
设备安装工程		1,007,391.75	4,395,377.71	136,752.13	5,266,017.33
年产背胶PP合成纸3亿平方米技改项目	2,567万元		3,544,590.07		3,544,590.07
原料仓加固工程			1,454,545.46	1,454,545.46	
数字化工程	155万元		315,351.72		315,351.72

废气处理工程			182,831.90		182,831.90
零星工程		54,054.05	1,244,604.83	732,980.26	565,678.62
小 计		4,421,445.80	13,726,675.94	8,273,652.10	9,874,469.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欧仁车间生产线改造工程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年产背胶PP合成纸3亿平方米技改项目	15.10	15.10				自筹
原料仓加固工程						自筹
数字化工程	22.38	22.38				自筹
废气处理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18,510.28	1,704,045.44	21,022,555.72
本期增加金额	16,752,506.64	454,875.61	17,207,382.25
1) 购置		54,716.98	54,716.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52,506.64	400,158.63	17,152,665.2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6,071,016.92	2,158,921.05	38,229,937.9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20,726.34	862,875.63	4,083,601.97

本期增加金额	458,719.96	409,315.41	868,035.37
1) 计提	458,719.96	409,315.41	868,035.3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679,446.30	1,272,191.04	4,951,637.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391,570.62	886,730.01	33,278,300.63
期初账面价值	16,097,783.94	841,169.81	16,938,953.75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18,510.28	1,700,514.47	21,019,024.75
本期增加金额		3,530.97	3,530.97
1) 购置		3,530.97	3,530.9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9,318,510.28	1,704,045.44	21,022,555.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834,356.22	472,019.57	3,306,375.79
本期增加金额	386,370.12	390,856.06	777,226.18
1) 计提	386,370.12	390,856.06	777,226.1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220,726.34	862,875.63	4,083,601.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097,783.94	841,169.81	16,938,953.75
期初账面价值	16,484,154.06	1,228,494.90	17,712,648.96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318,510.28	2,272,702.74	21,591,213.02
本期增加金额		665,999.16	665,999.16
1) 购置		665,999.16	665,999.16
本期减少金额		1,238,187.43	1,238,187.43
1) 处置		1,238,187.43	1,238,187.43
期末数	19,318,510.28	1,700,514.47	21,019,024.7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47,986.10	172,191.19	2,620,177.29
本期增加金额	386,370.12	568,102.36	954,472.48
1) 计提	386,370.12	568,102.36	954,472.48
本期减少金额		268,273.98	268,273.98
1) 处置		268,273.98	268,273.98
期末数	2,834,356.22	472,019.57	3,306,375.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484,154.06	1,228,494.90	17,712,648.96
期初账面价值	16,870,524.18	2,100,511.55	18,971,035.73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1,404,101.03	349,069.21	973,748.71		779,421.53
排污权	880,174.65	343,726.40	1,223,901.05		
其他	135,775.73	26,548.67	110,491.30		51,833.10
合 计	2,420,051.41	719,344.28	2,308,141.06		831,254.6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2,495,993.20	658,011.30	1,749,903.47		1,404,101.03
排污权	1,760,349.21		880,174.56		880,174.65
其他		199,433.97	63,658.24		135,775.73
合 计	4,256,342.41	857,445.27	2,693,736.27		2,420,051.41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2,156,137.97	1,779,208.69	1,439,353.46		2,495,993.20
排污权		1,833,697.09	73,347.88		1,760,349.21
合 计	2,156,137.97	3,612,905.78	1,512,701.34		4,256,342.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63,767.76	1,921,454.42	8,525,739.00	1,568,615.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0,398.76	292,599.69	1,532,817.25	383,204.31
预计性质的负债	3,220,860.52	483,129.08	3,477,126.62	521,568.99
递延收益	1,608,473.18	241,270.98	1,904,893.22	285,733.98
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722.04	680.51	185,140.00	27,771.00
合 计	17,066,222.26	2,939,134.68	15,625,716.09	2,786,893.7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87,304.09	1,929,286.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89,726.96	597,431.74
预计性质的负债	2,371,347.08	508,890.05
递延收益	2,201,313.26	330,196.99

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134,776.67	22,217.17
合 计	16,984,468.06	3,388,02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357,033.21	53,554.98	703,979.32	138,815.93
合 计	357,033.21	53,554.98	703,979.32	138,815.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52,925.24	4,733,211.22	4,273,693.68
可抵扣亏损	67,137,367.25	62,071,841.47	49,009,762.31
小 计	71,390,292.49	66,805,052.69	53,283,455.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2 年			264,438.78	
2024 年	1,261,594.54	1,557,942.68	1,261,594.54	
2025 年	4,366,276.34	3,146,562.05	3,146,562.05	
2026 年	5,142,377.19	5,142,377.19	5,142,377.19	
2027 年	10,062,265.22	10,062,265.22	10,062,265.22	
2028 年	29,132,524.53	29,132,524.53	29,132,524.53	
2029 年	13,030,169.80	13,030,169.80		
2030 年	4,142,159.63			
小 计	67,137,367.25	62,071,841.47	49,009,762.3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40,857.10		4,440,857.10	664,444.53		664,444.53
合 计	4,440,857.10		4,440,857.10	664,444.53		664,444.5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981,371.72		5,981,371.72
合 计	5,981,371.72		5,981,371.72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33,143,657.08	42,763,294.62	
保证借款	7,910,179.59	3,004,537.5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810,367.50	1,810,734.21	61,900,000.00
合 计	48,864,204.17	47,578,566.33	61,900,000.00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140.00	2,722.04	185,140.00	2,722.04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85,140.00	2,722.04	185,140.00	2,722.04
合 计	185,140.00	2,722.04	185,140.00	2,722.0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140.00		185,14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85,140.00		185,140.00
合 计		185,140.00		185,140.00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 12.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776.6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34,776.67

合 计	134,776.67
-----	------------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656,332.85	74,390,982.30	69,785,884.65
合 计	168,656,332.85	74,390,982.30	69,785,884.65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设备款	618,897.89	1,940,009.71	1,950,572.06
材料采购款	113,062,498.47	112,990,190.93	97,112,985.92
合 计	113,681,396.36	114,930,200.64	99,063,557.98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返利	3,929,153.08	2,750,762.61
预收货款	5,514,910.78	2,707,637.50
合 计	9,444,063.86	5,458,400.11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1,645,628.85
合 计	1,645,628.85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842,797.14	124,363,376.33	120,303,742.40	26,902,431.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154.08	617,363.03	1,118,517.11	
辞退福利	360,000.00	329,969.56	689,969.56	
合计	23,703,951.22	125,310,708.92	122,112,229.07	26,902,431.07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458,369.35	111,943,816.50	108,559,388.71	22,842,79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261.00	6,270,064.73	6,200,171.65	501,154.08
辞退福利	525,072.00	910,106.16	1,075,178.16	360,000.00
合计	20,414,702.35	119,123,987.39	115,834,738.52	23,703,951.22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315,298.98	102,024,274.57	100,881,204.20	19,458,369.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072.52	5,377,658.28	5,317,469.80	431,261.00
辞退福利		1,146,769.00	621,697.00	525,072.00
合计	18,686,371.50	108,548,701.85	106,820,371.00	20,414,702.3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99,825.37	111,184,479.66	107,273,098.41	26,211,206.62
职工福利费		5,835,109.74	5,835,109.74	
社会保险费	211,891.82	3,470,646.58	3,339,851.68	342,68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407.72	3,403,589.87	3,235,310.87	342,686.72
工伤保险费	20,069.25	21,229.07	41,298.32	
生育保险费	17,414.85	45,827.64	63,242.49	
住房公积金	195,815.00	2,674,811.24	2,656,547.84	214,078.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264.95	1,198,329.11	1,199,134.73	134,459.33
小计	22,842,797.14	124,363,376.33	120,303,742.40	26,902,431.0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0,410.07	99,214,984.80	96,005,569.50	22,299,825.37
职工福利费	173,655.00	6,825,841.79	6,999,496.79	
社会保险费	181,146.28	2,789,812.21	2,759,066.67	211,89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178.30	2,324,923.95	2,299,694.53	174,407.72
工伤保险费	17,055.62	229,702.44	226,688.81	20,069.25
生育保险费	14,912.36	235,185.82	232,683.33	17,414.85
住房公积金	13,158.00	1,384,408.31	1,201,751.31	195,8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8,769.39	1,593,504.44	135,264.95
小 计	19,458,369.35	111,943,816.50	108,559,388.71	22,842,797.1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08,445.16	89,896,766.55	88,714,801.64	19,090,410.07
职工福利费	231,539.84	7,750,763.25	7,808,648.09	173,655.00
社会保险费	154,664.37	2,323,442.98	2,296,961.07	181,146.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991.31	1,921,683.28	1,894,496.29	149,178.30
工伤保险费	19,515.54	205,221.49	207,681.41	17,055.62
生育保险费	13,157.52	196,538.21	194,783.37	14,912.36
住房公积金	20,649.61	555,103.48	562,595.09	13,1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8,198.31	1,498,198.31	
小 计	18,315,298.98	102,024,274.57	100,881,204.20	19,458,369.3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3,858.89	596,666.06	1,080,524.95	
失业保险费	17,295.19	20,696.97	37,992.16	
小 计	501,154.08	617,363.03	1,118,517.1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416,502.32	6,059,083.99	5,991,727.42	483,858.89
失业保险费	14,758.68	210,980.73	208,444.22	17,295.19
小 计	431,261.00	6,270,064.73	6,200,171.65	501,154.08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58,532.20	5,194,454.82	5,136,484.70	416,502.32
失业保险费	12,540.32	183,203.46	180,985.10	14,758.68
小 计	371,072.52	5,377,658.28	5,317,469.80	431,261.00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72,925.94		
企业所得税	8,500,395.69	439,926.83	5,794,750.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043.75	352,324.22	212,35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69.59	118,707.59	173,531.26
房产税	5,838.43	296,813.75	508,542.03
教育费附加	338,078.94	71,112.65	103,007.49
地方教育附加	225,385.94	47,408.44	68,379.09
印花税	53,758.20	48,118.67	80,256.9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847.99	21,762.00	19,123.20
环境保护税	6,583.09	5,354.80	5,935.5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87.01	880.36
合 计	11,225,927.56	1,402,315.96	6,966,759.18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442,827.55
应付股利			3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77,573.65	5,229,611.68	30,834,334.84
合 计	7,377,573.65	5,229,611.68	71,277,162.39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82.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051.92
资金拆借利息			2,340,792.99
小 计			2,442,827.55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38,000,000.00
小 计			38,0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952,994.50	984,299.50	744,963.69
资金拆借款			26,940,000.00
应付暂收款	5,424,579.15	4,245,312.18	3,149,371.15
小 计	7,377,573.65	5,229,611.68	30,834,334.84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62,444.80
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	3,220,860.52

合 计	3,683,305.32
-----	--------------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6,263.22		442,330.04	2,483,933.18	
合 计	2,926,263.22		442,330.04	2,483,933.1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0,310.57	1,200,000.00	1,664,047.35	2,926,263.22	
合 计	3,390,310.57	1,200,000.00	1,664,047.35	2,926,263.2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1,729.96	2,021,800.00	2,213,219.39	3,390,310.57	
合 计	3,581,729.96	2,021,800.00	2,213,219.39	3,390,310.5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 (机器换人)	2,785,789.96		397,970.00	2,387,819.96	与资产相关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 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40,473.26		44,360.04	96,113.2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926,263.22		442,330.04	2,483,933.1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 (机器换人)	3,183,759.96		397,970.00	2,785,789.96	与资产相关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 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84,833.30		44,360.04	140,473.2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717.31	1,200,000.00	1,221,717.3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390,310.57	1,200,000.00	1,664,047.35	2,926,263.2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 (机器人)	3,581,729.96		397,970.00	3,183,759.96	与资产相关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221,800.00	36,966.70	184,833.3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1,778,282.69	21,717.3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581,729.96	2,021,800.00	2,213,219.39	3,390,310.5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夏厚君	67,230,000.00	67,230,000.00	67,230,000.00
涂大记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江叔福	5,670,000.00	5,670,000.00	5,670,000.00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9,000.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6,858,206.19元认购,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9,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116,858,206.19元。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2018年6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648号)。公司用以折股的净资产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08号)。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3号)。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合 计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116,858,206.19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导致资本公积变动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 之说明。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161,934.87	21,912,146.33	7,825,130.53
合 计	33,161,934.87	21,912,146.33	7,825,130.53

(2) 其他说明

2018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11,234,483.98 元，并根据母公司实现的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7,825,130.53 元。

2019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的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4,087,015.80 元。

2020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实现的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9,788.54 元。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647,468.25	68,016,092.42	128,265,059.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60,191.23	102,718,391.63	73,850,69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49,788.54	14,087,015.80	7,825,130.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0

整体变更			76,274,53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757,870.94	138,647,468.25	68,016,092.42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发放现金股利 50,000,000.00 元；

2) 2018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减少未分配利润 76,274,531.66 元；

3)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发放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

4)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发放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6,437,887.48	1,000,896,263.41	1,253,466,039.15	991,655,402.60
其他业务	12,652,479.23	6,079,939.76	15,034,172.09	6,707,024.26
合 计	1,269,090,366.71	1,006,976,203.17	1,268,500,211.24	998,362,426.8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7,846,009.85	958,315,655.88
其他业务	14,232,917.92	6,167,090.11
合 计	1,212,078,927.77	964,482,745.9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63,317,302.01	4.9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7,450,018.17	2.95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7]	37,275,848.77	2.94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4,665,990.74	2.7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36,874.75	2.16
小计	200,146,034.44	15.77

2)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50,569,980.18	3.9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9,303,015.26	3.10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8,922,306.89	3.07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27,378,286.79	2.16
临沂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8]	22,630,742.61	1.78
小计	178,804,331.73	14.10

3)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50,597,363.61	4.17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41,425,130.35	3.42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0,331,090.34	2.50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9,100,842.71	2.40
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注9]	20,649,711.15	1.70
小计	172,104,138.17	14.19

[注7]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欣亚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注8]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临沂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注9]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西安匡世居贸易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年度

报告分部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电子级功能材料	小计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刻转让)	874,407,246.57	320,978,978.50	61,051,662.41	1,256,437,887.48

小 计	874,407,246.57	320,978,978.50	61,051,662.41	1,256,437,887.48
-----	----------------	----------------	---------------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889.92	1,436,102.56	2,327,703.48
教育费附加	802,781.64	857,943.50	1,383,658.35
地方教育附加	535,187.80	571,135.59	920,449.74
印花税	440,319.03	453,490.99	538,623.20
房产税	220,118.36	296,813.75	1,045,964.98
环保税	19,629.54	20,552.30	21,216.13
车船使用税	13,380.00	3,000.00	
合 计	3,385,306.29	3,639,038.69	6,237,615.8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2,300,282.95	22,964,513.21	19,989,844.74
运费[注]		17,138,193.55	15,254,560.81
业务招待费	2,420,182.52	3,076,701.59	2,583,020.29
差旅费	1,148,089.15	2,089,919.55	2,125,590.32
广告宣传费	900,013.93	2,770,937.85	2,362,084.11
租赁费用	2,347,273.74	2,283,653.97	2,001,645.54
办公费	2,078,692.55	1,591,947.81	1,426,947.08
退货损耗	1,333,920.44	2,245,216.51	1,838,660.63
折旧与摊销	693,117.33	839,405.71	847,606.26
其他	246,259.65	79,349.62	522,790.68
合 计	33,467,832.26	55,079,839.37	48,952,750.46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7,088,033.88	35,290,405.02	34,157,176.48
办公费	4,753,193.49	6,425,809.21	8,393,294.86
折旧与摊销	5,383,814.97	6,109,499.36	6,805,466.93
中介机构费	1,297,289.91	1,509,861.61	2,130,526.23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2,476,077.14	1,485,542.34	1,123,870.28
税费	460,895.56	266,184.76	341,558.40
排污费	2,434,407.73	2,753,906.82	526,620.24
存货报废损失	551,229.48	1,179,745.72	3,206,604.68
其他	64,349.67	83,711.53	666,090.25
合 计	54,509,291.83	55,104,666.37	57,351,208.35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842,618.79	11,954,411.37	12,254,776.28
直接投入	28,245,460.08	28,725,012.64	27,664,657.86
折旧与摊销	2,509,910.59	2,835,825.04	2,625,444.02
其他费用	630,496.02	1,287,311.98	1,711,307.77
合 计	43,228,485.48	44,802,561.03	44,256,185.9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341,045.88	3,379,585.95	5,370,396.50
利息收入	-1,177,082.31	-715,455.89	-695,378.18
手续费	395,827.52	328,914.76	380,694.32
汇兑损益	2,790,055.83	23,092.26	-1,233,305.85
合 计	4,349,846.92	3,016,137.08	3,822,406.7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42,330.04	442,330.04	434,936.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472,982.50	9,295,822.27	14,555,845.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0,906.67	250,438.33	93,910.19
合 计	9,056,219.21	9,988,590.64	15,084,692.0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321.16	127,992.39	175,516.82
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6,443.00	-651,949.95	-76,886.10
合 计	2,059,764.16	-523,957.56	98,630.72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946.11	703,97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417.96	-50,363.33	-134,776.67
合 计	-164,528.15	653,615.99	-134,776.6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282,179.00	650,079.56
合 计	-2,282,179.00	650,079.56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640.16		
坏账损失			-2,765,420.64

存货跌价损失	-310,686.94	-363,469.62	-420,631.25
合 计	-448,327.10	-363,469.62	-3,186,051.89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3,200.19	
合 计		83,200.1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2,023,700.00	575,400.00	682,2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129.45
其他	93,685.21	377,112.09	252,068.32
合 计	12,117,385.21	952,512.09	984,397.77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	288,000.00	650,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487.74	1,136,129.64	8,829,621.2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741.53	11,393.23
疫情停工损失	7,422,403.94		
其他	84,670.29	150,700.47	13,882.35
合 计	7,941,561.97	1,581,571.64	9,505,396.8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27,444.00	14,896,205.17	15,849,621.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501.90	739,944.69	617,193.34
合计	15,889,942.10	15,636,149.86	16,466,814.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35,570,173.12	118,354,541.49	90,317,509.5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5,525.97	17,753,181.23	13,547,626.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9,704.13	358,170.94	2,408,675.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4	85,805.52	
加计扣除的影响	-4,729,194.28	-4,958,813.10	-4,908,073.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4,739.33	356,934.92	932,121.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708.69	-13,221.94	-20,217.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298.44	2,054,092.29	4,506,682.60
所得税费用	15,889,942.10	15,636,149.86	16,466,814.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27,387,024.85	34,035,393.09	32,190,551.23
政府补助	20,496,682.50	9,849,504.96	15,481,562.49
利息收入	1,177,082.31	715,455.89	695,378.18
其他	2,229,684.29	1,681,925.95	1,595,466.61
合计	51,290,473.95	46,282,279.89	49,962,958.5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入票据保证金	29,348,950.22	27,387,024.85	34,035,393.09
经营性往来	2,008,017.76	1,173,645.43	57,768.43
期间费用	73,080,922.96	74,193,334.88	72,944,538.93

捐赠支出	400,000.00	288,000.00	650,500.00
其他	497,084.12	394,903.99	108,279.73
合计	105,334,975.06	103,436,909.15	107,796,480.1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564,641.98	1,302,840.63	
合计	5,564,641.98	1,302,840.6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50,000.00	5,564,641.98	1,302,840.63
合计	450,000.00	5,564,641.98	1,302,840.6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29,666,468.82	55,681,619.81
合计		29,666,468.82	55,681,619.81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680,231.02	102,718,391.63	73,850,695.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30,506.10	-286,609.94	3,186,05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08,731.72	22,898,076.69	24,352,148.15
无形资产摊销	868,035.37	777,226.18	954,4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8,141.06	2,693,736.27	1,512,70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0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87.74	1,136,129.64	8,779,49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28.15	-653,615.99	134,77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1,101.71	3,402,678.21	4,137,090.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764.16	523,957.56	-98,63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40.95	601,128.76	617,19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60.95	138,815.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9,495.53	-27,273,574.17	-3,003,8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08,812.80	8,767,544.46	-25,677,80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642,302.62	30,162,831.54	-17,201,145.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0	145,523,516.58	71,543,17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44,270.34	55,207,342.64	63,155,356.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07,342.64	63,155,356.12	71,626,715.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27.70	-7,948,013.48	-8,471,359.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22,544,270.34	55,207,342.64	63,155,356.12
其中: 库存现金	117,355.75	145,059.42	176,64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418,212.95	55,056,086.17	62,978,71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01.64	6,197.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270.34	55,207,342.64	63,155,356.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5,827,709.14	146,506,221.95	145,304,516.54
其中：支付货款	155,757,709.14	146,506,221.95	143,750,283.1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70,000.00		1,554,233.42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因流动性受限，本公司未将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资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29,798,950.22 元、32,951,666.83 元和 35,338,233.72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798,950.22	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396,735.96	应付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04,903,728.41	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无形资产	15,711,413.65	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抵押

合 计	185,810,828.24	
-----	----------------	--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51,666.83	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1,785,999.3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097,783.94	借款抵押
合 计	150,835,450.13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38,233.72	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193,601.5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540,884.2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484,154.06	借款抵押
合 计	150,556,873.5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29,900.07	6.5249	14,549,874.97
欧元	11,393.24	8.0250	91,430.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06,602.08	6.5249	25,490,187.91
欧元	270,835.29	8.0250	2,173,453.20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4,595.11	6.9762	7,775,638.41

欧元	170,444.38	7.8155	1,332,108.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23,697.49	6.9762	23,884,398.43
欧元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1,185.28	6.8632	8,038,078.81
欧元	198,637.59	7.8473	1,558,768.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74,397.58	6.8632	21,786,525.47
欧元	89,449.23	7.8473	701,934.94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2,785,789.96		397,970.00	2,387,819.96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7）243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40,473.26		44,360.04	96,113.22	其他收益	姚政（2018）22号、姚委（2018）7号
小计	2,926,263.22		442,330.04	2,483,933.1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政办发（2016）37号
嘉兴市“瞪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6号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6号
2019年度县级商务口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	89,000.00	其他收益	善商务（2020）7号
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53号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发〔2020〕70号、善经信〔2020〕6号
2019 省级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70号、善经信〔2020〕6号
社保补贴	859,162.28	其他收益	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
2019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9〕578号
疫情复工补贴	56,533.33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5号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补贴	48,048.40	其他收益	
2019 年水平衡测试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节水〔2019〕3号
2019 年员工稳岗补贴	193,638.49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7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75,000.00	其他收益	商财函〔2017〕314号
统计局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补助	13,7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节水型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节水〔2019〕3号
疫情招聘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县长质量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1号、善市监〔2020〕20号
两化融合补助	886,8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善委发〔2017〕26号
技改项目补助	1,094,8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善委发〔2017〕26号
人才强企先进团队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20〕29号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178号
母婴设备规范化建设资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228号
2020 年第三批县级科技项目	8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20〕65号
PCT 专利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61号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二批）	6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251号
2019 年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超过 3%以上的部分，给予 20%的补助	400,5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9〕13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4,5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20〕58号
2019 年度参与国家标准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20号
2020 年创新人才类长期项目薪酬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22号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61号
小 计	20,496,682.50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3,183,759.96		397,970.00	2,785,789.96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7)243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84,833.30		44,360.04	140,473.26	其他收益	姚政(2018)22号、姚委(2018)7号
小计	3,368,593.26		442,330.04	2,926,263.2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717.31	1,200,000.00	1,221,717.31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8)47号
小计	21,717.31	1,200,000.00	1,221,717.3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姚政(2018)22号、姚委(2019)6号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和“十佳互联网+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发(2019)62号
2018年度嘉善县十大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96号
嘉善县人才强企工作先进团队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7)41号
2018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发(2017)56号
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978,8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61号
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示范基地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嘉人社(2018)202号
提升效益奖励	2,422,5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0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432,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2017年企业上云奖励金	1,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7)43号
2019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46号
2019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220号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补助和科研政府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94号
2018年(含2018年)以前专利补助经费	39,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82号
省级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82号
两化融合诊断辅导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9〕12号
2018年员工稳岗补贴	162,901.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9〕55号
参与行业标准补助、浙江名牌产品补助、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38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7号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3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
社保补贴	400,520.61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2018年度十佳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80号
国家级引智重点外专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10号
2018年度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6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4号
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7号
项目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55号
统计局奖励	1,500.00	营业外收入	
总裁研修班财政补助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信人才〔2018〕36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279,383.35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9〕194号
发展和改革局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38,9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8,649,504.96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3,581,729.96		397,970.00	3,183,759.96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4〕100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221,800.00	36,966.70	184,833.30	其他收益	姚委〔2018〕7号
小计	3,581,729.96	221,800.00	434,936.70	3,368,593.2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1,778,282.69	21,717.31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 (2018) 47号
小 计		1,800,000.00	1,778,282.69	21,717.3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51,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8〕64号
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648,526.00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8〕115号、善财发〔2018〕184号
2017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18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8〕159号
2017年度外经外贸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商务〔2018〕2号
2017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企〔2018〕54号
2017年嘉善县工业企业人才工作评优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24号
2017年员工稳岗补贴	76,036.49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53号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嘉善县财政局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7〕28号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部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火字〔2018〕50号
支持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8〕246号
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验收补助资金	35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6〕94号
嘉兴社保局引智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人社〔2017〕170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8〕19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120,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8〕203号
嘉善县服务业特别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政发〔2018〕2号
十大创新型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办发〔2018〕54号
十佳科技创新先进团队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8〕3号
嘉善县科技局2018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8〕63号
嘉善县商务局外贸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嘉善县科技局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奖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科〔2018〕62号
嘉善县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善总工〔2018〕25号
嘉善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再就业资金	14,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71,9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3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3,459,762.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939,012.54	10,313,552.31	15,672,981.8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欧仁鑫胜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06-29	5,100,000.00	5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欧仁新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福莱奕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莱贸易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成都欧仁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贸易	100.00		新设
郑州福莱奕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北京福莱奕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100.00		新设
西安众歌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贸易	100.00		新设
上海亓革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新设
广州鸥仁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欧仁鑫胜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贸易	51.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17.54%(2019年12月31日:20.58%;2018年12月31日:19.5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8,864,204.17	50,182,502.09	50,182,502.09		
应付票据	168,656,332.85	168,656,332.85	168,656,332.85		
应付账款	113,681,396.36	113,681,396.36	113,681,396.36		
其他应付款	7,377,573.65	7,377,573.65	7,377,573.65		
小计	338,579,507.03	339,897,804.95	339,897,804.9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7,578,566.33	49,051,983.48	49,051,983.48		
应付票据	74,390,982.30	74,390,982.30	74,390,982.30		
应付账款	114,930,200.64	114,930,200.64	114,930,200.64		
其他应付款	5,229,611.68	5,229,611.68	5,229,611.68		
小计	242,129,360.95	243,602,778.10	243,602,778.1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6,900,000.00	68,895,765.17	68,895,765.17		
应付票据	69,785,884.65	69,785,884.65	69,785,884.65		
应付账款	99,063,557.98	99,063,557.98	99,063,557.98		
其他应付款	71,277,162.39	71,277,162.39	71,277,162.39		
小计	307,026,605.02	309,022,370.19	309,022,370.1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7,033.21		357,033.21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033.21		357,033.21
衍生金融资产		357,033.21		357,033.21
2.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43.68	10,375,243.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7,033.21	10,375,243.68	10,732,276.89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2.04		2,722.04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2.04		2,722.04
衍生金融负债		2,722.04		2,722.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22.04		2,722.0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979.32		703,979.32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703,979.32		703,979.32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03,979.32		703,979.32
2. 应收款项融资			13,668,215.38	13,668,215.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3,979.32	13,668,215.38	14,372,194.7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140.00		185,14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140.00		185,140.00
衍生金融负债		185,140.00		185,1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85,140.00		185,140.0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776.67		134,776.67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776.67		134,776.67
衍生金融负债		134,776.67		134,776.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4,776.67		134,776.6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系根据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牌价及估值通知书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自然人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夏厚君	80.76[注]	80.76

[注]含直接持股74.70%和通过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06%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夏厚君。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叔福	公司股东
涂大记	公司股东
胡文惠	曾任公司监事[注]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公司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控制的公司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江叔福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胡文惠之弟控制的公司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胡文惠配偶控制的公司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涂大记之兄任监事的公司

[注]2019年8月1日，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胡文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仍将其作为关联方认定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09,269.52	7,069,464.93	7,783,523.62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36,646.83	4,525,784.56	3,835,310.44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83,103.15	2,809,709.97	2,506,058.54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627,377.67	1,897,199.13	1,909,140.48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8,918.26	1,764,196.33	1,914,543.3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嘉善欧丽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 担保项下借款

贷款机构	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	7,810,367.50	2020/7/17	2021/1/5	夏厚君	否
中国建设银行	4,906,512.92	2020/8/10	2021/8/9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否
中国农业银行	3,003,666.67	2020/7/29	2021/7/28	夏侯君、涂大记、江叔福	否

② 担保项下票据

票据开立机构	担保项下应付票 据余额	票据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	7,500,000.00	2020/10/16	2021/4/16	夏厚君	否
	6,566,370.76	2020/11/12	2021/5/12		
中国建设银行	5,200,000.00	2020/7/23	2021/1/23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否
	10,000,000.00	2020/8/11	2021/2/11		
	3,000,000.00	2020/10/22	2021/4/22		
交通银行	15,100,000.00	2020/7/13	2021/1/13	夏厚君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由账面价值 6,809,883.65 元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交通银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由账面价值 27,070,568.08 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金额
夏厚君	本公司	26,940,000.00	26,940,000.00			385,675.83

(2) 2018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	-------	------	------	------	------	-------

						金额
夏厚君	本公司	76,940,000.00	50,000,000.00		26,940,000.00	2,282,191.25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	2,740,000.00	2,740,000.00			118,527.81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02,900.16	8,891,294.24	7,915,079.1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35,306.95	121,765.35	1,097,568.76	54,878.44	1,432,734.49	71,636.72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726,484.37	36,324.22	1,237,594.73	61,879.74	780,934.36	39,046.72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39,579.63	6,978.98	166,604.60	8,330.23	489,046.97	24,452.35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590,620.23	29,531.01	507,374.46	25,368.72	368,872.61	18,443.63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339,143.25	16,957.16	1,173,347.46	58,667.37
小计		3,891,991.18	194,599.56	3,348,285.80	167,414.29	4,244,935.89	212,246.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26,940,000.00
小计				26,940,000.00

(四) 实际控制人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新设主体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82,001.92	5,649,632.94	7,569,872.75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64,413.75	7,974,919.91	9,103,879.07

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204,828.12	4,076,301.30	3,225,525.96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86,948.67	3,887,982.64	4,224,445.7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88,699.77	3,606,799.65	3,974,111.54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14,171.69	2,437,036.28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231,136.38	1,560,861.47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77,194.70	988,197.56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00,006.85	722,235.34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37,206.13	3,811,989.10	5,032,528.56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263,410.19	4,587,059.06	8,294,766.71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0,280,785.79	14,207,390.49	15,095,251.64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2,480.57	635,086.41	605,412.45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853,101.27	5,528,778.18	3,342,288.76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49,290.64	2,316,878.40	2,409,932.63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078,306.98	9,786,795.40	10,979,544.60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37,175.28	3,989,975.39	5,660,655.05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996,475.85	3,508,243.28	2,920,795.91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442,473.36	3,066,840.58	3,639,425.11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67,910.07	4,063,181.89	4,950,834.95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70,571.13	11,460,721.62	14,589,341.07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	40,018.14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2,424.65	5,452,549.39	4,434,826.21

2. 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1, 211, 261. 79	60, 563. 09	1, 158, 219. 78	57, 910. 99	1, 935, 078. 27	96, 753. 91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889, 558. 16	44, 477. 91	1, 032, 076. 33	51, 603. 82	2, 069, 536. 48	103, 476. 82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684, 784. 37	34, 239. 22	1, 083, 338. 62	54, 166. 93	715, 717. 83	35, 785. 89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6, 596. 76	12, 329. 84	806, 729. 50	40, 336. 48	422, 667. 72	21, 133. 39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 594. 90	6, 579. 75	1, 889, 555. 36	94, 477. 77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346, 864. 91	67, 343. 25	1, 003, 111. 12	50, 155. 56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1, 529. 53	9, 076. 48	505, 167. 50	25, 258. 3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411, 230. 00	20, 561. 50	274, 202. 00	13, 710. 10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 366. 24	8, 168. 31	436, 453. 66	21, 822. 68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51, 319. 75	2, 565. 99	914, 731. 23	45, 736. 56	985, 708. 79	49, 285. 44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8, 434. 72	33, 421. 74	518, 221. 99	25, 911. 10	2, 433, 341. 97	121, 667. 10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 494, 140. 02	124, 707. 00	3, 015, 741. 69	150, 787. 08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84, 037. 43	9, 201. 87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207, 787. 12	60, 389. 36	1, 556, 896. 74	77, 844. 84	627, 240. 14	31, 362. 01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574, 738. 00	28, 736. 90	493, 043. 77	24, 652. 19	340, 569. 00	17, 028. 4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 041, 192. 24	52, 059. 61	1, 888, 208. 89	94, 410. 44	2, 361, 060. 98	118, 053. 05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 232, 179. 79	61, 608. 99	686, 009. 25	34, 300. 46	1, 199, 667. 91	59, 983. 40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637, 186. 14	31, 859. 31	607, 421. 80	30, 371. 09	643, 148. 36	32, 157. 42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 245, 459. 90	62, 273. 00	327, 638. 79	16, 381. 94	443, 407. 35	22, 170. 37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102.12	49,755.11	558,561.31	27,928.07	1,392,937.41	69,646.87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353,847.15	67,692.36	1,667,024.19	83,351.21	2,721,017.89	136,050.89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1,075,508.00	53,775.40	878,834.75	43,941.74	540,077.00	27,003.85
小计		15,217,946.69	760,897.33	19,205,663.57	960,283.18	23,736,474.15	1,186,823.7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功能性涂布复合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首发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14 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

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业务、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业务及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电子级功能材料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74,407,246.57	320,978,978.50	61,051,662.41		1,256,437,887.48
主营业务成本	721,024,355.50	230,616,395.32	49,255,512.59		1,000,896,263.41
资产总额	466,518,139.42	274,667,653.37	74,319,269.03	-2,850,000.00	812,655,061.82
负债总额	246,878,420.66	116,619,343.01	24,079,246.36	-3,000,000.00	384,577,010.03

(2) 2019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电子级功能材料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52,216,388.22	237,324,561.03	63,925,089.90		1,253,466,039.15
主营业务成本	777,004,667.28	162,821,095.41	51,829,639.91		991,655,402.60
资产总额	440,738,977.79	138,552,620.79	68,056,133.33		647,347,731.91
负债总额	230,975,819.19	31,765,743.18	17,188,348.77		279,929,911.14

(3) 2018 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电子级功能材料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61,108,144.34	185,317,645.59	51,420,219.92		1,197,846,009.85
主营业务成本	782,226,791.55	128,804,545.02	47,284,319.31		958,315,655.88
资产总额	466,017,149.47	100,989,567.53	62,980,425.20	-3,896,159.16	626,090,983.04
负债总额	282,876,493.38	41,239,476.40	23,371,743.28	-4,096,159.16	343,391,553.9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

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757,884.07	-14,000,000.00	14,757,884.07
应收票据	6,600,596.02	-6,600,596.02	
应收款项融资		6,600,596.02	6,600,596.02
短期借款	61,900,000.00	94,051.92	61,994,05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7,982.64	5,007,982.64
其他应付款	71,277,162.39	-102,034.56	71,175,127.83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98,493,58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98,493,589.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6,600,59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6,600,596.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202,964,52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202,964,524.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34,94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34,945.47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1,9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1,994,05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07,9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77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776.67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9,785,88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9,785,884.6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9,063,55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9,063,557.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1,277,16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1,175,127.83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493,589.84			98,493,589.84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00,596.0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6,600,596.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2,964,524.17			202,964,524.1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34,945.47			2,634,945.47
其他流动资产-银 行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4,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4,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324,693,655.50	-20,600,596.02		304,093,059.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 产转入		14,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资产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6,600,596.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600,59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600,596.02		6,600,596.02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900,000.00	94,051.92		61,994,051.92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785,884.65			69,785,884.65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9,063,557.98			99,063,557.9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277,162.39	-102,034.56		71,175,12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5,000,000.00	7,982.64		5,007,982.64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302,026,605.02			302,026,605.0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4,776.67			134,77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总金融负债	134,776.67			134,776.67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 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 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 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2019年 1月1日）
应收账款	12,412,293.13			12,412,293.13
其他应收款	139,076.08			139,076.08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8,515,536.54	-2,918,536.12	185,597,000.42
合同资产		2,918,536.12	2,918,536.12
预收款项	9,444,063.86	-9,444,063.86	

合同负债		5,380,205.43	5,380,205.43
其他流动负债		4,063,858.43	4,063,858.43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14,653.52	100.00	9,092,919.10	5.00	172,621,734.42
合 计	181,714,653.52	100.00	9,092,919.10	5.00	172,621,734.4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482,384.34	100.00	7,276,507.95	5.00	138,205,876.39
合 计	145,482,384.34	100.00	7,276,507.95	5.00	138,205,876.3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21,740.91	100.00	7,454,323.10	5.01	141,367,41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合 计	148,821,740.91	100.00	7,454,323.10	5.01	141,367,417.8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1,570,924.90	9,078,546.24	5.00	145,434,609.66	7,271,730.48	5.00
1-2年	143,728.62	14,372.86	10.00	47,774.68	4,777.47	10.00
小计	181,714,653.52	9,092,919.10	5.00	145,482,384.34	7,276,507.95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8,564,911.59	7,428,245.57	5.00
1-2年	254,856.37	25,485.64	10.00
2-3年	1,972.95	591.89	30.00
小计	148,821,740.91	7,454,323.10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6,507.95	1,911,504.39				95,093.24	9,092,919.10	
小 计	7,276,507.95	1,911,504.39				95,093.24	9,092,919.10	

②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4,323.10	-115,165.48				62,649.67		7,276,507.95
小计	7,454,323.10	-115,165.48				62,649.67		7,276,507.95

③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6,899.67	1,881,066.03				93,642.60		7,454,323.10
小计	5,666,899.67	1,881,066.03				93,642.60		7,454,323.1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5,093.24	62,649.67	93,642.6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3,280,532.43	7.31	664,026.6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56,579.78	5.31	482,828.98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注 10]	7,992,018.04	4.40	399,600.91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167,417.83	3.39	308,370.8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4,371,679.23	2.41	218,583.98
小计	41,468,227.31	22.82	2,073,411.39

[注 10]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元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和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28,264,044.00	19.43	1,413,202.20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2,562,546.73	8.64	628,127.3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6,365.57	3.48	253,318.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0,536.45	3.31	240,526.83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5,618.29	2.99	217,780.91
小 计	55,059,111.04	37.85	2,752,955.55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30,931,053.15	20.78	1,546,552.66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2,072,651.58	8.11	612,698.62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26,082.90	5.80	431,304.1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43,206.90	2.92	217,160.34
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00,482.99	2.69	200,024.15
小 计	59,973,477.52	40.30	3,007,739.9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37,611.83		96,159.16
应收股利		22,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10,522.21	349,146.77	4,463,011.66
合 计	3,348,134.04	22,639,146.77	4,559,170.82

(2)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欧仁新材公司借款	237,611.83		96,159.16
小 计	237,611.83		96,159.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不计提坏账。

(3)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22, 290, 000. 00	
小 计		22, 290, 000. 0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 611. 83				237, 611. 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274, 233. 90	100. 00	163, 711. 69	5. 00	3, 110, 522. 21
小 计	3, 511, 845. 73	100. 00	163, 711. 69	4. 66	3, 348, 134. 0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 290, 000. 00	98. 38			22, 290, 0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 522. 92	1. 62	18, 376. 15	5. 00	349, 146. 77
小 计	22, 657, 522. 92	100. 00	18, 376. 15	0. 08	22, 639, 146. 77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698, 301. 75	97. 99	235, 290. 09	5. 01	4, 463, 011. 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 159. 16	2. 01			96, 159. 16
小 计	4, 794, 460. 91	100. 00	235, 290. 09	4. 91	4, 559, 170. 82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237, 611. 83			

小 计	237,611.83			
-----	------------	--	--	--

B.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股利	22,290,000.00			
小 计	22,290,000.00			

C.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96,159.16			
小 计	96,159.16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74,233.90	163,711.69	5.00	367,522.92	18,376.15	5.00
其中：1年以内	3,274,233.90	163,711.69	5.00	367,522.92	18,376.15	5.00
小 计	3,274,233.90	163,711.69	5.00	367,522.92	18,376.1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96,801.75	234,840.09	5.00
1-2年			
2-3年	1,500.00	450.00	30.00
小计	4,698,301.75	235,290.09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应收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376.15			18,376.15
期初数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45,335.54			145,335.54
本期收回				-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数	163,711.69			163,711.69

B. 2019 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5,290.09			235,290.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913.94			-216,913.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376.15			18,376.15

C.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961.82	225,328.27						235,290.09
小 计	9,961.82	225,328.27						235,290.09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22,095.00	70,295.00	33,995.00
拆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52,138.90	297,227.92	145,198.99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519,107.76
小 计	3,274,233.90	367,522.92	4,698,301.7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91.62	150,000.00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1,800.00	1 年以内	1.89	3,09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61	1,000.00
沈强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61	1,000.00
货拉拉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1	500.00
小 计		3,111,800.00		95.04	155,590.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61,800.00	1 年以内	2.51	3,090.00
员工住院备用金	应收暂付款	28,000.00	1 年以内	7.62	1,400.00

沈强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年以内	5.44	1,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5.44	1,000.00
刘文冬	应收暂付款	9,416.57	1年以内	2.56	470.83
小计		139,216.57		23.57	6,960.83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85.14	200,000.00
无锡市冠燕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499,000.00	1年以内	10.62	24,950.00
彭晓云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年以内	1.06	2,500.00
陈星海	应收暂付款	20,107.76	1年以内	0.43	1,005.39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43	1,000.00
小计		4,589,107.76		97.68	229,455.3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合计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239,663.37		99,239,663.37
合计	99,239,663.37		99,239,663.37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福莱贸易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福莱奕公司	9,439,994.37			9,439,994.37		

欧仁新材公司	89,799,669.00			89,799,669.00		
小 计	119,239,663.37			119,239,663.37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福莱贸易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福莱奕公司	9,439,994.37			9,439,994.37		
欧仁新材公司	69,799,669.00	20,000,000.00		89,799,669.00		
小 计	99,239,663.37	20,000,000.00		119,239,663.37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福莱贸易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福莱奕公司	9,439,994.37			9,439,994.37		
欧仁新材公司	69,799,669.00			69,799,669.00		
小 计	99,239,663.37			99,239,663.3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6,432,497.82	928,567,476.50	1,139,790,339.57	922,573,259.66
其他业务	16,326,218.76	8,718,806.17	19,371,965.23	9,749,235.50
合计	1,162,758,716.58	937,286,282.67	1,159,162,304.80	932,322,495.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3,466,081.84	887,695,314.15
其他业务	19,366,314.30	9,594,344.26
合 计	1,092,832,396.14	897,289,658.4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8,353,852.68	7,097,485.85	6,018,072.11
直接投入	26,702,344.86	27,316,133.50	25,809,151.63
折旧与摊销	2,154,918.95	2,516,339.50	2,435,578.52
其他	566,738.07	571,545.12	544,788.39
合 计	37,777,854.56	37,501,503.97	34,807,590.6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21.16	127,663.63	139,745.86
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930,264.00	-267,290.00	
借款利息收入	224,162.13	1,898.23	96,159.1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93,399.46	
合 计	1,237,747.29	36,655,671.32	235,905.02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0	31.89	2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29.28	26.1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1.14	0.82	1.34	1.1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1.05	0.75	1.19	1.05	0.7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0,360,191.23	102,718,391.63	73,850,695.19
非经常性损益	B	13,706,256.26	8,408,982.93	6,305,77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653,934.97	94,309,408.70	67,544,919.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67,417,820.77	282,699,429.14	258,848,733.9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00	8.00	9.00
报告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402,597,916.39	322,058,624.96	258,274,08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9.90%	31.89%	28.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6.49%	29.28%	26.1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0,360,191.23	102,718,391.63	73,850,695.19
非经常性损益	B	13,706,256.26	8,408,982.93	6,305,77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6,653,934.97	94,309,408.70	67,544,919.14
期初股份总数	D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34	1.14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19	1.05	0.7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2,343,220.56	88,159,009.47	72.81%	2020 年末回款良好且 2020 年加大票据支付供应商比例, 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17,417,257.56	12,684,173.18	37.31%	增加少量预付材料款以及预付部分上市中介费用
存货	121,582,795.42	93,203,986.83	30.45%	2020 年四季度涨价销售较好, 增加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4,600,805.90	16,394,047.18	-71.94%	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6,616,843.19	14,705,680.73	-55.00%	2019 年新增数条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工程于 2020 年转固
无形资产	33,278,300.63	16,938,953.75	96.46%	2020 年购买募投用地
长期待摊费用	831,254.63	2,420,051.41	-65.65%	2020 年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857.10	664,444.53	568.36%	2020 年末增加预付设备购置款
应付票据	168,656,332.85	74,390,982.30	126.72%	2020 年加大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
应交税费	11,225,927.56	1,402,315.96	700.53%	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增加及 2020 年三四季度申请缓缴
其他应付款	7,377,573.65	5,229,611.68	41.07%	2020 年末收到较多物流保证金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349,846.92	3,016,137.08	44.22%	2020 年人民币升值出口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59,764.16	-523,957.56	-493.12%	2020年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了汇兑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528.15	653,615.99	-125.17%	2020年初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浮盈兑现在2020年
信用减值损失	-2,282,179.00	650,079.56	-451.06%	2020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117,385.21	952,512.09	1172.15%	2020年收到1200万对接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支出	7,941,561.97	1,581,571.64	402.13%	2020年发生疫情停工损失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2,684,173.18	9,034,214.80	40.40%	新增胶水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存货	93,203,986.83	66,293,882.28	40.59%	为2020年一季度生产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394,047.18	28,757,884.07	-42.99%	赎回2018年末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4,705,680.73	9,874,469.64	48.93%	2019年新增数条生产线新建及改造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2,420,051.41	4,256,342.41	-4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444.53	5,981,371.72	-88.89%	2018年末较多已付款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预收款项	9,444,063.86	5,458,400.11	73.02%	2019年末新增计提标签材料销售返利
应交税费	1,402,315.96	6,966,759.18	-79.87%	2019年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29,611.68	71,277,162.39	-92.66%	股东分红及归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639,038.69	6,237,615.88	-41.66%	增值税率由16%下降至13%所致
其他收益	9,988,590.64	15,084,692.07	-33.78%	2019年较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523,957.56	98,630.72	-631.23%	本期远期结售汇交割损失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3,615.99	-134,776.67	-584.96%	2019年末持有远期结售汇处于浮盈状态
营业外支出	1,581,571.64	9,505,396.80	-83.36%	2018年存在较大长期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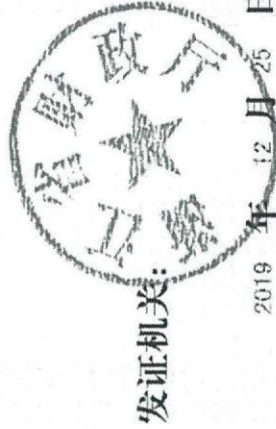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7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了解更详细
信息，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柯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227198709267532

注册会计师任职业资格检查
(注册会计师2020年度)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330000010525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800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89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莱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丽数码公司），欧丽数码公司系由夏厚君、江叔福、涂大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6月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21000038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欧丽数码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了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喷绘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68998509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份总数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水性系列、弱溶剂系列、裱膜系列等广告喷墨打印材料，PP、PET、BOPP等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以及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等电子级功能材料。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949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3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6 人，本科生 164 人，大专生 10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用户至上，专业服务，忠于职守，精益求精，拥抱变化，勇于创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做世界一流企业，铸行业一流品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风险评估管理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的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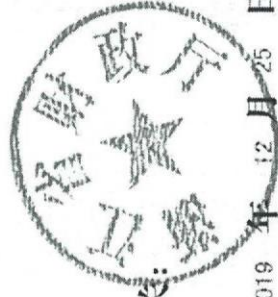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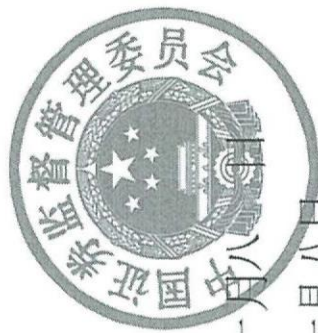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周阿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221198709267532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Registered Association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1981-10-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11026005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2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29 日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91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87.74	-1,052,929.45	-8,779,49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9,012.54	10,313,552.31	15,672,98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321.16	127,992.39	175,516.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914.85	1,666.04	-211,662.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7,556.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78.41	182,108.42	-329,79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2,403.94		
小 计	15,514,835.15	9,572,389.71	6,527,547.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08,578.89	1,163,406.78	221,771.0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6,256.26	8,408,982.93	6,305,77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恒安

李彭

李彭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200.19	50,129.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87.74	-1,136,129.64	-8,829,621.22
合 计	-34,487.74	-1,052,929.45	-8,779,491.7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939,012.54	10,313,552.31	15,672,981.88

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2,785,789.96		397,970.00	2,387,819.96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7）243 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40,473.26		44,360.04	96,113.22	其他收益	姚政（2018）22 号、姚委（2018）7 号
小 计	2,926,263.22		442,330.04	2,483,933.1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政办发（2016）37 号
嘉兴市“瞪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6 号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6 号

2019年度县级商务口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	89,000.00	其他收益	善商务（2020）7号
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53号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发（2020）70号、善经信（2020）6号
2019省级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70号、善经信（2020）6号
社保补贴	859,162.28	其他收益	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2020）10号
2019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财预（2019）578号
疫情复工补贴	56,533.33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20）5号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补贴	48,048.40	其他收益	
2019年水平衡测试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节水（2019）3号
2019年员工稳岗补贴	193,638.49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7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75,000.00	其他收益	商财函（2017）314号
统计局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补助	13,7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节水型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节水（2019）3号
疫情招聘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县长质量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1号、善市监（2020）20号
两化融合补助	886,8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善委发（2017）26号
技改项目补助	1,094,8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善委发（2017）26号
人才强企先进团队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20）29号
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178号
母婴设备规范化建设资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228号
2020年第三批县级科技项目	8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20）65号
PCT专利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61号
2019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二批）	6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20）251号
2019年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超过3%以上的部分，给予20%的补助	400,5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9）13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4,5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20）58号
2019年度参与国家标准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20号
2020年创新人才类长期项目薪酬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22号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20）61号

小 计	20,496,682.50		
-----	---------------	--	--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 (机器换人)	3,183,759.96		397,970.00	2,785,789.96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7)243 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 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184,833.30		44,360.04	140,473.26	其他收益	姚政(2018)22号、 姚委(2018)7号
小 计	3,368,593.26		442,330.04	2,926,263.2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717.31	1,200,000.00	1,221,717.31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8) 47号
小 计	21,717.31	1,200,000.00	1,221,717.31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姚政(2018)22号、姚委 (2019)6号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和“十佳互联网+智能制造(机 器换人)示范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发(2019)62号
2018 年度嘉善县十大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96号
嘉善县人才强企工作先进团队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7)41号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发(2017)56号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978,8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61号
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践)示范基地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嘉人社(2018)202号
提升效益奖励	2,422,5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0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432,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1号
2017 年企业上云奖励金	1,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7)43号
2019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2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46号

2019年嘉善县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220号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和科研政府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94号
2018年(含2018年)以前专利补助经费	39,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82号
省级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82号
两化融合诊断辅导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善经信(2019)12号
2018年员工稳岗补贴	162,901.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9)55号
参与行业标准补助、浙江名牌产品补助、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38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7号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3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9)16号
社保补贴	400,520.61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2018年度十佳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80号
国家级引智重点外专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10号
2018年度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6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9)194号
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市监(2019)47号
项目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9)55号
统计局奖励	1,500.00	营业外收入	
总裁研修班财政补助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工信人才(2018)36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279,383.35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9)194号
发展和改革局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38,900.0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8,649,504.96		

3)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3,581,729.96		397,970.00	3,183,759.96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4)100号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221,800.00	36,966.70	184,833.30	其他收益	姚委(2018)7号
小计	3,581,729.96	221,800.00	434,936.70	3,368,593.2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1,778,282.69	21,717.31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8)47号

小 计		1,800,000.00	1,778,282.69	21,717.31	
-----	--	--------------	--------------	-----------	--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51,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8）64号
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648,526.00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8）115号、善财发（2018）184号
2017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18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企（2018）159号
2017年度外经外贸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商务（2018）2号
2017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财企（2018）54号
2017年嘉善县工业企业人才工作评优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24号
2017年员工稳岗补贴	76,036.49	其他收益	善人社（2018）53号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嘉善县财政局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7）28号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部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火字（2018）50号
支持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善财发（2018）246号
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验收补助资金	350,000.00	其他收益	善政办发（2016）94号
嘉兴社保局引智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人社（2017）170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财科教（2018）19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120,000.00	其他收益	沪商财（2018）203号
嘉善县服务业特别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政发（2018）2号
十大创新型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办发（2018）54号
十佳科技创新先进团队	100,000.00	其他收益	善委发（2018）3号
嘉善县科技局2018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0,000.00	其他收益	善科（2018）63号
嘉善县商务局外贸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嘉善县科技局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奖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善科（2018）62号
嘉善县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善总工（2018）25号
嘉善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再就业资金	14,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71,9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3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3,459,762.4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疫情停工损失（2020 年度）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进度受到延缓，公司将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车间复工延缓的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失。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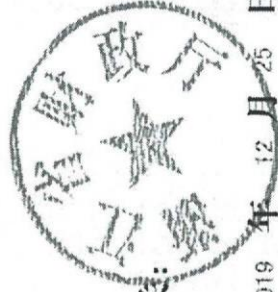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司”相关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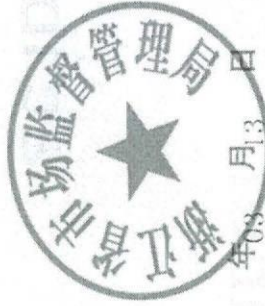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同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7198709267532
 ID Card No. and No.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批准/注册编号 330000010525
 Authorized/Registere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志明
 Full name 张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8
 Date of birth 1981-10-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80054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11028005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2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福莱新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欧丽数码	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方案》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莱贸易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信广告	嘉兴市欧信广告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福莱奕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广州鸥仁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西安众歌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上海亓革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成都欧仁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郑州福莱奕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福莱喷绘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取投资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本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29 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32 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起人协议》	夏厚君等 4 名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6 日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2018、2019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的相关说明和保留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欧丽数码成立之日起计算。欧丽数码成立于2009年6月8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访谈以及夏厚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进取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或权属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d)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欧丽数码。2018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1），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8年6月10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等4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室场所，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 4 名发起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欧丽数码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欧丽数码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夏厚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夏厚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欧丽数码的设立

欧丽数码成立于2009年6月8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嘉善县丁栅镇镇南路88号一层，经营范围为：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

2009年3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0384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183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5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涂大记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江叔福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欧丽数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欧丽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2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欧丽数码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9年11月之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1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400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

江叔福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首期实缴出资的 5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8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 年 1 月之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22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 46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实缴出资的 8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7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4 月之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4 月 14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 11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三期实缴出资的 1,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之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1 月 24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 38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四期实缴出资的 1,4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7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 年 12 月之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

中会验[2010]第 40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五期实缴出资的 1,7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 年 11 月之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1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1]第 134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首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涂大记缴纳首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江叔福缴纳首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2,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35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7) 2012 年 2 月之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2 月 10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 102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 2,3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800 万元。

2012年2月13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年5月之第八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5月3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179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2,8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3,1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2年9月之第九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3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281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2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4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3,1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3,5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4年4月之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0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3,5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4,000万元。

2014年4月18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3,2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4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400	1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11) 2014年12月之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1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4,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5,0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0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5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12) 2015年5月之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8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2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江

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6,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6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600	1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13) 2015 年 10 月之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9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 105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815 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8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7,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4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800	1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14) 2016 年 4 月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 3% 的 24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195 万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未实缴出资的 45 万元股权由夏厚君按照章程规定出资。

2016年4月19日，江叔福与夏厚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24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以2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夏厚君。

2016年5月10日，江叔福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2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640	83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60	7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15) 2016年12月之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即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94万元，未实缴出资830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80万元，未实缴出资10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6万元，未实缴出资70万元）。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11月9日，欧丽数码于《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4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欧丽数码已减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494万元，涂大记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80万元，江叔福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26万元。公司之前实收资本合计7,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5,20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83	货币
2	涂大记	52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64	7	货币
合计		5,200	100	/

(16) 2016年12月之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7日，进取投资与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进取投资合计投资1,155.56万元，认购欧丽数码新增577.78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元/1元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至5,777.7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77.78万元由进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7月28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7]第1027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新股东进取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77.78万元整。进取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1,155.56万元，其中577.7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之前的股东实缴出资5,2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5,777.7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577.78	10	货币
3	涂大记	520	9	货币
4	江叔福	364	6.3	货币
合计		5,777.78	100	/

(17) 2017年8月之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确定：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福莱喷绘进行注销，其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福莱喷绘所有职工全部并入欧丽数码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2017年3月8日，欧丽数码、福莱喷绘共同于《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对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17.97元，其中22,222,200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夏厚君以净资产出资51,166,053.69元，其中16,6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涂大记以净资产出资6,164,584.78元，其中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叔福以净资产出资4,315,209.35元，其中1,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进取投资以净资产出资6,849,470.15元，其中2,222,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5,976	74.7	货币、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800	10	货币、净资产
3	涂大记	720	9	货币、净资产
4	江叔福	504	6.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欧丽数码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夏厚君	6,723	74.7	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900	10	净资产
3	涂大记	810	9	净资产
4	江叔福	567	6.3	净资产
合计		9,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开展对外贸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夏厚君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进取投资、涂大记、江叔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夏厚君	董事长	42212419700823****	浙江省嘉善县
2	涂大记	董事	42212419681210****	浙江省嘉善县
3	江叔福	董事	42210119740214****	浙江省嘉善县
4	刘延安	董事	42212119711125****	浙江省嘉善县
5	项耀祖	独立董事	42118119810830****	上海市宝山区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33010619750503****	杭州市西湖区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41020319680912****	杭州市江干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42212419770917****	浙江省嘉善县
2	成炳洲	监事	37052119810915****	浙江省嘉善县
3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42210119780112****	浙江省嘉善县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涂大记	总经理	42212419681210****	浙江省嘉善县
2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210119740214****	浙江省嘉善县
3	刘延安	财务负责人	42212119711125****	浙江省嘉善县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进取投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莱喷绘	夏厚君持股 74.7%并担任监事
2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5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涂大记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7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治国持股 90%，李清平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8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营洲持股 90%，张可善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9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本元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0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江培启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1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赵治国持股 66.67%，曾雄持股 33.33%，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侯伟林，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3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胡文惠，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4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60%，邱元久持股 4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5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侯伟林，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6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4%，余志新持股 6%，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7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丁送祥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8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熊亚军，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9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李涛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0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江营洲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1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杨威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2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夏晓彬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注：上述第 1 项、第 5-22 项的公司均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福莱喷绘（已注销）

福莱喷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76482852Q		
法定代表人	涂大记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660	74.7
	进取投资	222.22	10
	涂大记	200	9
	江叔福	140	6.3
合计		2222.22	100

(2)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丽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74758K		
法定代表人	郑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仅限于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59 年 0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90	90
	涂大记	10	10
合计		100	100

(3)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溪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YF4E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F1045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48 年 0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黛妍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2M0N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溪韵	800	80
	胡文惠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草青青”）
注册号	1101092352852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708-E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及软硬件及外设的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塑胶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布艺材料，玩具，日用百货。（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40	80
	王明珠	5	10
	熊绍师	5	10
合计		50	100

(6)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砂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73323R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上海市新闸路 1250 号 270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4 月 0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162	90
	涂大记	18	10
	合计		180

(7)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7800778		

法定代表人	赵治国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保安北街 5-7 号 102 房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国	90	90
	李清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8)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砂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528105670		
法定代表人	江营洲		
住所	成都市新二村 31 幢侧 35 幢 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耗材、打印机、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营洲	27	90
	张可善	3	10
合计		30	100

(9)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2627942H		
法定代表人	江本元		
住所	上海沪宜路1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销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数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橡塑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本元	45	90
	熊世锋	5	10
合计		50	100

(10)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砂威博义”)		
注册号	110106008918828		
法定代表人	江培启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5区4号楼三层328室(右安门企业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注销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54	90
	江培启	6	10
合计		60	100

(11)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砂威”）		
注册号	440301103371339		
法定代表人	赵治国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仓库铁路公司办公楼 208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喷绘材料、打印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国	2	66.67
	曾雄	1	33.33
合计		3	100

（1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佛山月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6L16385059N
经营者	侯伟林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光八街 2 号之一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零售。

（13）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已注销）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南京君之莱”）
注册号	320106600081076
经营者	胡文惠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洪庙一巷 4 号 03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纸销售

(14)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砂威”）		
注册号	210103000088916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路144-1甲6号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销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6	60
	邱元久	4	40
合计		10	100

(15)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中山月木”）
注册号	442000601558128
经营者	侯伟林
住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10号4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广告材料。

(16)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01301W		
法定代表人	余志新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新维街 28 号 4 栋 2 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纸张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4	94
	余志新	6	6
合计		100	100

(17)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64053X6		
法定代表人	丁送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 号 X-348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广告器械、广告材料、印刷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办公用品、纺织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45	90

	丁送祥	5	10
合计		50	100

(18)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佛山革迈”）
注册号	440602600923202
经营者	熊亚军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海口古新路以东、季华三路以北、禅西大道以西的海口《南新创业园开发区》内 E 区南座二楼 20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广告耗材、印刷耗材。

(19)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CA8EX97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 371 号中南 2 排 10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08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展台、展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润滑油、包装材料、肥料、饲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李涛	10	10
合计		100	100

(20)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UMJ893		
法定代表人	江营洲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28 层 280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 美术图案设计；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江营洲	10	10
合计		100	100

(21)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UX878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住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 10 号第七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广告材料、展示用品、印刷材料、办公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杨威	10	10
合计		100	100

(22)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NC7M5G		
法定代表人	夏晓彬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45 号 45 栋（原解放大道 79 号 44 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印刷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纤制品、石膏、布料的批零兼营；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等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夏晓彬	10	10
	合计	100	100

6.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 9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经

	料经营部	营者
4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曾持股 90%
5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6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彭晓云持股 60%
7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100%
8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25% 并担任经理
9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晓明持股 100%

注：上述第 3 项、第 6 项、第 8 项的公司均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451668XR		
法定代表人	江叔民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 60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	540	90
	江本元	60	10
合计		600	10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企业名称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8600155725
经营者	涂大海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新山村七组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批发：广告材料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已注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36MA6UKKYM51
经营者	涂大海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渔场路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02月22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喷绘材料销售

(4)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66862E		
法定代表人	江健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振兴路209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管、纸箱（不含印刷）、闷盖、托盘、纸芯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健健	45	90
	陈叶华	5	10

合计	50	100
----	----	-----

(5)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P6KU3K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 58 幢 1 号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兵	81	100
合计		81	100

(6)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XM24N		
法定代表人	彭晓云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8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晓云	420	60
	彭恩乙	280	40

合计	700	100
----	-----	-----

(7)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4011Q		
法定代表人	李儒智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丝绸路 167 号 1 单元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纸管及其他纸制品、EMI 电子屏蔽材料系列、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胶带、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儒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已注销)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3KB8D		
法定代表人	吴肇国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5# 厂房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纸管、纸容器、纸质清洁用品、卡纸、垃圾袋, 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朝芬	50	50
	李儒智	25	25
	吴肇国	25	25

合计	100	100
----	-----	-----

(9)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M6M2M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109工位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2067年11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晓明	10	100
合计		10	100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欧仁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福莱奕	发行人持股 100%
3	福莱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
4	北京福莱奕	福莱贸易持股 100%
5	广州鸥仁	福莱贸易持股 100%
6	西安众歌	福莱贸易持股 100%
7	上海亓革	福莱贸易持股 100%
8	成都欧仁	福莱贸易持股 100%
9	郑州福莱奕	福莱贸易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欧仁

企业名称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07558666U		
法定代表人	聂胜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1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64 年 7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上海福莱奕

企业名称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83046U		
法定代表人	胡德林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1034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00	100
合计		400	100

(3) 福莱贸易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A40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4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 北京福莱奕

企业名称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C7J02T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21 号院 1 幢 7 层 2 单元 80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广州鸥仁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LY96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火炉山1号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4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纸张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涂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包装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50	100
合计		150	100

(6) 西安众歌

企业名称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U13RD7X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村东口稳江仓储 18 号库 6-7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用品、环保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50	100
合计		150	100

(7) 上海亓革

企业名称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Y1K15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 947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7 年 1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遮阳篷、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电脑喷绘(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	-----

(8) 成都欧仁

企业名称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P68L5H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16 层 161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塑料制品、生活日用品、纸制品、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300	100
合计		300	100

(9) 郑州福莱奕

企业名称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FMJW9E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商都路仓库内房式 17#仓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持股 5.59%
2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持股 33% 并担任监事
3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4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5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6	欧信广告	发行人原持股 100%，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
7	胡文惠	发行人原监事，2019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
8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 100%
9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丈夫涂晓峰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UTE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1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2504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峻峰	200	7.99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	6.87
	罗加贝	150	5.99
	吴仲华	150	5.99
	王丽琼	150	5.99
	江叔福	140	5.59
	董朝敏	130	5.19
	曾水英	112	4.47
	伍建平	100	3.99
	黄峰	100	3.99
	苏州众晶鑫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3.99
	尹加焱	100	3.99
	陈胜	100	3.99
	骆勇	100	3.99
	吴大星	100	3.99
	李武	100	3.99
	邱雪峰	100	3.99
	王洪清	100	3.99
	钟高辉	100	3.99
徐鸿	100	3.99	
詹献忠	100	3.99	
合计	2504	100	

(2)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28478M
法定代表人	王明珠
住所	麻城市台湾街 337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及其他农作物（不含烟草、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服务；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品、酒类、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配送；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珠	170	34
	涂大海	165	33
	程永英	165	33
合计		500	100

(3)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09CB3F		
法定代表人	陈兴潮		
住所	麻城市沪蓉大道（新车辆管理所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37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类研发、制造、销售；农产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职业技能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麻城市仙姑菊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65
	麻城创新农业开发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350	35
合计		1,000	100

(4)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49E66X		
法定代表人	易军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136 号 11543-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酒店设备、五金工具、包装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B9Q78G		
法定代表人	袁美忠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秀越路 123 号 4 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管、纸制品（不含印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文华	180	60
	李儒智	120	40
合计		300	100

(6) 欧信广告（已注销）

欧信广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欧信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B2T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7) 胡文惠

胡文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12419711104****，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

(8)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4087890682T		
法定代表人	胡新文		
住所	无锡市会岸路 88-8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2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广告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广告材料的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新文	81	100

合计	81	100
----	----	-----

(9)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5XC3K		
法定代表人	涂晓峰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8号18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5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纸制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广告材料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晓峰	505	100
合计		505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76,892.22	7,783,523.62	6,351,571.0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25,784.56	3,835,310.44	2,778,007.71
无锡福莱鲨威	广告喷墨打	2,809,709.97	2,506,058.54	2,034,189.69

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印材料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7,199.13	1,909,140.48	1,731,318.24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64,196.33	1,914,543.36	183,938.12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福莱喷绘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6.4.1 至 2019.3.31	558,000
2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9.4.1 至 2022.3.31	558,000

注：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因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而注销，由欧丽数码/发行人继续履行上述第1项租赁协议。

3.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年嘉善(保)字XTJ0001号	2015.10.30 至 2017.10.29	1,7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至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6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7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0R20190730	2019.07.30至2020.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2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至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入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计息
2017年	夏厚君	发行人	19,940,000	57,000,000	-	7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	12,440,000	9,700,000	2,740,000	是
2018年	夏厚君	发行人	76,940,000	-	50,000,000	2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2,740,000	-	2,740,000	-	是
2019年	夏厚君	发行人	26,940,000	-	26,940,000	-	是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97,568.76	1,432,734.49	1,312,759.1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237,594.73	780,934.36	515,964.55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66,604.60	489,046.97	591,854.31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507,374.46	368,872.61	316,508.27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339,143.25	1,173,347.46	-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26,940,000	76,940,000
	欧丽机械	-	-	2,740,000

6. 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清理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元)	本期收回款项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7年度	上海砂威	1,789,877.7	1,789,877.7	-
	上海旭元	3,042,636	3,042,636	-

	北京砂威博义	553,060	553,060	-
	中山月木	4,502.36	4,502.36	-
	广州革迈	1,184,198	1,184,198	-
	南京革迈	1,245,000	1,245,000	-

7. 关联并购

(1) 吸收合并

2017年3月，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股权收购

2017年11月，欧丽数码收购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合计持有浙江欧仁100%的10,000万元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第3964910号商标	无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转让。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

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至2019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3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合计 30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中第 1-4、14-20、23、24、26、28、29、31、32 项等合计 18 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的租赁房产中，约 1,800 m² 系用于临时车间。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合计为 67,141.43 m²，该等权属瑕疵的临时车间占其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同时，姚庄镇人民政府向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欧丽机械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需拆除的情形，欧丽机械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临时车间、办公、仓储和员工宿舍，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临时车间面积占其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同时姚庄镇人民政府已确认该等房产无需拆除且继续使用也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5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39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不动产档案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不动产及生产设备已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 (一) /4、担保合同”。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欧丽数码。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欧丽数码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欧丽数码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欧丽数码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的吸收合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的章程之外，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2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为董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欧丽数码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欧丽数码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生效。

(三)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3643），认定福莱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816），认定浙江欧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福莱新材	24519Q10 620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标兴业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9.3 至 2022.9.2	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不干胶制品的

						生产
2	浙江欧仁	24519Q10 605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标兴业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8.26 至 2022.8.25	涂层复合薄膜材料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发行人	61,363.36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8,000.00
合计			69,363.3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 2019年10月31日，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9-330421-29-03-815868），对发行人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项目予以备案。
- 2020年2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36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项目。

4. 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新建项目用地位于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81亩（其中一期约46.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经土管部门履行招拍挂手续后方可取得。

2019年8月13日，嘉善县经信局召集嘉善县政务数据办、嘉善县发改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的相关领导召开项目联审会议并作出《项目联审会议纪要》（[2019]18-1号）：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新增用地约46.5亩，姚庄镇人民政府决定将相应土地给予发行人申报项目，原则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设立。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07）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善政发[2018]77号）、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姚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姚庄自然资源所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用地位于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新景港南侧、清丰线西侧，控规为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流程，不存在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流程，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消）行罚决字[2019]0065号）：因发行人占用防火间距，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20年4月9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事宜受到处罚，但因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我单位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夏厚君历史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

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相关代持方访谈确认，夏厚君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先后在全国设立多家经销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夏厚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合计 21 家广告耗材经销企业（系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或者个体工商户形式）。该等 21 家企业系按照经销业务区域划分，并以相关代持人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但实际均由夏厚君出资并控制。

2016 年末，夏厚君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决定启动该等 21 家企业的停业及注销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1 家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上海砂威	张可善持股 90%，涂大记持股 10%	2000. 3	2019. 4
2	广州鲨威	赵治国持股 90%，李清平持股 10%	2001. 1	2018. 5
3	成都砂威	江营洲持股 90%，张可善持股 10%	2003. 8	2019. 7
4	上海旭元	江本元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	2004. 5	2019. 8
5	北京砂威博义	张可善持股 90%，江培启持股 10%	2005. 9	2019. 5
6	深圳砂威	赵治国持股 66.7%，曾雄持股 33.3%	2006. 4	2019. 11
7	佛山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06. 12	2019. 7
8	南京君之莱	经营者为胡文惠	2007. 6	2017. 12
9	沈阳砂威	张可善持股 60%，邱元久持股 40%	2007. 9	2017. 4
10	北京砂威鑫盛文化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江培启	2008. 12	2016. 11
11	中山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10. 3	2017. 8
12	武汉市江汉区草青青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夏晓彬	2011. 11	2016. 11
13	济南市天桥区月木广告材料经营部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2. 3	2016. 11
14	广州革迈	张可善持股 94%，余志新持股 6%	2013. 11	2018. 11
15	南关区草青青展示器材经销处	经营者为熊后军	2014. 7	2016. 11
16	南京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丁送祥持股 10%	2015. 5	2018. 3
17	佛山革迈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5. 11	2019. 1
18	济南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李涛持股 10%	2016. 5	2018. 8
19	成都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江营洲持股 10%	2016. 5	2019. 7
20	中山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杨威持股 10%	2016. 8	2017. 4
21	武汉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夏晓彬持股 10%	2016. 8	2017. 4

注：上述第 10、12、13、15 项企业已在报告期外完成注销，故未披露为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夏厚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结清注销之前因已经发生业务而产生的遗留款项之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上述 21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厚君不存在投资、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

（二）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相关代持方访谈确认，基于前述 21 家由夏厚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的经销企业停止经营，该等企业的部分代持方及销售业务负责人，选择自主创业并承接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的前员工也存在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将上述 21 家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的代持方及销售业务负责人或近 10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特殊关系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4-02-2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1 幢 A 区 024 室	张可善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2017-01-11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新维街 28 号 4 栋 2 楼 202	张可善持股 70%、熊亚军持股 20%、余志新持股 10%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2017-01-13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 10 号 8 卡	张可善持股 70%、涂世辉持股 30%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3	石家庄市栾城区邵家庄村段高路与方西路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	张可善兄弟张可修持股 80%、林平平持股 20%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379 号 2 号楼一层-1	张可善持股 70%、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30%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金棕榈 8 号楼 1401 室-2	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90%、张可善兄弟张可修持股 10%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6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沙堤村后街 239 号	张可善持股 90%、余志新持股 10%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9-02-28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普华路 128 号	曾瑶代张可善持股 75%、杨森持股 25%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6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高科技园豪园街 10 号（雅兴塑胶厂内）	张可善持股 90%、张淑刚持股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6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支路 28	张可善配偶刘燕

				号2幢壹楼102室	持股90%、张可善配偶的兄弟刘敏持股10%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二区115-1号	张可善配偶的兄弟刘敏持股80%，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20%
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7-01-19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8号	熊世锋持股51%、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49%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18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371号中南2排11室	熊世锋持股90%、李涛持股10%
3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2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西平穩工业区佳美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内自编6号	陈德钦持股100%
4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4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2202	江营洲持股60%、付明持股30%、江涛持股5%、陶辉持股5%
5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5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511	熊长兵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8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45号43栋（原解放大道79号59栋）	夏晓彬持股76%、黄雷持股13%、代欢持股11%
7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04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万龙花园19栋2单元104室	熊后军持股95%、谷晶持股5%
8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甘源工业区六街13号-4	杨威持股100%
9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9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5幢5016室	丁送祥持股100%
10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C区1117	江培启配偶陶月娇持股70%、张武持股15%、陈锋持股15%
11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0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臧家屯303号101	李清平持股98%、汤小超持股2%
12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0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	江涛持股50%、陶辉持股50%

				15层 1502号	
13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20	青岛市市北区通山路11号-1238	冯波持股100%

2、前述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4.96	756.99	426.83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97.49	910.39	513.82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7.63	322.55	232.59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8.80	422.44	336.31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60.68	397.41	-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3.70	-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6.09	-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8.82	-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22	-	-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1.20	503.25	620.22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8.71	829.48	789.23
小计				3,930.30	4,142.51	2,919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420.74	1,509.53	1,723.75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1	60.54	197.48
小计				1,484.25	1,570.07	1,921.23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52.88	334.23	216.01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31.69	240.99	251.93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78.68	1,097.95	1,134.17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99.00	566.07	539.31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0.82	292.08	297.37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6.68	363.94	311.86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6.32	495.08	465.15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146.07	1,458.93	1,465.37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4.00	45.09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45.25	443.48	172.02
24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43.39	729.31	551.55
合计				10,975.33	11,738.64	10,290.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控制的相关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历史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消除。报告期内，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以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沈娜

沈娜

二〇二〇年 二 月 五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35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4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52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66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67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72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	76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9题	79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0题	81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1题	84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2题	86
十三、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43题	8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8日向发行人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问题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

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2）请发行人披露进取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在进取投资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出资价格是否一致、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时的确定依据；（3）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履行通知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5）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7）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8）选择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原因、背景，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发行人的支付方式，是否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增资价格，是否经过评估，如否，说明未经过评估的原因及合法性，福莱喷绘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背景、出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经营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等；（9）发行人对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的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0）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是否均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浙江欧仁2019年亏损，该项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5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必须清理的四类情形，是否已清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涉税鉴证报告、税收缴款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本变动或股利分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 (万元)	缴纳情况
2016年4月	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股权（对应24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以2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夏厚君	江叔福	13.06	根据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6年12月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1,800万元以及股东认缴出资但尚未实缴到位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按照1:1的比例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分别归还1,494万元、180万元、126万元。	/	/	发行人在减少注册资本时系按照实收资本1:1的比例向股东支付资金，相关股东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也无须履行纳税义务
2018年7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2,365.28	根据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以及相关税款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8年3月	现金分红5,000万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995.00	根据纳税申报记录、税款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9年4月	现金分红1,800万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358.20	根据纳税申报记录、税款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注：计算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应缴纳的个税金额，已剔除因进取投资增资产生的800万元资本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利分配时均已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在减少注册资本时系按照实收资本1:1的比例向股东支付资金，相关股东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也无须履行纳税义务。

（二）请发行人披露进取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均在发行人任职，在进取投资的出资额是否足额缴纳、出资价格是否一致、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时的确定依据

1、进取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进取投资的工商资料、相关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取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970	60.625
2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其唯一股东 YANG XIAOMING 系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	80	5
3	刘延安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80	5
4	潘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80	5
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专家	70	4.375
6	丁华平	有限合伙人	广告材料内贸总监	70	4.375
7	胡文惠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专家	70	4.375
8	胡德林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制造专家	60	3.75
9	涂大佑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60	3.75
10	聂胜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常务副经理	60	3.75
合计				1,6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进取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外部人员作为进取投资合伙人的情况。

2、相关合伙人在进取投资的出资额缴纳、出资价格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进取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伙人向进取投资缴纳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完成日	资金来源
1	夏厚君	970	2016-12-26	根据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其向进取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2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	2017-12-27	
3	刘延安	80	2016-12-23	
4	潘华	80	2016-12-26	
5	郑伟	70	2016-12-26	
6	丁华平	70	2016-12-23	
7	胡文惠	70	2017-04-01	
8	胡德林	60	2016-12-23	
9	涂大佑	60	2016-12-23	
10	聂胜	60	2016-12-23	
合计		1,600	/	

注：2017年，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胡文惠以受让夏厚君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进取投资合伙人在进取投资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均系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进取投资缴纳出资且各合伙人之间价格一致，相关合伙人向进取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进取投资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进取投资的合伙协议、进取投资相关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进取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1) 相关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取投资相关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取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77.7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取投资认购福莱喷绘新增注册资本222.22万元。

(3) 相关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核查，进取投资相关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以科技成果或其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4) 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进取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5) 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进取投资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经进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相关合伙人可以转让财产份额，但在同等价格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所有合伙人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欧丽数码（包括其下属公司）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人（继承除外）。

②相关合伙人从欧丽数码或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相关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欧丽数码权益的，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

③欧丽数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合伙企业所持欧丽数码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相关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在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部分欧丽数码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的通知中可以指定股票的出售价格、价格区间或确定价格、价格区间的方法。任一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欧丽数码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欧丽数码股票总数乘以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取投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4、计算股东人数时的确定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进取投资系发行人依法以合伙企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和合法性，是否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履行通知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扩大经营的需要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预期，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仍有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鉴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且已规划以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故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该等 1,000 万元未缴纳的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并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即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94万元，未实缴出资830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80万元，未实缴出资10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6万元，未实缴出资70万元）。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11月9日，欧丽数码于《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对欧丽数码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年12月25日，欧丽数码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欧丽数码根据股东会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欧丽数码已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2016年12月26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丽数码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时间以及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完成实缴日期	章程规定的出资截止日期
1	2,000	2010年12月13日	2011年6月8日
2	3,50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3	4,00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8日
4	5,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5月30日
5	6,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30日
6	8,000	截至发行人减资之前，尚有1,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	2016年12月30日

注：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后，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减资事项已依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欧丽数码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欧丽数码已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资时已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未发生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欧丽数码）设立后共发生6次增资及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1年11月，增资至3,500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2	2014年4月，增资至4,000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3	2014年12月, 增资至5,000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4	2015年5月, 增资至6,000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5	2015年10月, 增资至8,000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6	2016年4月, 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的24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以2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	夏厚君	1.05元/注册资本	参照2016年3月底欧丽数码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7	2016年12月, 增资至5,777.78万元	进取投资	2元/注册资本	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模拟合并口径,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06元, 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价格给予适当优惠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 相关作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增资方及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等, 发行人股东与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完整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除此之外, 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与部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完整披露。除此之外, 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五)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2,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35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2011年11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3,2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4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400	1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0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5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年5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5年5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6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600	1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4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800	1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 3%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 195 万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640	83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60	7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截至 2016 年 3 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 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2016 年 4 月，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 7%的股权转让给江叔福，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浙江欧仁各 3%的股权转让给夏厚君。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 2016 年 3 月底欧丽数码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欧丽数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至 5,777.7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77.78 万元由进取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577.78	10	货币
3	涂大记	520	9	货币
4	江叔福	364	6.3	货币
合计		5,777.78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③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2.06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④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欧丽数码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夏厚君	6,723	74.7
2	进取投资	900	10
3	涂大记	810	9
4	江叔福	567	6.3
合计		9,0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以及在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下同)、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 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七）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缴款情况如下：

增资事项	验资机构及验资程序	出资方式	缴款日期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2011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至3,500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1]第1340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029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179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281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	货币	截至2012年8月29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4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500万增至4,000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0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货币	截至2014年4月15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4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000万增至5,000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1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货币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5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增至6,000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2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货币	截至2015年5月19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5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增至8,000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3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货币	截至2016年8月12日，各股东已实缴1,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完成减资程序，剩余1,000万元出资义务不再履行	是

2016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200万增至5,777.78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7]第1027号), 发行人已收到进取投资缴纳的1,155.56万元增资款, 其中577.7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5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	截至2016年12月29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7年8月, 发行人因发生吸收合并, 注册资本由5,777.78万增加至8,000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 发行人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万元, 其中2,222.2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4,62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净资产	截至2017年7月31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 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 选择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原因、背景, 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的支付方式, 是否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 增资价格, 是否经过评估, 如否, 说明未经过评估的原因及合法性, 福莱喷绘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背景、出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经营情况, 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等

1、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福莱喷绘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主要出于两方面原因:

(1) 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 发行人及福莱喷绘均系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企业, 其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管理架构、核心人员方面亦存在重合, 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且管理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2) 符合免税规定、降低重组税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 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 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 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 合并为一个公司, 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 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

权属，免征契税”。因此，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时，无须缴纳土地增值税或契税。

2、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的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对福莱喷绘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福莱喷绘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 号），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68,495,317.97 元。	根据坤元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 号），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87,304,656.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公允合理。

3、发行人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合并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另外向福莱喷绘的股东支付现金或其他收购对价的情况。

4、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系福莱喷绘全体股东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该等净资产已经评估，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福莱喷绘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 号），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68,495,317.97 元。	根据坤元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 号），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87,304,656.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系以福莱喷绘原注册资本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参考福莱喷绘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08 元/注册资本。上述福莱喷绘净资产已经评估，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公允合理。

5、福莱喷绘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背景、出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福莱喷绘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福莱喷绘股东的访谈确认，福莱喷绘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5年6月，福莱喷绘的设立

①基本情况

福莱喷绘成立于2005年6月16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嘉善县丁栅镇振兴路119号招商服务中心内212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喷绘耗材。

福莱喷绘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50	90	货币
2	沈小元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夏厚君自2000年开始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基于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想法，与嘉善本地人沈小元共同设立福莱喷绘。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出资系福莱喷绘设立时相关股东按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故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 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06年3月，福莱喷绘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沈小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夏厚君	900	90	货币
2	沈小元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系福莱喷绘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3) 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06 年 4 月，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 10%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小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800	80	货币
2	沈小元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承诺为福莱喷绘争取信贷融资，故夏厚君同意向其转让 10%的股权。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因福莱喷绘尚未实现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金额确定。

(4)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07年7月，沈小元将持有福莱喷绘5%的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大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800	80	货币
2	沈小元	150	15	货币
3	涂大记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未完成成为福莱喷绘争取融资的承诺，经各股东协商由涂大记受让5%的股权。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5) 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1年5月，沈小元将持有福莱喷绘15%的150万元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涂大记将持有福莱喷绘5%的50万元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丹。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800	80	货币
2	王丹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年纪较大，没有足够精力投入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因此选择退出，并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15%的股权；同

时，为便于公司经营决策，夏厚君与涂大记协商一致，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涂大记持有福莱喷绘 5%的股权。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6)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王丹将持有福莱喷绘 10%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王丹将持有福莱喷绘 10%的 100 万元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大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900	90	货币
2	涂大记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夏厚君的配偶王丹不再参与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故由夏厚君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 10%的股权；同时，考虑到涂大记作为福莱喷绘当时的总经理，基于其对福莱喷绘过往的贡献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由其受让王丹持有福莱喷绘 10%的股权。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王丹向夏厚君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因夏厚君、王丹系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夫妻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本次王丹向涂大记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7)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5年7月，福莱喷绘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800	90	货币
2	涂大记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系福莱喷绘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8)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6年4月，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7%的140万元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叔福。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60	83	货币
2	涂大记	2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140	7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截至2016年3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2016年4月，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7%的股权转让给江叔福，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浙江欧仁各3%的股权转让给夏厚君。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上述股权转让时福莱喷绘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9) 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福莱喷绘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由进取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60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222.22	10	货币
3	涂大记	200	9	货币
4	江叔福	140	6.3	货币
合计		2,222.22	100	/

②原因及背景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③出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 2.06 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确定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6、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 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丽数码	夏厚君	6,400	80
	涂大记	800	10
	江叔福	800	10
合计		8,000	100

福莱喷绘	夏厚君	1,800	90
	涂大记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浙江欧仁	夏厚君	8,000	80
	涂大记	1,000	10
	江叔福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016年4月，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7%的股权转让给江叔福，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浙江欧仁各3%的股权转让给夏厚君。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同时，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于2016年12月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了员工持股平台进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夏厚君及江叔福为确保欧丽数码、福莱喷绘、浙江欧仁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于2016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随后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进取投资。因此，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7、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经营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等

根据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前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之前福莱喷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76482852Q		
法定代表人	涂大记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222.22万元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16日至2055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660	74.7
	进取投资	222.22	10
	涂大记	200	9
	江叔福	140	6.3
合计		2,222.22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莱喷绘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月/2017年1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8.82	16,417.64
净资产	6,849.53	6,611.43
营业收入	3,061.76	41,649.52
净利润	238.10	1,686.12

（九）发行人对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的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	夏厚君持股 74.70%、进取投资持股 10.00%、涂大记持股 9.00%、江叔福持股 6.30%
福莱喷绘	夏厚君持股 74.70%、进取投资持股 10.00%、涂大记持股 9.00%、江叔福持股 6.30%
上海福莱奕	夏厚君持股 90.00%、王丹持股 10.00%
浙江欧仁	夏厚君持股 83.00%、涂大记持股 10.00%、江叔福持股 7.00%

本所律师认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与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福莱喷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
上海福莱奕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国际贸易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浙江欧仁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及浙江欧仁同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其主要产品在原材料、工艺流程方面均高度重合，仅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及浙江欧仁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3、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事项已于 2017 年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前述运行期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且重组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上，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是否均履行了内部外审批程序、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浙江欧仁 2019 年亏损，该项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是否均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1）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①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i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ii 福莱喷绘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7年3月3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莱喷绘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②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8,495,317.97元。根据坤元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656.75元。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

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 68,495,317.97 元，其中 22,222,200 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欧丽数码办理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 5,777.78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系以 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支付收购对价，发行人吸收合并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④ 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福莱喷绘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福莱喷绘原股东的访谈，福莱喷绘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福莱喷绘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福莱喷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2) 收购上海福莱奕

① 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i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系有限公司形式，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无须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ii 上海福莱奕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6年12月30日，上海福莱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上海福莱奕90%的3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王丹将持有上海福莱奕10%的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

2017年1月25日，上海福莱奕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7号），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3.9994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全体股东系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向夏厚君、王丹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上海福莱奕原股东的说明、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福莱奕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之前，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上海福莱奕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国际贸易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前上海福莱奕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3）收购浙江欧仁

①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i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系有限公司形式，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无须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ii 浙江欧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7年11月8日，浙江欧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浙江欧仁83%的8,3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3,320万元），以2,473.3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涂大记将持有浙江欧仁10%的1,0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00万元），以297.99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江叔福将持有浙江欧仁7%的7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80万元），以208.59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

2017年11月11日，浙江欧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64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欧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79.967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中，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浙江欧仁原股东的说明、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之前，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浙江欧仁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经核查，本次收购之前，浙江欧仁与发行人同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在原材料及主要工艺流程方面均高度重合，仅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前浙江欧仁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2、浙江欧仁 2019 年亏损，该项收购是否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购浙江欧仁之前的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品制作领域和标签标识印刷领域。在原有业务稳定盈利并不断发展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为了开拓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于 2014 年成立浙江欧仁开展电子级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浙江欧仁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而前期在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及人员等方面投入较大，且终端客户的前期开发认证时间较长，业绩尚未充分释放。

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虽然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但该项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理由如下：

- (1) 5G 时代的全面到来引发 5G 智能手机的换机潮，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 (2) 无线耳机、无线充电、智能手表等的迅速发展也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
- (3) 在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的大趋势下，汽车电子逐渐成为了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系其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前期投入过大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对发行人的原有业务是有利补充，为发行人开拓了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和业绩增长点，且相关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较为确定和旺盛。因此，发行人对浙江欧仁的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说明、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进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60.625%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欧丽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90%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现处于停业状态
3	上海溪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黛妍诗	上海溪韵持股 80%	美容及健康管理
5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黛妍诗持股 100%	美容及健康管理

6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 90%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7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持股 5.5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9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持股 33%	农作物种植及加工
10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11	上海三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耀组配偶王丹丹持股 50%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
12	上海观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耀组配偶王丹丹持股 15%	实验室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研发
13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100%	导电布、吸波材的生产、销售
14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40%	纸管、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15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丈夫涂晓峰持股 100%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16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 100%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2、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由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为众多的打印店等广告制作商，分布范围广且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广告喷墨打印材料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制作商等终端客户。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5、7、9、11-14 项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第 6、8、10、15、16 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其经营模式为向广告耗材生产商采购各品类广告耗材，并销售给下游的打印店等广告制作商。该企业不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能力，主要通过经销业务赚取差价，在经营模式、目标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69,464.93	7,783,523.62	6,351,571.0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25,784.56	3,835,310.44	2,778,007.71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809,709.97	2,506,058.54	2,034,189.69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7,199.13	1,909,140.48	1,731,318.24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64,196.33	1,914,543.36	183,938.12
合计		18,066,354.92	17,948,576.44	13,079,024.7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48%和 1.42%，占比均较低，不存在依赖上述关联方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已作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广告耗材经销企业与发行人同属广告材料行业，但该等企业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在经营模式、目标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广告耗材经销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该企业开展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

经核查，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后新设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XPEGXH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80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黛妍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出具

律师文件出具日后新设的企业之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对前述关联企业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1	进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60.625%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欧丽机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90%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现处于停业状态
3	上海溪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	上海黛妍诗	上海溪韵持股 80%	美容及健康管理
5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黛妍诗持股 100%	美容及健康管理
6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 90%	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

经核查，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众多的打印店等广告制作商，分布范围广且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因此发行人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广告喷墨打印材料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制作商等终端客户。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5 项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第 6 项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其经营模式为向广告耗材生产商采购各品类广告耗材，并销售给下游的打印店等广告制作商。该企业不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能力，主要通过经销业务赚取差价，在经营模式、目标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并取得其书面说明，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目标客户等方面综合认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进取投资

(1) 历史沿革

根据进取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进取投资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进取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出资总额为 1600 万元，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进取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厚君	1,120	70
2	刘延安	80	5
3	潘华	80	5
4	郑伟	70	4.375
5	丁华平	70	4.375
6	胡德林	60	3.75
7	涂大佑	60	3.75
8	聂胜	60	3.75
合计		1,600	100

② 2017 年 4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进取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夏厚君减少 70 万元出资额，吸收胡文惠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进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夏厚君	1,050	65.625
2	刘延安	80	5

3	潘华	80	5
4	郑伟	70	4.375
5	丁华平	70	4.375
6	胡文惠	70	4.375
7	胡德林	60	3.75
8	涂大佑	60	3.75
9	聂胜	60	3.75
合计		1,600	100

③2017年12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6日，进取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夏厚君减少80万元出资额，吸收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进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970	60.625
2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	5
3	刘延安	80	5
4	潘华	80	5
5	郑伟	70	4.375
6	丁华平	70	4.375
7	胡文惠	70	4.375
8	胡德林	60	3.75
9	涂大佑	60	3.75
10	聂胜	60	3.75
合计		1,600	100

(2) 资产情况

根据进取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进取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取投资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3) 人员情况

根据进取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取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4) 业务和技术

根据进取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进取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拥有任何专利或技术。

(5) 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进取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进取投资自设立以来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取投资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进取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欧丽机械

(1) 历史沿革

根据欧丽机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丽机械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欧丽机械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嘉善县丁栅镇镇南路 88 号二层，经营范围为：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欧丽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90	90
2	涂大记	10	1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欧丽机械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2) 资产情况

根据欧丽机械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丽机械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车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欧丽机械租赁该等车间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3) 人员情况

根据欧丽机械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丽机械已停止业务经营，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4) 业务和技术

根据欧丽机械的说明并经核查，欧丽机械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丽机械已经停止业务经营，且自设立至今未拥有任何专利或技术。

(5) 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欧丽机械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丽机械已停止业务经营，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丽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丽机械已停止业务经营，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上海溪韵

(1) 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溪韵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溪韵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上海溪韵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F1045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海溪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上海溪韵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2) 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溪韵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溪韵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3) 人员情况

根据上海溪韵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上海黛妍诗股权之外，上海溪韵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4) 业务和技术

根据上海溪韵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溪韵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拥有任何专利或技术。

(5) 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上海溪韵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溪韵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溪韵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上海溪韵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上海黛妍诗

(1) 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黛妍诗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黛妍诗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上海黛妍诗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上海黛妍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溪韵	800	80
2	胡文惠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上海黛妍诗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2）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黛妍诗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黛妍诗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3）人员情况

根据上海黛妍诗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江苏美研股权之外，上海黛妍诗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4）业务和技术

根据上海黛妍诗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黛妍诗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拥有任何专利或技术。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上海黛妍诗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黛妍诗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黛妍诗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上海黛妍诗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根据江苏美研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美研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情况

江苏美研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江苏美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黛妍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江苏美研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2）资产情况

根据江苏美研的说明并经核查，江苏美研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拥有任何主要资产，也未编制财务报表。

（3）人员情况

根据江苏美研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美研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4）业务和技术

根据江苏美研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美研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拥有任何专利或技术。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江苏美研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美研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美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江苏美研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6、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月木”）

（1）历史沿革

根据苏州月木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月木自设立时起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情况

苏州月木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C 幢，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苏州月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本元	27.5	55
2	夏旭	22.5	45
合计		50	100

②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苏州月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由江本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5 万元，夏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月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本元	110	55
2	夏旭	90	45
合计		200	100

③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1日，苏州月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本元将其持有苏州月木45%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夏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月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旭	180	90
2	江本元	20	10
合计		200	100

④201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10日，苏州月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由夏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江本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月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旭	540	90
2	江本元	60	10
合计		600	100

(2) 资产情况

根据苏州月木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月木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

(3) 人员情况

根据苏州月木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月木共有员工12人。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最新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未发现人员重合的情况。

(4) 业务和技术

根据苏州月木的说明并经核查，苏州月木主要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月木未拥有任何专利或专有技术。

(5) 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苏州月木的说明并经核查，苏州月木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通过向广告材料生产商采购广告材料，并向打印店等终端客户实现销售，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月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产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货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7.9 万元、1794.85 万元、1806.64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示信息。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二) 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货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69,464.93	7,783,523.62	6,351,571.0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25,784.56	3,835,310.44	2,778,007.71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809,709.97	2,506,058.54	2,034,189.69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7,199.13	1,909,140.48	1,731,318.24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64,196.33	1,914,543.36	183,938.12

2、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一方面，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产品品质优良；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在其经营地域建立了销售渠道并具有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细分品类较多，选取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品类产品销售均价与发行人该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主要产品品类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该客户均价	向其他客户均价	差异率	产品收入占客户收入比例	该客户均价	向其他客户均价	差异率	产品收入占客户收入比例	该客户均价	向其他客户均价	差异率	产品收入占客户收入比例
水性背胶PP-7512	1.17	1.23	-4.88%	18.10%	1.33	1.37	-2.92%	15.95%	1.31	1.37	-4.38%	16.35%

君合律师事务所

5080黄光	1.43	1.42	0.70%	2.97%	1.61	1.61	0.00%	4.36%	1.58	1.58	0.00%	11.40%
水性背胶PP-8515哑面	1.44	1.39	3.60%	6.32%	1.47	1.55	-5.16%	5.67%	1.50	1.52	-1.32%	2.29%
主要产品品类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58U水性背胶PP（哑）	2.19	2.08	5.29%	6.61%	2.25	2.15	4.65%	8.76%	2.30	2.15	6.98%	13.72%
250g亚光单淋相纸	2.09	2.12	-1.42%	6.74%	2.15	-	-	7.85%	1.99	2.41	-17.43%	11.93%
158U水性背胶PP（光）	2.06	2.23	-7.62%	4.04%	2.16	2.22	-2.70%	7.90%	2.13	2.24	-4.91%	11.55%
主要产品品类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性背胶PP-6512	1.16	1.14	1.75%	6.23%	1.27	1.26	0.79%	23.57%	1.20	1.26	-4.76%	15.25%
水性背胶PP-7512	1.18	1.23	-4.07%	29.55%	1.35	1.36	-0.74%	10.89%	1.32	1.37	-3.65%	16.99%
10140可移黑胶车贴	4.08	4.04	0.99%	5.20%	4.06	3.98	2.01%	4.69%	3.88	3.74	3.74%	3.77%
主要产品品类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性背胶PP-7512	1.21	1.23	-1.63%	27.84%	1.35	1.36	-0.74%	26.89%	1.35	1.37	-1.46%	25.64%
水性背胶PP-6512	-	1.14	-	-	1.28	1.26	1.59%	16.29%	1.25	1.26	-0.79%	18.36%
经济型弱溶剂背胶PP-11012哑	1.81	1.81	0.00%	12.67%	2.01	1.97	2.03%	12.60%	2.12	2.06	2.91%	12.17%
主要产品品类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性背胶PP-7512	1.25	1.23	1.63%	20.80%	1.35	1.36	-0.74%	31.51%	-	1.37	-	-
250g高光单淋相纸	1.65	1.69	-2.37%	14.41%	1.87	1.90	-1.58%	15.97%	1.58	1.77	-10.73%	3.17%
普通水白	3.90	3.90	0.00%	3.22%	3.93	3.82	2.88%	8.54%	3.49	3.69	-5.42%	9.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均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均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部分差异主要系品质等级、销售区域以及销售策略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2019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存在关联方
2019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
2019年4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故无须回避
2020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不存在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故无须回避
注：发行人系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2016年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较多其控制的主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2）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下设较多贸易公司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经销主体是否全部注销，是否仍保留部分经销主体；（4）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1家经销主体，认定夏厚君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张可善、江培启等股东与夏厚君的关系；（5）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经销主体离职人员、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向夏厚君及相关代持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被注销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员工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员工安置情况
1	上海砂威	2000.3	2019.4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2	广州鲨威	2001.1	2018.5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3	成都砂威	2003.8	2019.7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4	上海旭元	2004.5	2019.8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5	北京砂威博义	2005.9	2019.5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6	深圳砂威	2006.4	2019.11	注销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7	佛山月木	2006.12	2019.7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8	南京君之莱	2007.6	2017.12	注销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9	沈阳砂威	2007.9	2017.4	注销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10	北京砂威鑫盛文化用品经营	2008.12	2016.11	注销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注销前无员工

	部			处置情况	
11	中山月木	2010.3	2017.8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2	武汉市江汉区草青青广告材料商行	2011.11	2016.11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3	济南市天桥区月木广告材料经营部	2012.3	2016.11	注销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14	广州革迈	2013.11	2018.11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5	南关区草青青展示器材经销处	2014.7	2016.11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6	南京革迈	2015.5	2018.3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7	佛山革迈	2015.11	2019.1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8	济南革迈	2016.5	2018.8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19	成都革迈	2016.5	2019.7	注销前销售剩余库存并清理尾款，注销清算后向夏厚君分配剩余财产，相关业务由原业务骨干根据自愿原则承接	相关员工基于自愿原则进入原业务骨干设立的企业
20	中山革迈	2016.8	2017.4	注销前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21	武汉革迈	2016.8	2017.4	注销前尚未开展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注销前无员工
----	------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已依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存在因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或员工的安置情况所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二）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主体的工商资料、原业务骨干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下设较多贸易公司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经销主体是否全部注销，是否仍保留部分经销主体

1、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为：
 （1）该等经销业务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且管理难度较大；
 （2）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且符合行业规律，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2、发行人下设较多贸易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贸易子公司及其具体业务定位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原因及业务定位
上海福莱奕	负责发行人外销业务的运营管理，维护海外客户、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平台
福莱贸易	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由福莱贸易统一归口管理该等经销业务，协调管理各地贸易子公司并直接向规模较大客户销售产品。
西安众歌	发行人下游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经销商客户分散度较高、数量较多、平均业务规模较小，小规模客户的需求较为零散，逐单发物流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在各主要业务区域设立子公司可延长服务半径，有效辐射和服务当地客户；其次，相关子公司通过在当地设立仓库并维持一定备货量，可缩短对客户的供货周期，满足客户的零散化购货需求。
广州鸥仁	
郑州福莱奕	
成都欧仁	
北京福莱奕	
上海亓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设相关贸易子公司符合其业务布局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经销主体已全部注销，未保留任何经销主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夏厚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合计 21 家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在全国各地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1 家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夏厚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上述广告耗材经销企业的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于 2016 年末控制的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均已注销，不存在保留部分经销主体的情况。

（四）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1 家经销主体，认定夏厚君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张可善、江培启等股东与夏厚君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 21 家经销主体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访谈，该等 21 家经销主体均系夏厚君出资并实际控制，为便于在各地开展业务及办理相关手续，故采取由业务骨干作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的方式处理。

张可善、江培启等人均系夏厚君在该等经销主体经营过程中陆续招聘的业务骨干，除江本元系夏厚君的妹夫之外，该等经销主体的其他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与夏厚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夏厚君的妹妹夏旭及其配偶江本元投资了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21 家经销主体均系夏厚君出资并实际控制，为便于在各地开展业务及办理手续而采取由业务骨干作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的方式处理。除江本元系夏厚君的妹夫之外，该等经销主体的其他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与夏厚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五）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经销主体离职人员、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资金往来，交易的内容、原因、金额、数量、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一致，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1、相关主体停止经营后承接其业务的新主体、经销主体离职人员、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 21 家经销主体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的访谈，报告期内，该等经销主体相关名义股东及业务骨干或近 10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以下统称为“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4.96	756.99	426.83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97.49	910.39	513.82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7.63	322.55	232.59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8.80	422.44	336.31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60.68	397.41	-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3.70	-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6.09	-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8.82	-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22	-	-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1.20	503.25	620.22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8.71	829.48	789.23
小计				3,930.30	4,142.51	2,919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420.74	1,509.53	1,723.75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1	60.54	197.48
小计				1,484.25	1,570.07	1,921.23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52.88	334.23	216.01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31.69	240.99	251.93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78.68	1,097.95	1,134.17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99.00	566.07	539.31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0.82	292.08	297.37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6.68	363.94	311.86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6.32	495.08	465.15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146.07	1,458.93	1,465.37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4.00	45.09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45.25	443.48	172.02
24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43.39	729.31	551.55
合计				10,975.33	11,738.64	10,290.06

注：冯波系近10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其他人员系相关经销主体原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或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1) 交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特殊关系主体在当地均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其开展交易，有利于稳定在各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

(2)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均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开展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并执行发行人统一的以及与其他客户一致的定价政策。

(3) 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销售明细表并经核查，上述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相同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以下选取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各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分析，若不存在单品类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则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一款产品进行分析。

①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 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432.36	1.33	1.40
水晶膜-亚膜	264.60	1.02	1.04
水性背胶 PP-7512	240.62	1.23	1.23
250g 高光单淋相纸	217.57	1.68	1.69
普通水白	148.31	3.85	3.91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481.40	1.50	1.55
水性背胶 PP-7512	334.77	1.37	1.36
250g 高光单淋相纸	304.56	1.93	1.90
水晶膜-亚膜	226.86	1.08	1.10
水性背胶 PP-6512	194.15	1.28	1.26
2017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270.62	1.48	1.53
水性背胶 PP-7512	250.73	1.32	1.37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张可善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50g 高光单淋相纸	236.19	1.77	1.77
普通水白	167.66	3.61	3.70
HP5800 专用背胶 PP	141.30	1.50	1.51

②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熊世锋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204.31	1.49	1.38
6080 黄细亚	164.05	1.56	1.53
水晶膜-亚膜	79.08	1.08	1.03
水性背胶 PP-12012 哑面	74.08	1.94	1.92
158U 水性背胶 PP (哑)	71.18	2.22	2.06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202.86	1.58	1.54
6080 黄细亚	202.39	1.71	1.71
灯片-1-灯片	107.12	13.42	9.44
水晶膜-亚膜	105.62	1.13	1.10
158U 水性背胶 PP (哑)	99.76	2.22	2.14
2017 年			
6080 黄细亚	236.29	1.64	1.65
灯片-1-灯片	175.39	13.49	10.42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29.53	1.50	1.52
水性背胶 PP-7512	114.65	1.35	1.37
158U 水性背胶 PP (哑)	108.16	2.19	2.16

③陈德钦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陈德钦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陈德钦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19.37	1.33	1.39
水性海报 PP-85	60.03	0.86	该产品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普通水白	57.22	3.83	3.90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03.33	1.50	1.55
2017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52.69	1.49	1.52

④江营洲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江营洲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50.52	1.25	1.23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53.54	1.39	1.36
2017 年			
经济型弱溶剂背胶 PP-11012 哑	59.61	2.11	2.06
水性背胶 PP-7512	58.55	1.37	1.37

⑤熊长兵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熊长兵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6080 黄细亚	140.84	1.56	1.53
水晶膜-亚膜	88.95	1.07	1.03
水性背胶 PP-12012 哑面	59.66	1.95	1.92
6080 黄亚	58.71	1.61	1.51
水性背胶 PP-7512	57.67	1.31	1.23
2018 年			
6080 黄细亚	215.35	1.70	1.71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熊长兵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水晶膜-亚膜	80.68	1.13	1.10
水性背胶 PP-7512	78.20	1.44	1.36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71.18	1.58	1.54
普通水白	53.91	3.76	3.83
2017 年			
6080 黄细亚	209.78	1.63	1.65
6080 黄亚	124.91	1.64	1.61
水性背胶 PP-7512	90.52	1.41	1.37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73.36	1.54	1.52
水性海报 PP-140	57.53	1.47	1.51

⑥夏晓彬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夏晓彬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45.79	1.22	1.23
水性海报 PP-140	74.18	1.46	1.46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49.17	1.36	1.36
2017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40.69	1.33	1.37
经济型弱溶剂背胶 PP-11012 哑	51.24	2.11	2.06

⑦熊后军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熊后军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6512	62.73	1.12	1.14
250g 高光单淋相纸	58.18	1.65	1.69
2018 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熊后军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水性背胶 PP-6512	63.84	1.22	1.26
250g 高光单淋相纸	55.48	1.86	1.90
2017 年			
6080 黄细亚	59.43	1.59	1.65

⑧杨威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杨威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09.12	1.36	1.39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71.52	1.52	1.55
2017 年			
水性背胶 PP-8515 哑面	186.00	1.49	1.53

⑨丁送祥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丁送祥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71.42	1.21	1.23
水性背胶 PP-8512	52.43	1.30	1.33
2018 年			
水性背胶 PP-8512	71.16	1.47	1.48
158U 水性背胶 PP（哑）	67.87	2.19	2.15
水性背胶 PP-7512	64.98	1.37	1.36
2017 年			
水性背胶 PP-7512	64.48	1.35	1.37
水性背胶 PP-8512	64.24	1.44	1.48
158U 水性背胶 PP（哑）	55.19	2.21	2.16

⑩江培启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江培启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年			
158U 水性背胶 PP（哑）	194.67	1.99	2.21
水性背胶 PP-12012 哑面	176.47	1.88	1.92
水晶膜-亚膜	136.79	1.02	1.04
5080 黄细亚	99.21	1.43	1.43
黑胶水白	73.55	4.39	4.63
2018年			
水性背胶 PP-12012 哑面	219.87	1.87	1.97
5080 黄细亚	169.21	1.61	1.61
158U 水性背胶 PP（哑）	158.70	2.07	2.21
水晶膜-亚膜	158.25	1.07	1.10
黑胶水白	105.12	4.41	4.59
2017年			
5080 黄细亚	335.01	1.59	1.60
水性背胶 PP-12012 哑面	204.90	1.89	1.98
158U 水性背胶 PP（哑）	166.24	2.08	2.22
普通水白	81.75	3.64	3.69
黑胶水白	70.15	4.14	4.32

⑪李清平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李清平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8年			
水性背胶 PP-6512	3.07	1.37	1.26
2017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4.73	1.29	1.37

⑫江涛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江涛控制的公司 的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	------	-------------------	-----------------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江涛控制的公司的 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			
水性背胶 PP-7512	58.26	1.23	1.23
10140 可移黑胶车贴	55.68	4.09	4.03
2018年			
水性背胶 PP-7512	46.88	1.39	1.36
2017年			
水性背胶 PP-7512	48.74	1.40	1.37

⑬冯波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元/平方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向冯波控制的公司的 销售均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19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03.64	1.22	1.23
水晶膜-哑膜-1	68.92	0.91	0.91
10140 可移灰胶车贴	61.79	4.16	4.17
印刷快干哑面 203	52.73	0.65	0.66
2018年			
水性背胶 PP-7512	109.09	1.34	1.36
印刷快干哑面 203	61.41	0.68	0.72
2017年			
水性背胶 PP-7512	87.37	1.37	1.37
5080 黄细亚	84.90	1.59	1.60
5080 黄光	52.59	1.61	1.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价与发行人同规格同款式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该等特殊关系主体均具备广告材料行业背景、从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在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相关经销主体停业注销或从发行人离职后，选择自主创业成立相关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原控制的经销主体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查询，特殊关系主体设立相关广告耗材经销企业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夏厚君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况，也不存在代夏厚君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特殊关系主体从事广告耗材经销业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夏厚君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编码/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9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80614071300004491	自理报检企业	嘉兴海关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43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上海福莱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14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松江海关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25442	自理报检企业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23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二）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主管部门设置行业特别准入许可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也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或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为此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已办理或取得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自报告期初即已取得开展对外贸易必备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前述资质或备案不存在有效期的限制或属于长期有效，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或备案不存在有效期的限制或属于长期有效，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或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或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在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2019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x_zdqy.jsp?sheng=330000&model=1）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其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废水	纯水制备	处理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清洗	处理方式：经化粪池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方式：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涂层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物挥发	处理设施：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处理方式：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或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催化燃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供热烟气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方式：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或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锅炉）。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处理方式：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污染物类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处理方式：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废弃物的，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溶剂、废胶、废包装桶	
	锅炉废导热油	
	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溶剂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处理方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处理方式：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2、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 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风机加装消声器和隔音罩，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以及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	用途	处理能力	排放量
1	分体旋翼式蓄热氧化设备 RTO	废气处理	15 万立方米/小时	8 万立方米/小时
2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22.5 万立方米/小时	9.2 万立方米/小时
3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80 吨/天	35 吨/天
4	化粪池	废水处理	14,400 万吨/	9,600 吨/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环评验收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期间	环保投资（万元）	直接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019 年	484.34	490.53
2018 年	648.13	104.59

2017年	600.67	115.88
-------	--------	--------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备包括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前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3、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直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2019 年，发行人直接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对积存的废水进行处理从而产生了较多的污泥，这些污泥作为危废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理，共产生危废处理费用 202.69 万元。此外，2019 年发行人新投入使用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与污水处理设施，相应运行费用也有所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制纯水废水、冷却塔排污水	制纯水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00.00
	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粉尘	在二氧化硅粉投料口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600.00
	有机废气	设密闭涂层间，涂层间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烘干	

		系统负压抽入，与烘干系统产生的水蒸气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管道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再循环系统，锅炉烟气经高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池等采取加盖密闭收集措施，恶臭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1、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00
噪声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涂布机、空压机等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涂布车间内部设置隔声板。 3、空压机、锅炉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锅炉烟囱排放口设置于锅炉房东侧。 4、仓库排风扇设置于厂房东侧，以减少对西侧厂界及居民的影响。 5、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6、加强厂区绿化，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15.00
合计			1,825.00

经核查，上述环保投资已纳入项目总投资中，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审批文件，尚待项目竣工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与排放，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必要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招股说明书中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已实现全覆盖”的认定依据，披露是否准确；（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招股说明书中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已实现全覆盖”的认定依据，披露是否准确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人数 (人)	缴费人数 (人)	未缴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养老保险	994	939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个别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		939	
	失业保险		939	
	工伤保险		970	
	生育保险		939	
	住房公积金		8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养老保险	908	849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 部
	医疗保险		846	
	失业保险		846	
	工伤保险		846	

项目		职工人数 (人)	缴费人数 (人)	未缴原因
	生育保险		846	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 尚未执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住房公积金		1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养老保险	890	806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实习生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 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6) 尚未执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医疗保险		806	
	失业保险		806	
	工伤保险		837	
	生育保险		806	
	住房公积金		63	

2、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金额	731.70	617.49	767.70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279.22	290.94	291.96
合计	1,010.92	908.43	1,059.66
当期利润总额	11,835.45	9,031.75	11,177.9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54%	10.06%	9.48%

注：以上测算情况系按照发行人该年度实发工资总额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并扣除实际已缴纳的金额，从而计算该年度未足额缴纳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用人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

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应对方案

发行人就员工参保社会保险事宜，采取了如下措施：为新入职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向未参保社会保险员工解释社会保险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发行人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采取如下措施：为新入职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解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覆盖比例均显著提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受到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应对

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招股说明书中已修订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已实现全覆盖”的表述

根据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已实现全覆盖”的相关表述，修订后的相关内容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56%、93.17%、94.47%，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8%、19.82%、88.23%，缴纳比例均快速提高。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的外籍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社会保险“已实现全覆盖”的相关表述，修订后的相关表述准确。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岗位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	26	765	3.40%	主要为生产人员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46	729	6.31%	主要为生产人员
	浙江欧仁	5	144	3.47%	主要为生产人员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清理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内基材行业研发投入不足，高端的原材料包括PP合成纸、PET膜、PVC等仍依赖于海外供应。发行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P合成纸、PET膜、PVC等，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主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端原材料，高端原材料与中低端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形态、规格、应用领域、价格、成本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境外厂商、境内原材料供应商所供应原材料的来源、是否自产，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海外供应的情况，结合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境外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披露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收到限制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高端原材料，且均系向境内供应商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PP合成纸、PET膜、PVC等主要原材料均系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的常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1、PP合成纸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PP合成纸 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2019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PP 合成纸 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00.99	56.78%	是	是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69.47	37.63%	是	是
合计	26,770.46	94.41%	/	/
2018 年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9	61.56%	是	是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8.15	26.57%	是	是
合计	23,613.04	88.13%	/	/
2017 年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93.59	65.32%	是	是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6.45	23.18%	是	是
合计	20,450.04	88.50%	/	/

2、PET 膜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PET 膜采购 总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2019 年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5,818.92	45.99%	是	是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9.96	8.38%	是	是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42.95	7.45%	是	是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3.90	7.30%	是	是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622.70	4.92%	是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系由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生产
合计	9,368.44	74.04%	/	/
2018 年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4,392.18	40.26%	是	是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7.50	11.53%	是	是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7.54	8.96%	是	是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73.49	5.26%	是	是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PET 膜采购 总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150.26	1.38%	是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系由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生产
合计	7,350.98	67.38%	/	/
2017 年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882.30	31.98%	是	是
上海缘励健工贸有限公司	980.85	10.88%	是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系由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生产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78	9.19%	是	是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4.82	6.05%	是	是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11.87	4.57%	是	是
合计	5,647.61	62.67%	/	/

3、PVC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 PVC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2019 年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3,742.60	47.67%	是	是
浙江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6.52	25.94%	是	是
合计	5,779.12	73.61%	/	/
2018 年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4,226.98	50.87%	是	是
香河汇利丰压延塑胶有限公司	1,073.10	12.91%	是	是
江苏名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6.97	11.03%	是	是
合计	6,217.05	74.81%	/	/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PVC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境内供 应商	是否供应商自产
2017年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4,230.35	48.80%	是	是
香河汇利丰压延塑胶有限公司	1,424.34	16.43%	是	是
江苏名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1.27	15.13%	是	是
合计	6,965.96	80.36%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PP 合成纸、PET 膜、PVC 等主要原材料不属于高端原材料，其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厂商，原材料的来源系自产或向其他境内厂商采购。

（二）高端原材料与中低端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形态、规格、应用领域、价格、成本等方面的主要区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访谈，高端原材料与常规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区别如下：

原材料	产品性能区别	应用领域区别	产品价格区别
PP 合成纸	高端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表面平整度、亮度、耐候性、抗氧化性更强，产品厚度更均匀	无显著区别，均可应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日化品标签、影楼照片等	高端原材料价格约为常规原材料的 2 倍左右
PET 膜	高端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更薄，平整度、亮度、透光性更好且具有一层底涂	高端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触摸屏、背光模组等光、电、磁领域；常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日化品标签、电子产品保护膜、电子级胶带等	高端原材料价格约为常规原材料的 2 倍以上
PVC	高端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表面平整度、亮度、耐候性更好，抗氧化性更强，产品厚度更均匀	高端 PVC 主要应用于高端车身贴、箱包等；常规 PVC 主要应用于裱膜、车身贴等	高端原材料价格约为常规原材料的 3-5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高端原材料，其主要供应商均系境内厂商，不存在依赖海外供应的情况。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境外市场供需情况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13.01%、13.10%，主要销往东南亚、欧洲、美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的“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及其影响”部分详细披露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各进口国针对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进口政策及相关监管政策、各进口国国内市场供需情况、各进口国与我国在发行人产品所属领域是否存在贸易摩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另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进口国近年对功能性涂布符合材料的需求变动情况，并结合疫情持续发酵背景下进口国广告宣传行业的需求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进口国需求大幅萎缩的情况，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及其进口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进口国包括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主要进口国为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泰国	2,611.15	15.90%	1,964.20	12.61%	2,360.01	20.12%
印度	2,192.39	13.35%	2,076.00	13.32%	1,739.83	14.84%
越南	1,804.23	10.99%	2,056.89	13.20%	1,144.42	9.76%
马来西亚	1,701.67	10.36%	1,228.31	7.88%	525.22	4.48%
印度尼西亚	1,681.37	10.24%	1,823.46	11.70%	1,357.85	11.58%
阿联酋	716.83	4.36%	1,352.60	8.68%	778.60	6.64%
其他	5,715.84	34.80%	5,081.80	32.61%	3,821.21	32.58%
合计	16,423.48	100%	15,583.26	100%	11,727.14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发行人外贸业务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上述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生贸易冲突的可能性较小，但存在涉及反倾销调查或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	反倾销措施
印度	2020 年 2 月，印度商工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对原产或进口自中国 PVC 装饰贴膜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目前仍处于各应诉企业提交调查问卷的阶段。
越南	2020 年 7 月，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900/QĐ-BCT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 (BOPP) 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9.05~23.71% 的反倾

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经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在印度销售 PVC 类产品金额仅为 18.45 万元、4.19 万元和 503.58 万元,金额很小;发行人向越南出口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涉及上述反倾销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在越南销售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金额为 361.16 万元,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整体占比较小且在各国家或地区之间销售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市场存在依赖的情形。中国与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国家涉及的反倾销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外销业务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进口国国内供需情况以及疫情对需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外贸业务经理访谈,上述主要进口国产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仅能满足其国内部分需求,该等国家对进口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且上述主要进口国多为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快且市场发展潜力大。根据 Smithers Pira 关于喷墨打印到 2023 年未来发展的市场报告,全球喷墨打印市场的年增长率将达 9.4%,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90 亿美元;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标签印刷的未来 2024》,标签印刷市场将以 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4 年总产值将达到 499 亿美元。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外销业务有所下滑,销售规模仅为去年同期的约 50%左右;但另一方面,海外日化、食品企业的大规模备货,促使发行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同比增长约 50%左右。整体来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境外销售规模同比增长约 20%左右,境外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整体呈上升态势。同时,随着全球疫情的好转,境外市场对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需求不存在大幅萎缩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2019 年三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7%、18.93%、5.1%。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产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载体、产品形态,并结合近几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汽车产量下滑,商业地产不景气、互联网购物逐渐取代线下购物、疫

情冲击下会展需求遭受重创等情况披露行业发展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持续萎缩、盈利空间被挤压等不利变化风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载体、产品形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电子级功能材料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应用载体、产品形态如下：

发行人产品	应用领域	应用载体	产品形态	主要功能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利用涂布及其他复合工艺技术，将特定材料与高分子薄膜复合而成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基本结构主要包括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	保护、粘结、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如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控制等； 车载汽车电子装置：如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上网设备等		

（二）行业发展不存在下游需求持续萎缩、盈利空间被挤压等不利变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智能手机出货量、汽车产量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智能手机市场广阔且智能穿戴设备高速增长

虽然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处于较高水平，但智能手机单价呈上升趋势，市场容量巨大。且随着 5G 时代全面到来，将带动 5G 智能手机的换机需求。智能手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及不断的更新换代，将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得益于可穿戴设备种类的增加、产品技术的成熟、用户体验的提升、价格的下降及各大厂商的积极研发投入，近年来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

(2) 汽车电子市场蓬勃发展

对于汽车电子行业，其市场规模扩大不仅来自于汽车消费市场本身，受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等趋势的影响，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动力。与消费电子类似，新能源汽车及其动力系统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膜材料，新能源汽车市占率的不断提高将继续带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智能手机出货量、汽车产量变动而导致下游需求持续萎缩或盈利空间被挤压的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商业地产景气度和互联网购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商场、地铁、高铁、机场、展会等场景的展览、展示。虽然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景气度有所下降，且互联网购物对线下购物产生了分流作用，但机场、地铁、高铁等大型交通枢纽的巨大流量，仍将支持线下实体广告市场的持续扩张。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 2018-2022 年》，我国是世界第三大户外广告市场，预计 2020 年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45.61 亿美元，2022 年达到 47.84 亿美元，持续保持增长。

发行人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商业地产景气度关联性较小，而互联网购物一定程度上对于日化、化妆品、食品饮料、小家电等使用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商品和消费电子的销售有一定促进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商业地产景气程度下滑和互联网购物的兴起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下游需求持续萎缩或盈利空间被挤压的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疫情冲击下会展需求遭受重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会展、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均被停止，对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终端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国务院等相关部门下发通知逐步恢复线下商业及文娱活动，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6号）：（一）生活服务类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当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二）开放式活动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逐步恢复正常营业；中、高风险地区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并采取措施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

(2) 202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9.重点场所防控。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

(3) 2020年7月16日，国家电影局发布《国家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国影发〔2020〕1号）：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0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会展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均被停止，对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终端需求产生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自2020年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以及线下商业、文娱活动的逐步恢复，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盈利状况已逐渐好转，不存在下游需求持续萎缩或盈利空间被挤压的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下游需求的不确定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进行差异化竞争；（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冲击下会展等终端需求下滑对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业务产生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但自2020年二季度开始已逐渐好转。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下游需求不存在持续萎缩或盈利空间被挤压的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防范下游需求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1题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开展套期保值或其他期货投资业务，如是，请披露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中是否明确内部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规模、期限持仓情况、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量、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系为获取投资收益，是否与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衍生品投资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远期结售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开展了相关远期结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结汇金额（万美元）	交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汇情况
2018.08.06	100.00	2018.08.07-2018.11.05	已全部结汇
2018.08.19	100.00	2018.08.20-2018.11.20	已全部结汇
2018.12.17	100.00	2018.12.18-2019.03.18	已全部结汇
2018.12.20	60.00	2019.01.02-2019.03.29	已全部结汇
2018.12.24	50.00	2019.04.01-2019.06.28	已全部结汇
2018.12.24	100.00	2019.10.10-2019.12.31	已全部结汇
2019.01.04	120.00	2019.04.08	已全部结汇
2019.01.14	60.00	2020.01.16-2020.03.31	已全部结汇
2019.01.18	100.00	2019.01.21-2019.04.19	已全部结汇
2019.03.01	50.00	2019.03.04-2019.05.31	已全部结汇
2019.03.01	50.00	2019.05.02-2019.05.30	已全部结汇
2019.03.28	60.00	2019.04.01-2019.06.28	已全部结汇
2019.04.26	60.00	2019.04.29-2019.07.29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60.00	2019.05.07-2019.08.26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50.00	2019.07.01-2019.07.31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50.00	2019.10.11-2019.12.31	已全部结汇
2019.06.05	50.00	2020.04.10-2020.06.30	未结汇
2019.07.04	50.00	2019.10.08-2019.10.31	已全部结汇
2019.07.09	60.00	2019.07.10-2019.10.08	已全部结汇
2019.09.16	50.00	2020.08.18-2020.09.30	未结汇
2019.12.04	130.00	2020.02.28-2020.03.27	未结汇
2019.12.04	130.00	2020.05.28-2020.06.29	未结汇

交易时间	结汇金额（万美元）	交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结汇情况
2019.12.04	130.00	2020.08.28-2020.09.28	未结汇
2019.12.04	10.00	2020.01.02-2020.03.31	未结汇
2019.12.04	20.00	2020.04.16-2020.06.30	未结汇
2019.12.04	20.00	2020.07.10-2020.09.30	未结汇
2019.12.04	70.00	2020.10.09-2020.12.30	未结汇
2019.12.05	130.00	2020.11.16-2020.12.15	未结汇
2019.12.06	110.00	2020.03.02-2020.03.31	未结汇
2019.12.06	140.00	2020.04.10-2020.06.30	未结汇
2019.12.06	125.00	2020.07.08-2020.09.30	未结汇
2019.12.06	131.00	2020.10.12-2020.12.04	未结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共 1,2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692.35 万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52.93%和 23.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出于防范境外销售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交易与其境外销售业务具有相关性，交易规模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二）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对发行人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在《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管理组织设置与职责、业务管理与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系出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之目的，与其境外销售业务具有相关性，远期结汇交易规模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远期外汇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外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未明确下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另外，“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设置“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等先行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要求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未明确下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数量下限：“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控股股东夏厚君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数量下限，具有可执行性。

（二）“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中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设置“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等先行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就先行赔付责任重新出具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已就先行赔付责任重新出具承诺函，合法有效。该等承诺的内容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披露要求一致，不存在差异。

十三、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43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款“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企业情况的确认。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情况。

3、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其注册信息或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以判断发行人是否与该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甄别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或声

明，以证明该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6月5日出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

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研”）

经核查，上海黛妍诗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设立了江苏美研，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XPEGXH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809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黛妍诗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鑫胜”）

经核查，浙江欧仁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设立了欧仁鑫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3P366L		
法定代表人	聂胜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501-1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欧仁	510	51
	顾斌	170	17
	金宇	170	17
	李斌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02,086.71	7,076,892.22	7,783,523.62	6,351,571.0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45,646.20	4,525,784.56	3,835,310.44	2,778,007.71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100,075.46	2,809,709.97	2,506,058.54	2,034,189.69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1,032.45	1,897,199.13	1,909,140.48	1,731,318.24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99,462.27	1,764,196.33	1,914,543.36	183,938.12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福莱喷绘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6.4.1 至 2019.3.31	558,000
2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9.4.1 至 2022.3.31	558,000

注：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因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而注销，由欧丽数码/发行人继续履行上述第1项租赁协议。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年嘉善(保)字XTJ0001号	2015.10.30至2017.10.29	1,7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至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6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7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至2020.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至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10. 30			
12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 11. 12 至 2023. 10. 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709B200082	2020. 07. 10 至 2021. 07. 10	81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入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是否计息
2017年	夏厚君	发行人	19,940,000	57,000,000	-	7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	12,440,000	9,700,000	2,740,000	是
2018年	夏厚君	发行人	76,940,000	-	50,000,000	2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2,740,000	-	2,740,000	-	是
2019年	夏厚君	发行人	26,940,000	-	26,940,000	-	是

注：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38,503.38	1,097,568.76	1,432,734.49	1,312,759.1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498,670.91	1,237,594.73	780,934.36	515,964.55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50,297.47	166,604.60	489,046.97	591,854.31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408,950.11	507,374.46	368,872.61	316,508.27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339,143.25	1,173,347.46	-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	26,940,000	76,940,000

欧丽机械	-	-	-	2,740,000
------	---	---	---	-----------

6、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清理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元）	本期收回款项（元）	期末余额（元）
2017 年度	上海砂威	1,789,877.7	1,789,877.7	-
	上海旭元	3,042,636	3,042,636	-
	北京砂威博义	553,060	553,060	-
	中山月木	4,502.36	4,502.36	-
	广州革迈	1,184,198	1,184,198	-
	南京革迈	1,245,000	1,245,000	-

7、关联并购

(1) 吸收合并

2017 年 3 月，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股权收购

2017 年 11 月，欧丽数码收购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合计持有浙江欧仁 100% 的 10,000 万元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第 3964910 号商标	无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转让。

(三)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至2020年6月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4995号不动产权证因新增房屋建筑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056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镇南路78号	7,079.84	9,556.5	发行人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郑林亚	姚庄镇盈和花苑5幢3单元602室	员工宿舍	60.76	2020.5.14至2021.5.13	21,600	无
2	成都欧仁	陈世康	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6层1616号	办公	40.26	2020.7.11至2021.7.10	13,200	无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6588104号		第16类	2020.03.28至2030.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	发行人	第 38074724 号		第 17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3	发行人	第 38074724 号		第 22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4	发行人	第 38415576 号		第 17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5	发行人	第 38719646 号		第 16 类	2020.02.28 至 2030.02.27
6	发行人	第 41170275 号		第 17 类	2020.07.28 至 2030.07.27
7	发行人	第 41193919 号		第 16 类	2020.07.28 至 2030.07.27
8	浙江欧仁	第 38428066 号		第 9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9	浙江欧仁	第 38434738 号		第 16 类	2020.02.21 至 2030.02.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浙江欧仁	一种硅烷封端聚合物及其制备的湿气固化胶粘剂组合物	ZL2018102578936	2018.03.27	2020.07.31	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合成纸	2020.1.1
2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PP 合成纸	2020.1.1
3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300 吨，金额合计 303.3 万元	2020.9.1
4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1.1
5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CPP 膜	2020.5.15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2019.8.19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2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4	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5	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 年 9051 流借字第抵 00366 号	600	2019. 10. 21 至 2020. 10. 20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 9051 流借字第抵 00145 号	500	2020. 3. 13 至 2021. 3. 12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嘉善)字 00528 号	780	2020. 7. 17 至 2021. 1. 16	2020 年嘉善(抵)字 0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嘉善(保)字 FLX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嘉善(保)字 FLX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嘉善(保)字 XHJ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6204010078	1,000	2020. 8. 24 至 2021. 8. 23	33006204110078《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嘉善)字 00673 号	630	2020. 9. 10 至 2021. 9. 9	2020 年嘉善(抵)字 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年嘉善(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财产/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7	2017.07.18 至 2022.05.16	2,4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 S0087800 号、善字第 S0087801 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 00807721 号
2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081 号	2020.09.02 至 2025.09.02	1,568.24	机器设备：涂布机 1650MM（5 条）、涂布机 1450MM（6 条）、涂布机 HYJMTB2350（2 条）、涂布机 1700MM（1 条）、涂布机 2000MM（2 条）
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	2018.09.12 至 2021.09.12	1,8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8046 号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110376	2018.11.12 至 2023.10.30	2,6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9829 号
5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70267	2017.10.18 至 2020.10.18	5,300	房地产：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6477 号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092号	2018.06.06至2021.06.05	1,100	机器设备:涂布机7组(1#、13#、14#、15#、17#、18#、W1),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3年嘉善(抵)字0155号	2013.08.22至2023.06.03	1,7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29481号、善字第S0029482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1)第00801951号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抵)字0023号	2017.02.22至2020.02.21	1,100	机器设备:涂布机组8组(1#-8#),淋膜机组1组
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05号	2020.01.12至2025.01.08	1,896	房地产: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10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36号	2020.02.25至2023.02.24	2,200	涂布机15组,淋膜机组1组,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1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6204110078	2020.8.17至2025.8.16	2,400	房地产:浙(2018年)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12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110	2018.04.25至2021.04.25	1,243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117207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

							00809091号
13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364	2018.11.23至2021.11.23	1,56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4995号
1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186号	2018.11.08至2023.11.07	1,7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76号
15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7号	2018.09.12至2021.09.12	2,2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6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9051高抵字第000015号	2019.02.28至2022.02.28	1,826.86	在建工程(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7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90016	2019.01.14至2022.01.14	5,300	房地产：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18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87800号、善字第S0087801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7721号
19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0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	2017.06.22至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字第 000046号	2020.06.22		
21	浙江欧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1号	2018.11.06 至 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2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 92019019	2019.09.06 至 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 9051高保 字第 000104号	2018.09.12 至 2021.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 9051高保 字第 000047号	2017.06.22 至 2020.06.22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福莱贸易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2号	2018.11.06 至 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6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 92019018	2019.09.06 至 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7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 9051高保 字第 000103号	2018.09.12 至 2021.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恒联建设有限公司	欧丽数码2#车间、3#车间	丁栅经济开发区镇南路86号	2117.62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包含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也即代表其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63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25%
浙江欧仁	15%	15%	15%	15%
上海福莱奕	20%	20%	25%	25%
福莱贸易	25%	25%	25%	25%
西安众歌	20%	20%	20%	20%
郑州福莱奕	20%	20%	20%	20%
北京福莱奕	20%	20%	20%	20%
成都欧仁	20%	20%	20%	20%
广州鸥仁	20%	20%	20%	25%
上海亓革	20%	20%	25%	25%
欧仁鑫胜	25%	/	/	/

注：浙江欧仁已于2020年7月13日向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020年1-6月暂按15%确认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643），认定福莱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0816），认定浙江欧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300,000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时间	文件依据
1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技术改造)	1,345,300	2017-11-02	善财企[2017]243号
2	2016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1,175,300	2017-11-02	善财企[2017]243号
3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4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0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5	2017年度工业企业提升效益奖励资金	4,848,526	2018-06-08	善财企(2018)115号
6	2017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2018-07-31	善财企[2018]159
7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500,000	2018-08-10	国科火字(2018)50号、国科发资[2016]186号
8	2018年锅炉淘汰补助金	300,000	2018-08-1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9	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奖励资金	1,500,000	2018-09-28	善财发(2018)184号
10	支持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	2018-11-14	善财发(2018)246号
11	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2019-02-02	浙财科教[2018]47号
12	2018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	300,000	2019-06-27	善财发(2019)138号
13	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奖励资金	500,000	2019-07-26	善财发[2019]161号

14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奖励资金	2,422,500	2019-09-30	善财发[2019]190号
15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四批）奖励资金	432,000	2019-10-21	善财发[2019]191号
16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二批）	500,000	2019-10-30	善财发[2019]194号
17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补助和科研政府奖励	350,000	2019-11-29	善人社（2018）94号
18	2018 年度嘉善县质量提升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380,000	2019-12-19	善市监[2019]47号
19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七批）奖励资金	300,000	2019-12-23	善财发[2019]283号
20	企业股利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8,000,000	2020-02-25	善财发（2020）19号
21	上市奖励	1,000,000	2020-04-2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2	社保费返还	859,162.28	2020-04-28	嘉善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1320E10064 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2 至 2023.4.21	数码写真喷绘材料、不干胶制品、数码印刷标识材料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	发行人	1320S10057 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2 至 2023.4.21	数码写真喷绘材料、不干胶制品、数码印刷标识材料设

						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浙江欧仁	04320Q30845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至2023.6.1	涂层复合薄膜材料的生产
4	浙江欧仁	04320E30563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至2023.6.1	涂层复合薄膜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5	浙江欧仁	04320S40845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至2023.6.1	涂层复合薄膜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7日，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发行人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在土地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姚庄镇清凉村30,96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土地出让金为1,625.6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土地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尚待与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3.98	564.96	756.99	426.83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35.05	797.49	910.39	513.82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36.19	407.63	322.55	232.59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	广告喷墨打	105.43	388.80	422.44	336.31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科技有限公司	印材料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42	360.68	397.41	-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4.85	243.70	-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7.15	156.09	-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6.21	98.82	-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3.30	72.22	-	-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2.40	381.20	503.25	620.22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15.02	458.71	829.48	789.23
小计				1423.00	3,930.30	4,142.51	2,919.00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98.16	1,420.74	1,509.53	1,723.75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5.14	63.51	60.54	197.48
小计				323.30	1,484.25	1,570.07	1,921.23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99.66	552.88	334.23	216.01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26	231.69	240.99	251.93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38.40	978.68	1,097.95	1,134.17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0.63	399.00	566.07	539.31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2.89	350.82	292.08	297.37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34.19	306.68	363.94	311.86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52	406.32	495.08	465.15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05.50	1,146.07	1,458.93	1,465.37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	4.00	45.09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34.19	545.25	443.48	172.02
24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6.49	643.39	729.31	551.55
合计				3366.03	10,975.33	11,738.64	10,290.06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注：冯波系近10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其他人员系相关经销主体原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沈娜

沈娜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6.....	4
二、告知函问题 11.....	6
三、关于信息披露.....	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请做好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现就告知函及口头反馈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申请人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申报后，申请人实施了现金分红，向股东分红 6000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上述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2）结合分红方案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并披露实施此次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申报材料中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相关安排，说明并披露此次分红事项是否符合申报材料承诺，分红事项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提供分红事项专项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上述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应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利润分配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分红方案合法合规。

（二）结合分红方案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并披露实施此次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44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红前后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前		分红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6,850.02	50,743.22	84,265.13
营业利润	11,898.36	3,831.53	7,143.82
利润总额	11,835.45	3,976.05	7,259.18
净利润	10,271.84	3,421.76	6,0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35	2,951.84	5,647.24
货币资金	8,815.90	13,065.52	8,560.61
流动比率（倍）	1.50	1.59	1.47
速动比率（倍）	1.12	1.22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4%	43.10%	46.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分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分红考虑如下因素：

（1）本次分红规模合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449号），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分红规模合理，本次分红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本次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实施了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分配主体	决策程序	分红金额（万元）
1	2018年3月16日	欧丽数码	股东会决议	5000.00
2	2019年4月20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1800.00
3	2020年7月31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6000.00
合计				12,800.00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自身盈利情况、现金储备情况、银行信用及股东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利润分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58,549,911.21元，发行人遵照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于2020年7月实施本次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系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必要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于2020年7月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体现了发行人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上市后的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分红预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分红规模合理，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红系发行人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本次分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发行人本次分红事项符合申报材料承诺，分红事项已披露充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即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已实现但尚未分配的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6修订）问题51，发行人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实际派发完毕并相应更新申报材料后再安排发审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本次分红款的支付。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9日向证监会提交了上会稿更新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分红事项符合申报材料承诺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本次分红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况。

二、告知函问题 11

关于减资。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仍有1,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履行1,000万元未缴纳的出资义务，并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而不是1,000万元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是否有其他未披露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实际减少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的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实际减少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启动上市计划并进行重组，即欧丽数码减资，由欧丽数码、福莱喷绘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进取投资，以及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以下简称“上市前重组”）。前述上市前重组方案基于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确定为 8,000 万元的测算而作，经测算，前述上市前重组方案确定如下：

(1) 欧丽数码减资

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5,200 万元，本次减少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中，1,000 万元未缴纳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并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减资已实缴的 1,8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83	货币
2	涂大记	52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64	7	货币
合计		5,200	100	/

(2) 进取投资向欧丽数码增资

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至 5,777.78 万元，其中进取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77.7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577.78	10	货币
3	涂大记	520	9	货币
4	江叔福	364	6.3	货币
合计		5,777.78	100	/

(3) 进取投资向福莱喷绘增资

福莱喷绘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22.22 万元，其中进取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60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222.22	10	货币
3	涂大记	200	9	货币
4	江叔福	140	6.3	货币
合计		2,222.22	100	/

（4）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福莱喷绘进行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5,976	74.7	货币、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800	10	货币、净资产
3	涂大记	720	9	货币、净资产
4	江叔福	504	6.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

2、发行人实际减少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发行人对于适当股本规模的规划并考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吸收合并的因素，为了避免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过大而影响公开发行后的股价，经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重组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取整确定为 8,000 万元。

经测算，若发行人未进行减资，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进行前述增资及吸收合并事宜，则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77.78 万元，福莱喷绘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22.22 万元，在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因此，经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欧丽数码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5,200 万元，本次减少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中，1,000 万元未缴纳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并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减资已实缴的 1,800 万元。

（二）发行人不存在以前年度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增资完成实缴日期	章程规定的出资/增资缴付截止日期
1	2,000	-	2010年12月13日	2011年6月8日
2	3,500	1,50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3	4,000	50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8日
4	5,000	1,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5月30日
5	6,000	1,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30日
6	8,000	2,000	2016年8月12日已实缴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另做减资处理	2016年12月30日

注：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后，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不存在以前年度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况。

三、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下游对于产品的环保要求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公司不同产品获得的环保、阻燃、食品安全类检测或认证的情况；（2）说明电子级功能材料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其他产品的是否存在差异，市场开拓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称电子级功能材料为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但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可穿戴设备的柔性传感器研究”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及商业合理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对于产品的环保要求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公司不同产品获得的环保、阻燃、食品安全类检测或认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及电子级功能材料。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终端客户为广告制作公司，其为客户制作各类室内室外宣传广告；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终端客户为标签生产厂家，其为各行各业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标签印制服务；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客户则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代工或者模切生产厂家。因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在不同领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根据其在终端应用中涉及的环保、阻燃和食品安全要求，基于其个性化需求并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对发行人的产品提出了具体认证要求，在发行人产品通过认证后方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报告、向发行人业务经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均符合相关认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同产品获得的环保、阻燃、食品安全类检测或认证及相关产品环保要求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环保认证	阻燃认证	食品安全认证	认证结论/等级
1	发行人	广告材料	防水背胶 PP	ROHS	/	/	符合
2	发行人		环保水晶膜-光膜	ROHS	/	/	符合
3	发行人		环保水晶膜-哑膜	ROHS	/	/	符合
4	发行人		弱溶剂背胶 PP	ROHS	/	/	符合
5	发行人		弱溶剂正喷灯片	ROHS	/	/	符合
6	发行人		弱溶剂直面贴	ROHS	/	/	符合
7	发行人		水性背胶 PP	ROHS	/	/	符合
8	发行人		水性背喷灯片	ROHS	/	/	符合
9	发行人		水性直面贴	ROHS	/	/	符合
10	发行人		透明塑料膜	REACH	/	/	符合
11	发行人		阻燃 PVC 膜	/	燃烧性能等级	/	B2
12	发行人		阻燃裱膜	/	燃烧性能等级	/	B2
13	发行人	标签材料	镀铝 BOPP	ROHS	/	/	符合
14	发行人		乳白 PET	ROHS	/	/	符合
15	发行人		透明 BOPP	ROHS	/	/	符合
16	发行人		镀铝 PET	REACH	/	/	符合
17	发行人		哑面合成纸	REACH	/	/	符合
18	发行人		哑面麦拉	REACH	/	/	符合
19	发行人		合成纸	PFOS/PFOA	/	FDA	符合
20	浙江欧仁	电子材料	透明离型膜	ROHS	/	/	符合
21	浙江欧仁		白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	符合
22	浙江欧仁		蓝色离型膜	ROHS	/	/	符合
23	浙江欧仁		PU 保护膜	ROHS	/	/	符合
24	浙江欧仁		亚克力保护膜	ROHS、VOC	/	/	符合
25	浙江欧仁		白色 PU 保护膜	ROHS	/	/	符合
26	浙江欧仁		黑色单双面胶带	REACH	/	/	符合
27	浙江欧仁		透明硅胶保护膜	ROHS	/	/	符合
28	浙江欧仁		硅胶保护膜	REACH、VOC	/	/	符合
29	浙江欧仁		白色单双面胶带	ROHS	/	/	符合
30	浙江欧仁		黑色单双面胶带	ROHS	/	/	符合
31	浙江欧仁		白色离型膜	ROHS	/	/	符合
32	浙江欧仁		透明单双面胶带	REACH、ROHS	/	/	符合
33	浙江欧仁		透明离型膜	REACH	/	/	符合
34	浙江欧仁		蓝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	符合
35	浙江欧仁		透明胶带	VOC	/	/	符合

36	浙江欧仁		蓝色亚克力保护膜	ROHS	/	/	符合
37	浙江欧仁		绿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	符合
38	浙江欧仁		超薄点状排气胶带	ROHS	/	/	符合

注：1、“/”表示发行人该项产品无需取得对应检测或认证；
 2、2003年欧盟发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
 3、2007年欧盟发布《REACH法规》，对约3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REACH法规》制定了极高关注度物质名单，要求生产或者销售名单上的化学品的所有厂商和商家，都必须获得授权；
 4、2006年欧盟发布《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PFOS/PFOA），指令规定各成员国自2008年6月27日起，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PFOS（全氟辛烷磺酸）含量不能超过总质量的0.005%；
 5、“VOC”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同类型胶粘剂VOC含量需限量；
 6、“FDA”认证系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已申请并获得了所必需的环保、阻燃及食品安全的检测或认证报告，满足产品下游对于产品检测或认证的相关要求。

（二）电子级功能材料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下游客户方面与公司其他产品的是否存在差异，市场开拓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称电子级功能材料为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但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公司其他产品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及电子级功能材料，前述产品均属于涂布复合材料，其中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其他产品的主要差异如下：

（1）研发门槛较高

由于电子级功能材料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其产品准入、供应商验厂及应用条件更为苛刻，且消费电子迭代更新较快，在应用中其需要实现和承载的功能也越来越多，因此研发投入及门槛较高。

（2）生产工艺要求更高

由于电子级功能材料需要在无尘环境下生产，生产设备和工艺精度要求更高。

（3）客户群体不同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终端客户为广告制作公司，其为客户制作各类室内室外宣传广告。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终端客户为标签生产厂家，其为各行各业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标签印制服务。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客户则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代工或者模切生产厂家，如信维通讯、立讯精密、富士康等，经过加工最终应用到华为、苹果、小米等电子产品中。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2018年该类产品开始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超薄胶带产品转型，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目前，发行人共有5项针对该类产品的研发项目。

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该细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研发投入大、市场开拓周期长。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作为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运营平台分别亏损874.09万元和652.71万元。2020年8月起，浙江欧仁开始实现盈利，经审阅，2020年全年浙江欧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2.78万元，亏损大幅收窄。如果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市场开拓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电子级功能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理，电子级功能材料应用在消费电子行业，系发行人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但由于发行人电子级功能材料起步较晚，前期投入较小，市场开拓力度不足，目前尚未达到满产状态，因此，公司前期市场开拓、项目研发资金均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考虑到未来电子级功能材料的广泛应用和消费电子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中的“用于可穿戴设备的柔性传感器研究”即为电子级功能材料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电子级功能材料系发行人综合考虑项目研发阶段及产能情况的战略部署，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可穿戴设备的柔性传感器研究”与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的联系及商业合理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经理，可穿戴设备是指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设备，其不仅仅是一种硬件设备，更是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来实现强大的

功能，将会对生活及感知带来很大的转变，可穿戴设备的迅速发展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

柔性传感器是可穿戴设备的重要功能组件，在传感器的制造中，需要一层基膜，在该层基膜上涂布导电纳米银线，实现导电及信号的传递和接收。因此，可穿戴设备中柔性传感器的基膜，系涂布复合材料的一种。而发行人以浙江欧仁为研发和生产平台，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其生产的基膜具有很强的柔韧性，可拉长、压缩，也可以弯曲、折叠，相比传统刚性的传感器信号接收和传递材料，应用场景更广。

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之“可穿戴设备的柔性传感器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柔性可拉伸器件和导电材料的制备技术，设计和研发柔性可拉伸器件、导线、电极；设计和研发适于可穿戴设备使用的新型柔性可拉伸传感器器件等，该研发方向有利于发行人现有电子级功能材料的升级及发展。

该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咨询行业专家等。近年来，得益于可穿戴设备种类的增加、产品技术的成熟、用户体验的提升、价格的下降及各大厂商的积极研发投入，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5年至2018年各年出货量增长均高于25%，2019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89%。根据IDC预测，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仍将保持9.4%的增长，其应用场景广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之“用于可穿戴设备的柔性传感器研究”与发行人电子级功能材料密切相关，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沈娜

二〇二一年 - 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6月5日出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以2017、2018、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为报告期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2018、2019、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结合发行人自2020年9月22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及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相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本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1）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关联方名称	原注册资本（万元）	现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2）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关联方名称	原注册资本（万元）	现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1)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歌”）

经核查，福莱贸易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设立了武汉众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N4N48C		
法定代表人	陈咏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沙咀大队 25 栋 1 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09,269.52	7,069,464.93	7,783,523.62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36,646.83	4,525,784.56	3,835,310.44
无锡福莱鲨威广	广告喷墨打印	2,083,103.15	2,809,709.97	2,506,058.54

告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627,377.67	1,897,199.13	1,909,140.48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8,918.26	1,764,196.33	1,914,543.36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福莱喷绘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6.4.1 至 2019.3.31	558,000
2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9.4.1 至 2022.3.31	558,000

注：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因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而注销，由欧丽数码/发行人继续履行上述第1项租赁协议。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 至 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6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至2022.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至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709B200082	2020.07.10至2021.07.10	81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入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计息
2018年	夏厚君	发行人	76,940,000	-	50,000,000	2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2,740,000	-	2,740,000	-	是
2019年	夏厚君	发行人	26,940,000	-	26,940,000	-	是

注：202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各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35,306.95	1,097,568.76	1,432,734.49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726,484.37	1,237,594.73	780,934.36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39,579.63	166,604.60	489,046.97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590,620.23	507,374.46	368,872.61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	339,143.25	1,173,347.46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	26,940,000

6、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第3964910号商标	无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已于2018年完成转让。

(三)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至2020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清凉村	-	30,965.10	发行人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处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3处租赁房产到期后未再续租并新增租赁房产，2处租赁房产提前到期并新增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1单元1503号	员工宿舍	40.23	2021.1.1至2021.6.30	500	无
2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20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至2021.4.27	1,900	无
3	浙江欧仁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14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至2021.6.30	1,100	无
4	郑州福莱奕	河南省谷物储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624号12号仓房西	仓储	650	2021.1.1至2021.12.31	19,500	无
5	北京福莱奕	王克臣	顺义区林河北大街21号院1-2-806室	办公	93.32	2020.10.1至2021.9.30	833.33	无
6	北京福莱奕	天津易代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街12号	仓储	700	2021.1.10至2022.1.9	26,271	无
7	广州鸥仁	广州市姿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白云区沙太北路大源南路139号金盘岭隧道口7号仓库	仓储	1000	2020.9.25至2023.9.24	30,000	无
8	广州鸥仁	袁梅英	天河区育新街25号302房	办公	30	2021.1.10至2022.1.10	860	有

经核查，除第8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上述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权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7048875 号	高精度	第 16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冷裱膜用增透减反射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000634	2018.04.28	2020.11.03	发明
2	浙江欧仁	基于柔性压敏元件的拉伸传感器	ZL2018107490137	2018.07.10	2021.01.01	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合成纸	2021. 1. 1
2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PP 合成纸	2021. 1. 1
3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2020. 12. 20
4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 1. 15
5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2021. 1. 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合成纸、珠光膜、防水喷墨合成纸等不干胶面材	2021. 1. 1
2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4	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5	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贷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贷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 9051流借 字第抵 00480号	1100	2020.12.10 至 2021.12.9	2018年9051高抵字第 000116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
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 嘉善支行	330062040 10078	1,000	2020.8.24 至 2021.8.23	33006204110078《最 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嘉 善支行	2020年(嘉 善)字 00673号	630	2020.9.10 至 2021.9.9	2020年嘉善(抵)字 0005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2020年嘉善 (抵)字0003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财产/保 证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 行嘉善支行	33004174 110277	2017.07.18 至 2022.05.16	2,400	房屋所有权： 善字第 S0087800 号、善字第 S0087801 号；土地使用 权：善国用 (2014)第 00807721号
2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 善支行	2020年 9051高抵 字第 000081号	2020.09.02 至 2025.09.02	1,568.24	机器设备：涂 布机1650MM (5条)、涂 布机1450MM (6条)、涂 布机 HYJMTB2350 (2条)、涂 布机1700MM (1条)、涂 布机2000MM (2条)

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6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8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1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2,6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092号	2018.06.06至2021.06.05	1,100	机器设备:涂布机7组(1#、13#、14#、15#、17#、18#、W1),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3年嘉善(抵)字0155号	2013.08.22至2023.06.03	1,7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29481号、善字第S0029482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1)第00801951号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05号	2020.01.12至2025.01.08	1,896	房地产: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36号	2020.02.25至2023.02.24	2,200	涂布机15组,淋膜机组1组,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9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6204110078	2020.8.17至2025.8.16	2,400	房地产:浙(2018年)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10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110	2018.04.25至2021.04.25	1,243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117207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9091号
11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364	2018.11.23至2021.11.23	1,56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4995号
1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186号	2018.11.08至2023.11.07	1,7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76号
1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7号	2018.09.12至2021.09.12	2,2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4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9051高抵字第000015号	2019.02.28至2022.02.28	1,826.86	在建工程（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5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90016	2019.01.14至2022.01.14	5,300	房地产：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1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33100620200088490	2020.11.24至2023.11.23	2,200	房地产：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056号
17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87800号、善字第

							S0087801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7721号
18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0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	浙江欧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1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9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4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2	福莱贸易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2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8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3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暂定10,000.00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大楼建设项目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期间内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包含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也即代表其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浙江欧仁	15%	15%	15%
上海福莱奕	20%	20%	25%
福莱贸易	20%	25%	25%
西安众歌	20%	20%	20%
郑州福莱奕	20%	20%	20%
北京福莱奕	20%	20%	20%
成都欧仁	20%	20%	20%
广州鸥仁	20%	20%	20%
上海亓革	20%	20%	25%
欧仁鑫胜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3643），认定福莱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816），认定浙江欧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4226），认定浙江欧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0 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4、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3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时间	文件依据
1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2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0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3	2017年度工业企业提升效益奖励资金	4,848,526	2018-06-08	善财企(2018)115号
4	2017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2018-07-31	善财企[2018]159
5	2018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500,000	2018-08-10	国科火字(2018)50号、国科发资[2016]186号
6	2018年锅炉淘汰补助金	300,000	2018-08-1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7	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奖励资金	1,500,000	2018-09-28	善财发(2018)184号
8	支持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	2018-11-14	善财发(2018)246号
9	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2019-02-02	浙财科教[2018]47号

10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	300,000	2019-06-27	善财发(2019)138号
11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奖励资金	500,000	2019-07-26	善财发[2019]161号
12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奖励资金	2,422,500	2019-09-30	善财发[2019]190号
13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四批）奖励资金	432,000	2019-10-21	善财发[2019]191号
14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第二批）	500,000	2019-10-30	善财发[2019]194号
15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补助和科研政府奖励	350,000	2019-11-29	善人社(2018)94号
16	2018 年度嘉善县质量提升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380,000	2019-12-19	善市监[2019]47号
17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七批）奖励资金	300,000	2019-12-23	善财发[2019]283号
18	企业股利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8,000,000	2020-02-25	善财发(2020)19号
19	上市奖励	1,000,000	2020-04-2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20	社保费返还	859,162.28	2020-04-28	嘉善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证明
21	县长质量补助	200,000	2020-08-03	善市监[2020]20号
22	两化融合补助	886,800	2020-8-19	善经信[2020]6号
23	技改项目补助	1,094,000	2020-8-19	善经信[2020]6号
24	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2020-12-01	善政办发[2016]37号
25	2020 年创新人才类长期项目薪酬补助	3,000,000	2020-12-14	善人社[2018]22号
26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400,500	2020-12-18	善经信[2019]1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坐落于姚庄镇清凉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965.1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0年10月20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期间内，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1	张可善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曾瑶代张可善持股75%、杨森持股2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杨森持股25%
注：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张可善持股70%、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30%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8.20	564.96	756.99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6.44	797.49	910.39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20.48	407.63	322.55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8.69	388.80	422.44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	广告喷墨打	128.87	360.68	397.41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有限公司	印材料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1.42	243.70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23.11	156.09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7.72	98.82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0.00	72.22	-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3.72	381.20	503.25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26.34	458.71	829.48
小计				3,744.99	3,930.30	4,142.51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028.08	1,420.74	1,509.53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25	63.51	60.54
小计				1,098.33	1,484.25	1,570.07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85.31	552.88	334.23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4.93	231.69	240.99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07.83	978.68	1,097.95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3.72	399.00	566.07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99.65	350.82	292.08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44.25	306.68	363.94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6.79	406.32	495.08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7.06	1,146.07	1,458.93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	4.00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24	545.25	443.48
24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76.56	643.39	729.31
合计				9,664.66	10,975.33	11,738.64

注：冯波系近 10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其他人员系相关经销主体原名义股东或业务骨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游弋

游弋

沈娜

沈娜

二〇二一年 2 月 1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自有不动产.....	111
附件二：租赁房产.....	112
附件三：注册商标.....	116
附件四：专利权.....	12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福莱新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欧丽数码	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方案》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莱贸易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信广告	嘉兴市欧信广告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福莱奕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广州鸥仁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西安众歌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上海亓革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成都欧仁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郑州福莱奕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系福莱贸易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福莱喷绘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取投资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本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2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29 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332 号《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起人协议》	夏厚君等 4 名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6 日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2018、2019 年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君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八九年四月，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君合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大连、海口、天津、青岛、成都、杭州、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君合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为众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也为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重组、境内外私募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游弋律师、沈娜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游弋律师

游弋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游弋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199510709329。

其参与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晟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

游弋律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西北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结业。

游弋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2689 8189 传真：0571-2689 8199

（二）沈娜律师

沈娜律师为本所顾问、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沈娜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201111657600。

其参与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EC World REIT（运通网城房地产信托）以红筹方式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红筹方式在香港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沈娜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沈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2689 8166 传真：0571-2689 8199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

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综上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发行新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3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其中：

I.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3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g)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i) 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直至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a)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发行人	61,363.36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8,000.00

合计	69,363.36
----	-----------

(c)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d)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e)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根据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签订、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授权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1），发行人依法设立。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欧丽数码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8日向欧丽数码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210000388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丽数码依法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厚君，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访谈以及夏厚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进取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或权属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2018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200,091.64元、67,544,919.14元、94,309,408.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1.21%（母公司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2018和2019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内部已经建立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d)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欧丽数码。欧丽数码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5,976	74.7	货币、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800	10	货币、净资产
3	涂大记	720	9	货币、净资产
4	江叔福	504	6.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

(2) 2018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6648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欧丽数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206,858,206.19 元。

(3) 2018 年 6 月 10 日，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8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欧丽数码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75,365,566.74 元。

(4) 2018 年 6 月 10 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等 4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约定以欧丽数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欧丽数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8 年 6 月 10 日，欧丽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

审〔2018〕6648号”审计报告；确认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8号”评估报告。同意以欧丽数码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206,858,206.19元折合股份总数9,000万股，其余部分净资产116,858,206.1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6)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2、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4名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4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8年6月10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欧丽数码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8年6月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66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欧丽数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6,858,206.19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8年6月10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8〕30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31日，欧丽数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5,365,566.74元。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8年7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2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进行折股，折合股份总额9,00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9,000万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审阅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下同)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 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能安排、员工构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人员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等,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设立以来的三会资料、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室场所, 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共 4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夏厚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12419700823****，住址为浙江省嘉善县。

（2）涂大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12419681210****，住址为浙江省嘉善县。

（3）江叔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10119740214****，住址为浙江省嘉善县。

（4）进取投资

企业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厚君
主要经营场所	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出资额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970	60.625
有限合伙人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	5
	刘延安	80	5
	潘华	80	5
	郑伟	70	4.375
	丁华平	70	4.375
	胡文惠	70	4.375
	胡德林	60	3.75
	涂大佑	60	3.75
	聂胜	60	3.75
合计		1,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3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机构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4名,除上述4名发起人股东外,不存在其他股东。

3、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中1名为机构股东即进取投资,其余3名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为其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进取投资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进取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均以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能够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进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 名，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723	74.7	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900	10	净资产
3	涂大记	810	9	净资产
4	江叔福	567	6.3	净资产
合计		9,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3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欧丽数码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厚君持有发行人 74.7%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夏厚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进取投资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夏厚君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4.7%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情况，近三年来，夏厚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欧丽数码的设立

欧丽数码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嘉善县丁栅镇镇南路 88 号一层，经营范围为：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

2009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4038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 18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涂大记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江叔福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欧丽数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欧丽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2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欧丽数码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9年11月之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1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400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首期实缴出资的5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800万元。

2009年11月12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0年1月之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22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09]第469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7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2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两期实缴出资的8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1,000万元。

2010年1月7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4月之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4月14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110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32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4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四期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三期实缴出资的1,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1,4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年11月之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24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38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3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五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四期实缴出资的1,4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1,700万元。

2010年11月24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年12月之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14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0]第400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六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前五期实缴出资的1,7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15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年11月之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4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1]第1340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首期新增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首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首期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2,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2,300万元。

2011年11月7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2,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35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7) 2012年2月之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2月1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02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二期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2,3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2,800万元。

2012年2月13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2年5月之第八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5月30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179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三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2,8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3,1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2年9月之第九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3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1281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320万元，涂大记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40万元，江叔福缴纳第四期新增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3,1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3,5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4年4月之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0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3,5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4,000万元。

2014年4月18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3,2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4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400	1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11）2014年12月之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1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4,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5,0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0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5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12）2015年5月之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8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2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5,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6,000万元。

2015年5月1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8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6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600	1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13）2015年10月之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其中夏厚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涂大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江叔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3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夏厚君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15万元，涂大记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江叔福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8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之前的实缴出资6,0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7,0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400	80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800	1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14) 2016年4月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24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以2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未实缴出资的45万元股权由夏厚君按照章程规定出资。

2016年4月19日，江叔福与夏厚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24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以25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夏厚君。

2016年5月10日，江叔福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2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640	83	货币
2	涂大记	800	10	货币
3	江叔福	560	7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15) 2016年12月之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即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94万元，未实缴出资830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80万元，未实缴出资10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6万元，未实缴出资70万元）。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11月9日，欧丽数码于《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1054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欧丽数码已减少实收资

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整，其中夏厚君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494 万元，涂大记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江叔福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 万元。公司之前实收资本合计 7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实收资本为 5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83	货币
2	涂大记	520	10	货币
3	江叔福	364	7	货币
合计		5,200	100	/

(16) 2016 年 12 月之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7 日，进取投资与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进取投资合计投资 1,155.56 万元，认购欧丽数码新增 577.78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7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至 5,777.7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77.78 万元由进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7]第 102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新股东进取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77.78 万元整。进取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 1,155.56 万元，其中 577.7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之前的股东实缴出资 5,2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5,777.7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4,316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577.78	10	货币
3	涂大记	520	9	货币
4	江叔福	364	6.3	货币
合计		5,777.78	100	/

(17) 2017 年 8 月之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确定：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福莱喷绘进行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福莱喷绘所有职工全部并入欧丽数码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2017年3月8日，欧丽数码、福莱喷绘共同于《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对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17.97元，其中22,222,200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夏厚君以净资产出资51,166,053.69元，其中16,6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涂大记以净资产出资6,164,584.78元，其中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叔福以净资产出资4,315,209.35元，其中1,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进取投资以净资产出资6,849,470.15元，其中2,222,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5,976	74.7	货币、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800	10	货币、净资产
3	涂大记	720	9	货币、净资产
4	江叔福	504	6.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欧丽数码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723	74.7	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900	10	净资产
3	涂大记	810	9	净资产
4	江叔福	567	6.3	净资产
合计		9,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发

行人的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等，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活动；（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3）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

5、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02314390	浙江嘉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经营者基本信息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福莱奕	02732353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经营者基本信息	/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4969517	嘉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福莱奕	3118961451	上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	3307608275	嘉兴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上海福莱奕	310062544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开展对外贸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度	1,086,969,179.80	0.00	99.15
2018 年度	1,197,846,009.85	0.00	98.83
2019 年度	1,253,466,039.15	0.0	98.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资料及重大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夏厚君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进取投资、涂大记、江叔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夏厚君	董事长	42212419700823****	浙江省嘉善县
2	涂大记	董事	42212419681210****	浙江省嘉善县
3	江叔福	董事	42210119740214****	浙江省嘉善县
4	刘延安	董事	42212119711125****	浙江省嘉善县
5	项耀祖	独立董事	42118119810830****	上海市宝山区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33010619750503****	杭州市西湖区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41020319680912****	杭州市江干区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42212419770917****	浙江省嘉善县
2	成炳洲	监事	37052119810915****	浙江省嘉善县
3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42210119780112****	浙江省嘉善县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涂大记	总经理	42212419681210****	浙江省嘉善县
2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210119740214****	浙江省嘉善县
3	刘延安	财务负责人	42212119711125****	浙江省嘉善县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进取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莱喷绘	夏厚君持股 74.7%并担任监事
2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5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夏厚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涂大记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7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治国持股 90%，李清平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8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营洲持股 90%，张可善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9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本元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0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江培启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1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赵治国持股 66.67%，曾雄持股 33.33%，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侯伟林，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3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胡文惠，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4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60%，邱元久持股 4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5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侯伟林，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6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4%，余志新持股 6%，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7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丁送祥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18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熊亚军，实际系夏厚君控制
19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李涛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0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江营洲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1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杨威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22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张可善持股 90%，夏晓彬持股 10%，均系代夏厚君持股
注：上述第 1 项、第 5-22 项的公司均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福莱喷绘（已注销）

福莱喷绘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76482852Q

法定代表人	涂大记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660	74.7
	进取投资	222.22	10
	涂大记	200	9
	江叔福	140	6.3
合计		2222.22	100

(2)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丽机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74758K		
法定代表人	郑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仅限于办公使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59 年 0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90	90
	涂大记	10	10
合计		100	100

(3)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溪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YF4E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F1045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48 年 0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黛妍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2M0N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溪韵	800	80
	胡文惠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草青青”）		
注册号	1101092352852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708-E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及软硬件及外设的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塑胶制品，纸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布艺材料，玩具，日用百货。（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40	80
	王明珠	5	10
	熊绍师	5	10
合计		50	100

(6)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砂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73323R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上海市新闻路 1250 号 270 室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注销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开发, 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162	90
	涂大记	18	10
合计		180	100

(7)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7800778		
法定代表人	赵治国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保安北街5-7号102房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销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国	90	90
	李清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8)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砂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528105670		
法定代表人	江营洲		
住所	成都市新二村 31 幢侧 35 幢 1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耗材、打印机、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营洲	27	90
	张可善	3	10
合计		30	100

(9)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2627942H		
法定代表人	江本元		
住所	上海沪宜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数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橡塑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本元	45	90
	熊世锋	5	10
合计		50	100

(10)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砂威博义”）		
注册号	110106008918828		
法定代表人	江培启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 5 区 4 号楼三层 328 室(右安门企业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54	90
	江培启	6	10
合计		60	100

(11)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砂威”）		
注册号	440301103371339		
法定代表人	赵治国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仓库铁路公司办公楼 208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喷绘材料、打印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国	2	66.67
	曾雄	1	33.33

合计	3	100
----	---	-----

(12)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佛山月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6L16385059N
经营者	侯伟林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光八街2号之一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零售。

(13)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已注销）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南京君之莱”）
注册号	320106600081076
经营者	胡文惠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洪庙一巷4号03幢102室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纸销售

(14)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砂威”）
注册号	210103000088916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路 144-1 甲 6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6	60
	邱元久	4	40
合计		10	100

(15)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中山月木”)
注册号	442000601558128
经营者	侯伟林
住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 10 号 4 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7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广告材料。

(16)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01301W
法定代表人	余志新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新维街 28 号 4 栋 2 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纸张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4	94
	余志新	6	6
合计		100	100

(17)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64053X6		
法定代表人	丁送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X-348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销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广告器械、广告材料、印刷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办公用品、纺织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45	90
	丁送祥	5	10
合计		50	100

(18)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已注销)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以下简称“佛山革迈”)
注册号	440602600923202

经营者	熊亚军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海口古新路以东、季华三路以北、禅西大道以西的海口《南新创业园开发区》内E区南座二楼201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零售：广告耗材、印刷耗材。

(19)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CA8EX97		
法定代表人	李涛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371号中南2排10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销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展台、展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制品、润滑油、包装材料、肥料、饲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李涛	10	10
合计		100	100

(20)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UMJ893
法定代表人	江营洲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28 层 280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美术图案设计；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江营洲	10	10
合计		100	100

(21)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革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UX878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住所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 10 号第七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广告材料、展示用品、印刷材料、办公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杨威	10	10
合计		100	100

(22)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革迈”）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NC7M5G		
法定代表人	夏晓彬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45 号 45 栋（原解放大道 79 号 44 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印刷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化纤制品、石膏、布料的批零兼营；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等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可善	90	90
	夏晓彬	10	10
合计		100	100

6、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妹妹夏旭持股 9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4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曾持股 90%
5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6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彭晓云持股 60%
7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100%
8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9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晓明持股 100%
注：上述第 3 项、第 6 项、第 8 项的公司均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451668XR		
法定代表人	江叔民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 60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旭	540	90
	江本元	60	10
合计		600	10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企业名称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注册号	510108600155725
经营者	涂大海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新山村七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批发：广告材料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已注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36MA6UKKYM51
经营者	涂大海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渔场路 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0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喷绘材料销售

(4)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紫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66862E		
法定代表人	江健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振兴路 209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管、纸箱（不含印刷）、闷盖、托盘、纸芯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健健	45	90
	陈叶华	5	10
合计		50	100

(5)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P6KU3K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 58 幢 1 号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兵	81	100
合计		81	100

(6)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XM24N		
法定代表人	彭晓云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8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晓云	420	60
	彭恩乙	280	40
合计		700	100

(7)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4011Q		
法定代表人	李儒智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丝绸路 167 号 1 单元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纸、纸管及其他纸制品、EMI 电子屏蔽材料系列、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胶带、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儒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已注销)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3KB8D		
法定代表人	吴肇国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5# 厂房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纸管、纸容器、纸质清洁用品、卡纸、垃圾袋, 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朝芬	50	50
	李儒智	25	25
	吴肇国	25	25
合计		100	100

(9)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8M6M2M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109工位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2067年11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晓明	10	100
合计		10	100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欧仁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福莱奕	发行人持股 100%
3	福莱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
4	北京福莱奕	福莱贸易持股 100%
5	广州鸥仁	福莱贸易持股 100%
6	西安众歌	福莱贸易持股 100%
7	上海亓革	福莱贸易持股 100%
8	成都欧仁	福莱贸易持股 100%
9	郑州福莱奕	福莱贸易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欧仁

企业名称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07558666U
法定代表人	聂胜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8日至2064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上海福莱奕

企业名称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83046U		
法定代表人	胡德林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1034室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9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400	100
合计		400	100

(3) 福莱贸易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A40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4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6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 北京福莱奕

企业名称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C7J02T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21 号院 1 幢 7 层 2 单元 80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00	100
合计		100	100

(5) 广州鸥仁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LY96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火炉山1号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4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纸张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涂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包装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50	100
合计		150	100

(6) 西安众歌

企业名称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U13RD7X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村东口稳江仓储18号库6-7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9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用品、环保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50	100
合计		150	100

(7) 上海元革

企业名称	上海元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Y1K15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 947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7 年 1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遮阳篷、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电脑喷绘（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200	100
合计		200	100

(8) 成都欧仁

企业名称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P68L5H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16 层 161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塑料制品、生活日用品、纸制品、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300	100
合计		300	100

(9) 郑州福莱奕

企业名称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FMJW9E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商都路仓库内房式 17#仓库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莱贸易	100	100
合计		100	100

8、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江叔福持股 5.59%
2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持股 33%并担任监事
3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4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5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6	欧信广告	发行人原持股 100%，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
7	胡文惠	发行人原监事，2019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
8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 100%
9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丈夫涂晓峰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UTE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6 室-18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2504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峻峰	200	7.99
	浙江海丰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	6.87
	罗加贝	150	5.99
	吴仲华	150	5.99
	王丽琼	150	5.99
	江叔福	140	5.59
	董朝敏	130	5.19
	曾水英	112	4.47
	伍建平	100	3.99
	黄峰	100	3.99

	苏州众晶鑫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3.99
	尹加焱	100	3.99
	陈胜	100	3.99
	骆勇	100	3.99
	吴大星	100	3.99
	李武	100	3.99
	邱雪峰	100	3.99
	王洪清	100	3.99
	钟高辉	100	3.99
	徐鸿	100	3.99
	詹献忠	100	3.99
	合计	2504	100

(2)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28478M		
法定代表人	王明珠		
住所	麻城市台湾街 337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及其他农作物（不含烟草、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服务；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销售；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品、酒类、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配送；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珠	170	34
	涂大海	165	33
	程永英	165	33

合计	500	100
----	-----	-----

(3)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09CB3F		
法定代表人	陈兴潮		
住所	麻城市沪蓉大道（新车辆管理所旁）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5日至2037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类研发、制造、销售；农产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职业技能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麻城市仙姑菊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65
	麻城创新农业开发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350	35
合计		1,000	100

(4)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49E66X		
法定代表人	易军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136号11543-1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2046年11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酒店设备、五金工具、包装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5)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B9Q78G		
法定代表人	袁美忠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秀越路 123 号 4 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管、纸制品（不含印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文华	180	60
	李儒智	120	40
合计		300	100

(6) 欧信广告（已注销）

欧信广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欧信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B2T		
法定代表人	张可善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	-----

(7) 胡文惠

胡文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212419711104****，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

(8)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4087890682T		
法定代表人	胡新文		
住所	无锡市会岸路 88-8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1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02 月 24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广告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广告材料的制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新文	81	100
合计		81	100

(9)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5XC3K		
法定代表人	涂晓峰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纸制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广告材料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涂晓峰	505	100
合计		505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69,464.93	7,783,523.62	6,351,571.0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25,784.56	3,835,310.44	2,778,007.71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809,709.97	2,506,058.54	2,034,189.69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7,199.13	1,909,140.48	1,731,318.24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64,196.33	1,914,543.36	183,938.12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福莱喷绘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6.4.1 至 2019.3.31	558,000
2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3,100	2019.4.1	558,000

					至 2022. 3. 31	
--	--	--	--	--	------------------	--

注：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因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而注销，由欧丽数码/发行人继续履行上述第1项租赁协议。

3、关联担保

(1)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5年嘉善(保)字XTJ0001号	2015.10.30 至 2017.10.29	1,7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 至 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 至 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 至 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 至 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6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 至 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7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 至 2020.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 至 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 至 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 至 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 至 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2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 至 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借入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计息
2017年	夏厚君	发行人	19,940,000	57,000,000	-	7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	12,440,000	9,700,000	2,740,000	是
2018年	夏厚君	发行人	76,940,000	-	50,000,000	26,940,000	是
	欧丽机械	发行人	2,740,000	-	2,740,000	-	是
2019年	夏厚君	发行人	26,940,000	-	26,940,000	-	是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97,568.76	1,432,734.49	1,312,759.13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237,594.73	780,934.36	515,964.55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66,604.60	489,046.97	591,854.31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507,374.46	368,872.61	316,508.27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339,143.25	1,173,347.46	-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26,940,000	76,940,000
	欧丽机械	-	-	2,740,000

6、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清理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元）	本期收回款项（元）	期末余额（元）
2017 年度	上海砂威	1,789,877.7	1,789,877.7	-
	上海旭元	3,042,636	3,042,636	-
	北京砂威博义	553,060	553,060	-
	中山月木	4,502.36	4,502.36	-
	广州革迈	1,184,198	1,184,198	-
	南京革迈	1,245,000	1,245,000	-

7、关联并购

（1）吸收合并

2017 年 3 月，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股权收购

2017 年 11 月，欧丽数码收购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合计持有浙江欧仁 100% 的 10,000 万元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第 3964910 号商标	无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42 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3）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第 112 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2) 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4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 第 20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

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厚君控制的存续状态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不动产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交易合同及发票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不动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32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中合计 30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租赁房产中第 1-4、14-20、23、24、26、28、29、31、32 项等合计 18 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的租赁房产中，约 1,800 m²系用于临时车间。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合计为 67,141.43 m²，该等权属瑕疵的临时车间占其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同时，姚庄镇人民政府向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欧丽机械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厂房符合所在区域规划，不存在需拆除的情形，欧丽机械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临时车间、办公、仓储和员工宿舍，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临时车间面积占其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同时姚庄镇人民政府已确认该等房产无需拆除且继续使用也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5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39 项专利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上述财产均已办理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租赁合同、发票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不动产档案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不动产及生产设备已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4、担保合同”。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合成纸	2020. 1. 1
2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PP 合成纸	2020. 1. 1
3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BOPET 薄膜	2020. 5. 13
4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 1. 1
5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CPP 膜	2020. 5. 15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1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2019. 8. 19
2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4	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5	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 1. 1

3、贷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贷款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 年 9051 流借字第抵 00366 号	600	2019. 10. 21 至 2020. 10. 20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51940 10154	1000	2019. 12. 5 至 2020. 12. 4	33004184110376《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 年（嘉善）字 00552 号	630	2019. 9. 9 至 2020. 9. 8	2013 年嘉善（抵）字 0155 号，2018 年嘉善（抵）字 00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字01083号	780	2020.1.3至2020.7.1	2017年嘉善(抵)字0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嘉善(抵)字009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嘉善(保)字FLX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嘉善(保)字FLX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9051流借字第抵00145号	500	2020.3.13至2021.3.12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字00256号	560	2020.3.31至2021.3.30	2020年嘉善(抵)字0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财产/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7	2017.07.18至2022.05.16	2,4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87800号、善字第S0087801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7721号
2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068号	2018.05.17至2021.05.17	1,859.7	机器设备：涂布机1650MM(5台)、涂布机1450MM(6

							台)、涂布机 HYJMTB2350 (2台)、涂布机 1700MM (1台)、涂布机 2000MM (2台)
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6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8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1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2,6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5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70267	2017.10.18至2020.10.18	5,300	房地产: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6477号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092号	2018.06.06至2021.06.05	1,100	机器设备:涂布机7组(1#、13#、14#、15#、17#、18#、W1),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3年嘉善(抵)字0155号	2013.08.22至2023.06.03	1,7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29481号、善字第S0029482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1)第00801951号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抵)字0023号	2017.02.22至2020.02.21	1,100	机器设备:涂布机组8组(1#-8#),淋膜机组1组

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05号	2020.01.12至2025.01.08	1,896	房地产: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10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36号	2020.02.25至2023.02.24	2,200	涂布机15组,淋膜机组1组,立式储槽4只,冷水机组1组
11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110	2018.04.25至2021.04.25	1,243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117207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9091号
12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364	2018.11.23至2021.11.23	1,56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4995号
1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186号	2018.11.08至2023.11.07	1,7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76号
14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7号	2018.09.12至2021.09.12	2,200	房地产: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5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9051高抵字第000015号	2019.02.28至2022.02.28	1,826.86	在建工程(对应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6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90016	2019.01.14至2022.01.14	5,300	房地产: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

							号
17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房屋所有权：善字第S0087800号、善字第S0087801号；土地使用权：善国用（2014）第00807721号
18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0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6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浙江欧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1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9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2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4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7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福莱贸易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2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8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6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	2018年	2018.09.12	1,200	连带责任保

	易		善支行	9051 高保 字第 000103 号	至 2021.09.12		证
--	---	--	-----	---------------------------	-----------------	--	---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恒联建设有限公司	欧丽数码 2#车间、3#车间	丁栅经济开发区镇南路 86 号	2117.62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欧丽数码。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欧丽数码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欧丽数码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欧丽数码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3月3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莱喷绘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确定：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福莱喷绘进行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福莱喷绘所有职工全部并入欧丽数码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夏厚君	4,316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577.78	10	货币
3	涂大记	520	9	货币
4	江叔福	364	6.3	货币
合计		5,777.78	100	/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1660	74.7	货币
2	进取投资	222.22	10	货币
3	涂大记	200	9	货币
4	江叔福	140	6.3	货币
合计		2222.22	100	/

2017年2月22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8,495,317.97元。

2017年6月27日，坤元出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656.75元。

2017年8月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17.97元，其中22,222,200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元计入资本公积。夏厚君以净资产出资51,166,053.69元，其中16,6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涂大记以净资产出资6,164,584.78元，其中2,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江叔福以净资产出资4,315,209.35元，其中1,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进取投资以净资产出资6,849,470.15元，其中2,222,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福莱喷绘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5,976	74.7	货币、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800	10	货币、净资产
3	涂大记	720	9	货币、净资产
4	江叔福	504	6.3	货币、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减资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收购上海福莱奕 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30日，上海福莱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上海福莱奕90%的3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王丹将持有上海福莱奕10%的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

2016年12月30日，夏厚君、王丹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上海福莱奕100%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360万元	849.5995万元
2	王丹	欧丽数码	40万元	94.3999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7号）并经协商确定。

2017年1月25日，上海福莱奕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浙江欧仁 100%的股权

2017年11月8日，浙江欧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浙江欧仁83%的83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3320万元），以2473.3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涂大记将持有浙江欧仁10%的10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00万元），以297.99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江叔福将持有浙江欧仁7%的7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80万元），以208.59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

2017年11月8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浙江欧仁100%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欧丽数码，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对价
1	夏厚君	欧丽数码	83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320万元）	2473.3726万元
2	涂大记	欧丽数码	10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00万元）	297.9967万元
3	江叔福	欧丽数码	70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80万元）	208.597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64）并经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11日，浙江欧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定的章程之外，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2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为董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欧丽数码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欧丽数码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生效。

（三）《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日起生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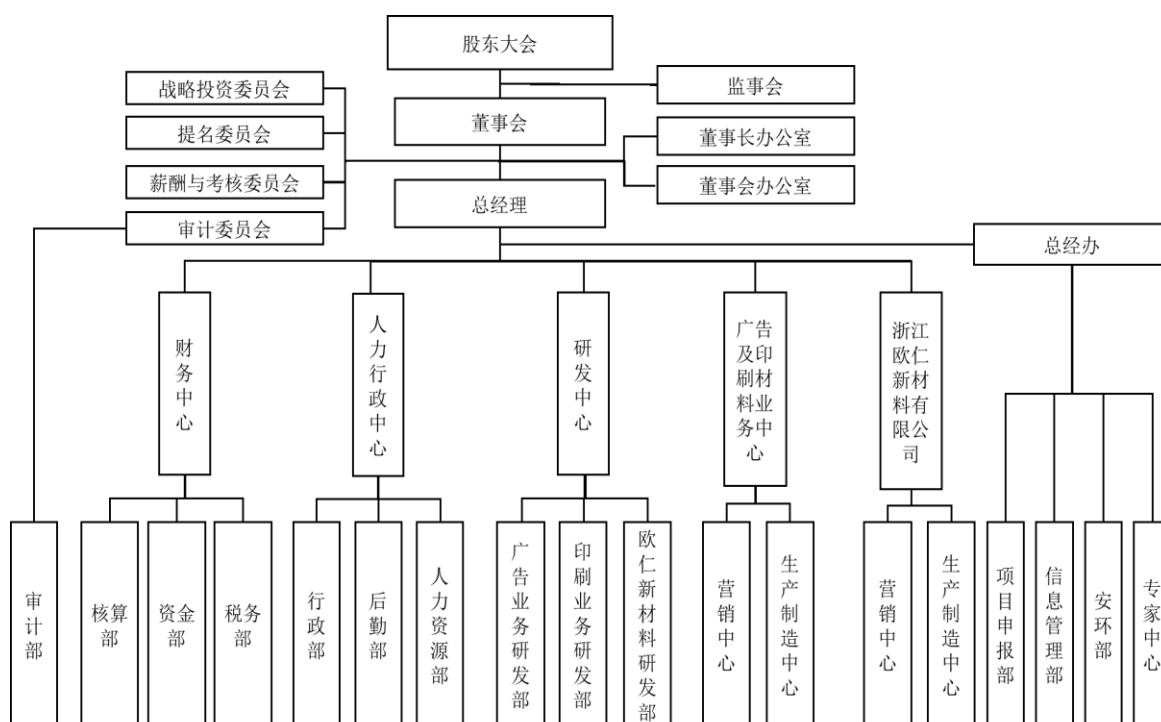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对原有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生效。

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欧丽数码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涂大记担任。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欧丽数码设三人董事会，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组成。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刘延安、项耀祖、严毛新、郝玉贵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项耀祖、严毛新、郝玉贵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欧丽数码设监事一名,由夏厚君担任。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欧丽数码设监事一名,由胡文惠担任。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文惠、成炳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彭晓云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9 年 7 月,胡文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德林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欧丽数码的总经理为江叔福。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欧丽数码的总经理为涂大记。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涂大记为总经理,聘任江叔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延安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项耀祖、严毛新、郝玉贵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更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包含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也即代表其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浙江欧仁	15%	15%	15%
上海福莱奕	20%	25%	25%
福莱贸易	25%	25%	25%
西安众歌	20%	20%	20%
郑州福莱奕	20%	20%	20%
北京福莱奕	20%	20%	20%
成都欧仁	20%	20%	20%
广州鸥仁	20%	20%	25%
上海亓革	20%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3643），认定福莱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8 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733000816)，认定浙江欧仁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3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时间	文件依据
1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技术改造)	1,345,300	2017-11-02	善财企[2017]243号
2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1,175,300	2017-11-02	善财企[2017]243号
3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4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000,000	2018-05-23	浙财科教[2017]28号
5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提升效益奖励资金	4,848,526	2018-06-08	善财企(2018)115号
6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2018-07-31	善财企[2018]159
7	2018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500,000	2018-08-10	国科火字(2018)50号、国科发资[2016]186号
8	2018 年锅炉淘汰补助金	300,000	2018-08-14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9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三批)奖励资金	1,500,000	2018-09-28	善财发(2018)184号
10	支持企业股改和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	2018-11-14	善财发(2018)246号

11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2019-02-02	浙财科教 [2018]47 号
12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 资金（第一批）	300,000	2019-06-27	善财发(2019)138 号
13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 二批）奖励资金	500,000	2019-07-26	善财发[2019]161 号
14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 三批）奖励资金	2,422,500	2019-09-30	善财发[2019]190 号
15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 四批）奖励资金	432,000	2019-10-21	善财发[2019]191 号
16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 资金（第二批）	500,000	2019-10-30	善财发[2019]194 号
17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补助 和科研政府奖励	350,000	2019-11-29	善人社(2018)94 号
18	2018 年度嘉善县质量提升专 项补助奖励资金	380,000	2019-12-19	善市监[2019]47 号
19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第 七批）奖励资金	300,000	2019-12-23	善财发[2019]28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福莱新材	24519Q1062 OROM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国标兴业认 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19.9.3 至 2022.9.2	数码写真材 料、数码标签 标识、不干胶 制品的生产
2	浙江欧仁	24519Q1060 5ROM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国标兴业认 证（北京） 有限公司	2019.8.26 至 2022.8.25	涂层复合薄膜 材料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发行人	61,363.36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8,000.00
合计			69,363.3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

2、投资项目备案

2019年10月31日，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9-330421-29-03-815868），对发行人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项目予以备案。

3、环评审批

2020年2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36号），同意发行人建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项目。

4、项目用地

201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新建项目用地位于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81亩（其中一期约46.5亩），用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经土管部门履行招拍挂手续后方可取得。

2019年8月13日，嘉善县经信局召集嘉善县政务数据办、嘉善县发改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的相关领导召开项目联审会议并作出《项目联审会议纪要》（[2019]18-1号）：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新增用地约46.5亩，姚庄镇人民政府决定将相应土地给予发行人申报项目，原则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设立。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姚庄镇（JS-YZ-C1-01/07）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善政发[2018]77号）、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姚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姚庄自然资源所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用地位于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新景港南侧、清丰线西侧，控规为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流程，不存在无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正在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流程，尚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首先是对现有的涂布生产线、分切生产线和仓储等设备进行更新并加以补充，实现产能扩充，并不断优化提升广告喷墨印刷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的质量和持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改造，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广告喷墨印刷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为公司打开收入和利润增长的新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后，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改善研发人员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能力，改善其他员工的工作环境以更好地留住人才，同时展示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竞争实力，为公司品牌成长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消）行罚决字[2019]0065号）：因发行人占用防火间距，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20年4月9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事宜受到处罚，但因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我单位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5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份无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0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约束措施
发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夏厚君历史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

根据代持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相关代持方访谈确认，夏厚君自2000年开始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先后在全国设立多家经销企业。截至2016年末，夏厚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了合计21家广告耗材经销企业（系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或者个体工商户形式）。该等21家企业系按照经销业务区域划分，并以相关代持人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但实际均由夏厚君出资并控制。

2016年末，夏厚君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决定启动该等21家企业的停业及注销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21家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上海砂威	张可善持股 90%，涂大记持股 10%	2000.3	2019.4
2	广州鲨威	赵治国持股 90%，李清平持股 10%	2001.1	2018.5
3	成都砂威	江营洲持股 90%，张可善持股 10%	2003.8	2019.7
4	上海旭元	江本元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	2004.5	2019.8
5	北京砂威博义	张可善持股 90%，江培启持股 10%	2005.9	2019.5
6	深圳砂威	赵治国持股 66.7%，曾雄持股 33.3%	2006.4	2019.11
7	佛山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06.12	2019.7
8	南京君之莱	经营者为胡文惠	2007.6	2017.12
9	沈阳砂威	张可善持股 60%，邱元久持股 40%	2007.9	2017.4
10	北京砂威鑫盛文化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江培启	2008.12	2016.11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1	中山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10.3	2017.8
12	武汉市江汉区草青青广告材料商行	经营者为夏晓彬	2011.11	2016.11
13	济南市天桥区月木广告材料经营部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2.3	2016.11
14	广州革迈	张可善持股 94%，余志新持股 6%	2013.11	2018.11
15	南关区草青青展示器材经销处	经营者为熊后军	2014.7	2016.11
16	南京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丁送祥持股 10%	2015.5	2018.3
17	佛山革迈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5.11	2019.1
18	济南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李涛持股 10%	2016.5	2018.8
19	成都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江营洲持股 10%	2016.5	2019.7
20	中山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杨威持股 10%	2016.8	2017.4
21	武汉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夏晓彬持股 10%	2016.8	2017.4

注：上述第 10、12、13、15 项企业已在报告期外完成注销，故未披露为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夏厚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结清注销之前因已经发生业务而产生的遗留款项之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上述 21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厚君不存在投资、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

（二）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相关代持方访谈确认，基于前述 21 家由夏厚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实际控制的经销企业停止经营，该等企业的部分代持方及销售业务负责人，选择自主创业并承接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的前员工也存在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将上述 21 家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的代持方及销售业务负责人或近 10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认定为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特殊关系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间	住所	股权结构
----	--------	---------	------	----	------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4-02-2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1 幢 A 区 024 室	张可善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2017-01-11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新维街 28 号 4 栋 2 楼 202	张可善持股 70%、熊亚军持股 20%、余志新持股 10%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2017-01-13	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 10 号 8 卡	张可善持股 70%、涂世辉持股 30%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3	石家庄市栾城区邵家庄村段高路与方西路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	张可善兄弟张可修持股 80%、林平平持股 20%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379 号 2 号楼一层-1	张可善持股 70%、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30%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金棕榈 8 号楼 1401 室-2	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90%、张可善兄弟张可修持股 10%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26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沙堤村后街 239 号	张可善持股 90%、余志新持股 10%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9-02-28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普华路 128 号	曾瑶代张可善持股 75%、杨森持股 25%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16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科技园豪园街 10 号（雅兴塑胶厂内）	张可善持股 90%、张淑刚持股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16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支路 28 号 2 幢壹楼 102 室	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90%、张可善配偶的兄弟刘敏持股 10%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03-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二区 115-1 号	张可善配偶的兄弟刘敏持股 80%、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20%
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17-01-19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 298 号	熊世锋持股 51%、张可善配偶刘燕持股 49%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18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 371 号中南 2 排 11 室	熊世锋持股 90%、李涛持股 10%
3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2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西平稳工业区佳美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内自编 6 号	陈德钦持股 100%
4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	2017-01-04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	江营洲持股 60%、

		限公司		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202	付明持股 30%、江涛持股 5%、陶辉持股 5%
5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5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511	熊长兵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8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45 号 43 栋(原解放大道 79 号 59 栋)	夏晓彬持股 76%、黄雷持股 13%、代欢持股 11%
7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04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万龙花园 19 栋 2 单元 104 室	熊后军持股 95%、谷晶持股 5%
8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甘源工业区六街 13 号-4	杨威持股 100%
9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9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68 号 5 幢 5016 室	丁送祥持股 100%
10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C 区 1117	江培启配偶陶月娇持股 70%、张武持股 15%、陈锋持股 15%
11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0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臧家屯 303 号 101	李清平持股 98%、汤小超持股 2%
12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0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15 层 1502 号	江涛持股 50%、陶辉持股 50%
13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20	青岛市市北区通山路 11 号-1238	冯波持股 100%

2、前述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4.96	756.99	426.83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97.49	910.39	513.82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7.63	322.55	232.59

序号	特殊关系主体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8.80	422.44	336.31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60.68	397.41	-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3.70	-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56.09	-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8.82	-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22	-	-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1.20	503.25	620.22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58.71	829.48	789.23
小计				3,930.30	4,142.51	2,919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420.74	1,509.53	1,723.75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1	60.54	197.48
小计				1,484.25	1,570.07	1,921.23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52.88	334.23	216.01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31.69	240.99	251.93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78.68	1,097.95	1,134.17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99.00	566.07	539.31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0.82	292.08	297.37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6.68	363.94	311.86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06.32	495.08	465.15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146.07	1,458.93	1,465.37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4.00	45.09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45.25	443.48	172.02
24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43.39	729.31	551.55
合计				10,975.33	11,738.64	10,290.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控制的相关广告耗材经销企业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历史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消除。报告期内，特殊关系主体控制的企业以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游 弋
游 弋

沈 娜
沈 娜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五 日

附件一：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镇南路88号	5,539.4	6,666.6	发行人	抵押
2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镇南路86号	9,046.38	16,665.8	发行人	抵押
3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4995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镇南路78号	6,929.21	9,556.5	发行人	无
4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银河路17-2号	9,437.4	13,332.8	发行人	抵押
5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银河路17-1号	13,416.66	9,871.7	发行人	抵押
6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出让	工业	姚庄镇银河路17号	22,772.38	19,545.6	发行人	抵押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临时车间、仓储	3,100	2019.4.1 至 2022.3.31	558,000	无
2	发行人	嘉善新亿电子厂	丁栅镇南路（新亿电子厂）	仓储	1,800	2020.4.15 至 2023.4.14	460,000	无
3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敬老院宿舍楼	员工宿舍	975	2018.5.1 至 2021.4.30	117,000	无
4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镇中心学校北侧二幢学生宿舍楼	员工宿舍	1,200	2018.5.1 至 2021.4.30	144,000	无
5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1单元604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0.1.1 至 2020.12.31	13,200	无
6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1单元1503号	员工宿舍	40.23	2020.1.1 至 2020.12.31	6,000	无
7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22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0.1.1 至 2020.12.31	13,200	无
8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20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0.1.1 至 2020.12.31	13,200	无
9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华裕商务楼3单元402室	员工宿舍	112.88	2019.8.1	27,567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备案
						至 2022.7.31		
10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员工宿舍	280	2020.4.1 至 2021.3.31	78,942	无
11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员工宿舍	634.93	2016.6.1 至 2025.5.31	125,304	无
12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员工宿舍	51.97	2018.6.15 至 2021.6.14	14,400	无
13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员工宿舍	220	2019.12.4 至 2020.12.3	54,131	无
14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 3 号	员工宿舍	125	2020.3.1 至 2021.2.28	27,216.49	无
15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 3 号	员工宿舍	60	2020.4.1 至 2021.3.31	14,214	无
16	发行人	沈涛涛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丝绸路 12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车库	宿舍通道	23	2019.4.22 至 2022.4.21	7,000	无
17	发行人	周其珍	沉香荡 15 栋 2 单元 302 室	员工宿舍	207.94	2019.9.1 至 2020.8.31	18,141.22	无
18	发行人	金凤	沉香荡 34 栋 1 单元 301 室	员工宿舍	207.94	2018.10.1 至	14,400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备案
						2028.9.31		
19	发行人	黄小荣	嘉善县丁栅洪家村45号	员工宿舍	240	2018.5.18 至 2021.5.17	16,000	无
20	发行人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元江路8号1栋105室、106室及宿舍4间(205、206、213、214)	仓储及宿舍	800	2019.8.22 至 2022.8.21	247,200	无
21	浙江欧仁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25	2019.8.1 至 2020.7.31	9,012	无
22	上海福莱奕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3幢8楼806室	办公	293.36	2018.11.10 至 2021.11.9	299,808	无
23	西安众歌	陕西稳江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东口稳江仓储18号6号库7号门	仓储	875	2019.10.1 至 2020.9.30	241,500	无
24	上海亓革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申北一路8号	仓储	1,048	2018.9.5 至 2021.9.4	519,001.40	无
25	上海亓革	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24号5幢9475室	办公	20	2016.12.28 至 2036.12.28	10,000	无
26	郑州福莱奕	河南国家粮食储备库	商都路仓库17#房式仓西北	仓储	450	2020.1.10 至 2021.1.9	145,800	无
27	成都欧仁	陈世康	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6层1616号	办公	40.26	2019.7.11 至 2020.7.10	13,200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备案
28	成都欧仁	四川巨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新都区大丰镇华美村一社达艺路 56 号 1/2/3/4/5 号库房	仓储	1,888	2018.5.10 至 2023.5.9	419,136	无
29	北京福莱奕	北京尚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顺义区李桥芦各庄	仓储	578	2019.10.10 至 2021.10.9	223,628	无
30	北京福莱奕	王克臣	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21 号院 1-2-806 室	办公	93.32	2019.10.1 至 2020.9.30	10,000	无
31	广州鸥仁	王鑫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大南坑龙茶路 7 号 101 房	仓储	780	2018.9.3 至 2021.9.2	第一年 300,000, 第二年 312,000, 第三年 324,000	有
32	广州鸥仁	袁梅英	天河区育新街 25 号 302 房	办公	30	2020.1.9 至 2021.1.9	10,200	有

注：以上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情况。

附件三：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3964910 号		第 24 类	2018. 03. 14-2028. 03. 13
2	发行人	第 5549843 号	福莱恒鑫	第 16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3	发行人	第 5549844 号	福莱森特 FLYCENTER	第 16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4	发行人	第 5549845 号	福莱丽德 FLYLEADER	第 16 类	2019. 09. 07-2029. 09. 06
5	发行人	第 5579416 号	美神	第 16 类	2019. 12. 14-2029. 12. 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6	发行人	第 5579417 号	哈福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7	发行人	第 5598961 号		第 16 类	2019.09.14-2029.09.13
8	发行人	第 5598962 号	罗兰	第 16 类	2019.11.28-2029.11.27
9	发行人	第 7048875 号	高精度	第 16 类	2010.11.21-2020.11.20
10	发行人	第 8004058 号		第 16 类	2011.05.28-2021.0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1	发行人	第 8029203 号	欧丽	第 16 类	2011.02.28-2021.02.27
12	发行人	第 8029354 号	OULI	第 16 类	2011.05.07-2021.05.06
13	发行人	第 8425087 号		第 16 类	2011.08.21-2021.08.20
14	发行人	第 8425129 号		第 16 类	2011.07.14-2021.07.13
15	发行人	第 8425138 号		第 16 类	2011.07.14-2021.07.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6	发行人	第 8425164 号		第 16 类	2011.07.07-2021.07.06
17	发行人	第 8627054 号	牧马人	第 16 类	2011.09.14-2021.09.13
18	发行人	第 8946724 号	福莱恒鑫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19	发行人	第 8946741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0	发行人	第 8946767 号	美神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1	发行人	第 8946782 号	哈福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22	发行人	第 8946818 号		第 17 类	2012.01.07-2022.01.06
23	发行人	第 8946969 号	ALLEAD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4	发行人	第 8947000 号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5	发行人	第 8951035 号	牧马人	第 24 类	2011. 12. 21-2021. 12. 20
26	发行人	第 8951074 号	ALLEAD	第 16 类	2011. 12. 21-2021. 12. 20
27	发行人	第 8951173 号	牧马人	第 17 类	2012. 01. 07-2022. 01. 06
28	发行人	第 8951193 号	阿波罗	第 17 类	2012. 09. 28-2022. 09. 27
29	发行人	第 8951211 号	欧丽数码	第 17 类	2012. 06. 28-2022. 06. 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0	发行人	第 17391778 号		第 17 类	2016. 09. 07-2026. 09. 06
31	发行人	第 17391946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6. 09. 07-2026. 09. 06
32	发行人	第 17392013 号	福莱森特	第 16 类	2016. 08. 14-2026. 08. 13
33	发行人	第 22513359 号	 欧仁新材 OUREN	第 17 类	2018. 05. 14-2028. 05. 13
34	发行人	第 22964343 号		第 17 类、第 22 类	2018. 03. 14-2028. 03. 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5	发行人	第 26513261 号		第 17 类	2018. 10. 07-2028. 10. 06
36	发行人	第 26522065 号		第 13 类	2018. 12. 07-2028. 12. 06
37	发行人	第 26522887 号		第 28 类	2018. 12. 07-2028. 12. 06
38	发行人	第 26522916 号		第 30 类	2018. 12. 07-2028. 12. 06
39	发行人	第 26524679 号		第 19 类	2018. 12. 07-2028. 12. 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0	发行人	第 26526354 号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41	发行人	第 26533684 号		第 45 类	2018.10.07-2028.10.06
42	浙江欧仁	第 18537999 号		第 16 类	2017.01.21-2027.01.20
43	浙江欧仁	第 18538000 号		第 9 类	2017.01.21-2027.01.20
44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76 号		第 17 类	2015.06.07-2025.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5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86 号		第 17 类	2015. 10. 14-2025. 10. 13

附件四：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数码喷绘广告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51331	2015.07.10	2018.05.11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抗刮超薄可印刷单面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11208	2015.07.28	2017.12.26	发明
3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超薄双面胶	ZL2015107021291	2015.10.23	2018.06.26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85653X	2016.07.21	2018.06.26	发明
5	浙江欧仁	用于数码喷绘广告基材的抗紫外光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22729	2015.07.10	2017.05.17	发明
6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532X	2015.07.10	2017.01.18	发明
7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7221	2015.07.10	2017.02.01	发明
8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20832	2015.07.28	2018.05.08	发明
9	浙江欧仁	一种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258964	2015.11.02	2018.01.26	发明
10	浙江欧仁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	ZL2016105861913	2016.07.21	2019.07.05	发明
11	浙江欧仁	一种超声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31272	2016.10.28	2019.12.10	发明
12	浙江欧仁	一种阻燃超声融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87649	2016.10.28	2019.12.10	发明
13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162663	2017.04.05	2019.10.18	发明
14	浙江欧仁	一种 FPC 柔性线路板专用基材	ZL2017101863702	2017.03.27	2020.03.24	发明
15	发行人	涂布头及涂布机	ZL2017200035870	2017.01.03	2017.08.08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6	发行人	液位检测装置及液位控制装置	ZL201720089165X	2017.01.23	2017.08.15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搅拌装置及搅拌设备	ZL2017200907249	2017.01.23	2017.09.15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涂布装置及涂布系统	ZL2017201064480	2017.01.23	2017.09.12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一种导气性车贴	ZL2017205876603	2017.05.25	2017.12.29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一种数码打印专用光面 PP 复合纸	ZL201720588742X	2017.05.25	2018.07.31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管件截断装置	ZL2017214683949	2017.11.07	2018.06.19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胶粘制品剥离装置	ZL2018207226746	2018.05.15	2019.01.22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喷绘写真耗材自动刮边装置	ZL2018207227861	2018.05.15	2019.02.19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涂布头支撑辊用自动清洁装置	ZL2018208974176	2018.06.11	2019.04.26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大宽幅胶粘制品剥离力测试装置	ZL2018208974246	2018.06.11	2019.03.22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涂布缺陷自动标识和拦截装置	ZL2019206110215	2019.04.29	2020.01.24	实用新型
27	浙江欧仁	一种新型数码喷绘广告基材	ZL2015204944356	2015.07.10	2016.01.27	实用新型
28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耗材	ZL2015205011784	2015.07.10	2015.12.16	实用新型
29	浙江欧仁	一种抗静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17028	2016.02.22	2016.07.27	实用新型
30	浙江欧仁	一种各向异性导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20459	2016.02.22	2016.07.13	实用新型
31	浙江欧仁	一种单面超薄胶带	ZL2016201328751	2016.02.22	2016.07.27	实用新型
32	浙江欧仁	一种导热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34663	2016.02.22	2016.07.13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3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单面胶膜	ZL2016201334790	2016.02.22	2016.07.27	实用新型
34	浙江欧仁	一种远程视频识别技术专用离型材料	ZL201621451585X	2016.12.28	2017.08.08	实用新型
35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产品	ZL2016214544231	2016.12.28	2017.08.04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包装盒（九）	ZL2014304669769	2014.11.24	2015.04.29	外观设计
37	发行人	包装盒（十四）	ZL2014304669877	2014.11.24	2015.04.29	外观设计
38	发行人	包装盒（四）	ZL2014304670022	2014.11.24	2015.04.29	外观设计
39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16300099799	2016.01.12	2016.06.08	外观设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689985099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邮政编码：3141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借款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三）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议题及议案内容。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议题及议案内容。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

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四）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2人。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含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借款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 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10%的。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宜，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九）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列席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经董事会授予的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选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章程所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其制订和修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页)

夏厚君 (签名): 夏厚君

涂大记 (签名): 涂大记

江叔福 (签名): 江叔福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夏厚君
夏厚君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315号

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浙江福莱【2020】2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15份

